

浙江省青田县水域保护规划报告 (报批稿)

青田县水利局
杭州绿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浙江省青田县水域保护规划报告

（报批稿）

审 定 人：俞志东

审 核 人：岳 峰

复 核 人：邵平峰

项目负责人：叶小雷

技术负责人：季伟勇

报告编写人：张 梁 谢灵芝 蓝丽勇 章蓉蓉

邢 飞 卢 罡 罗炜彬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5.3 体制机制及制度建设	61
1 基本情况	2	5.4 数字化建设	63
1.1 自然地理	2	6 规划实施保障	65
1.2 经济社会概况	4	6.1 政府组织	65
1.3 现状水域岸线保护情况	5	6.2 资金投入	66
1.4 相关规划	8	6.3 建立监督考核制度	67
2 规划范围、目标和任务	15	6.4 科技支撑 数字赋能	67
2.1 规划范围	15	6.5 协作机制	68
2.2 规划目标与任务	15	6.6 社会参与	68
2.3 规划原则	16		
2.4 规划依据	16		
2.5 规划水平年	17		
2.6 规划分区	17		
3 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20		
3.1 现状评价	20		
3.2 形势与需求分析	34		
4 水域功能和布局	37		
4.1 水域功能	37		
4.2 总体布局	39		
4.3 重要水域	49		
4.4 岸线功能区	52		
5 管理与保护措施	55		
5.1 空间管控	55		
5.2 功能保护	59		

前言

近些年来，党中央将水域保护与管理提到一个全新的高度。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实现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2014年1月水利部印发了《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将建立严格的河湖管理与保护制度作为深化水利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强调健全河湖规划约束机制，强化河湖管理与保护，依法划定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加强河湖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岸线补偿制度等。2014年2月，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明确要求：“科学编制相关规划，加强规划对河湖管理的指导和约束作用，要落实水域岸线用途管制”。2015年4月，国务院印发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提出“优化空间布局”，明确积极保护生态空间，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要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海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2016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再次强调要“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2019年，鄂竟平部长在《工程补短板 行业强监管 奋力开创新时代水利事业新局面》的讲话中，明确了当前及今后水利工作的总基调之一就是行业强监管，并把河湖水域强监管作为“六大”强监管的第一位。2019年5月1日，为加强河湖水域监管，顺应“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的需要，浙江省开始施行《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5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域保护规划”，并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未依法编制或者修改水域保护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依照职权责令改正”，从法规层面将水域保护规划作为落实《办法》的硬性规定，要求各地及时组织开展水域保护规划的

编制工作。

2019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提出实现“多规合一”，分级分类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河湖水域是区域资源、环境、生态的重要载体，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与发展的重要基础；河湖水域空间规划与管控，是区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障。作为国土空间的重要组成，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与管控将是“十四五”期间一项重要的工作。2021年8月26日，为有效保护水域，加强水域岸线的管控，加快推进全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浙江省水利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县（市、区）于2021年12月底前按照《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导则》完成规划编制，2022年2月底前征求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水利厅意见，2022年6月底前报本级政府批准并公布，并报省水利厅备案。

2008年起，浙江省水利厅在全省部署开展了第一轮水域保护规划的编制任务，青田县同年完成了《青田县水域保护规划》的编制；该规划对于县域内水域管理和监督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近年来，随着青田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镇化水平大幅提高，区域内的水域本底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随着国土空间管控及水利行业强监管等新要求的提出，原《青田县水域保护规划》已难以适应青田县现阶段水域管控工作的实际需求。因此，亟需按照最新要求，在第二轮水域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新一轮水域保护规划，以明确水域总体布局、水域功能、水域范围和水域保护措施等内容，并科学合理确定区域的基本水面率。

2021年3月，受青田县水利局委托，我司承担了《浙江省青田县水域保护规划报告》编制工作，于12月完成初稿，2022年5月组织专家评审，经省市复核，修改完成了《浙江省青田县水域保护规划报告》（报批稿）。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林业、交通、文广旅体、发改等部门和全县各乡镇（街道）的支持与帮助，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1 基本情况

1.1 术语和定义

1.1.1 水域

指江河、溪流、湖泊、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滞洪区、水库、山塘 及其管理范围，不包括海域和在耕地上开挖的鱼塘。

1.1.2 河湖岸线（下简称“岸线”）

河流两侧、湖泊周边一定范围内水陆相交的带状区域。

1.1.3 水域功能

包括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和其它功能。

1.1.4 岸线功能区

根据河湖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 划定的不同功能定位的区段，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 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

1.1.5 重要水域

按照《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第八条规定要求实行特别保护的水域。

1.1.6 一般水域

重要水域以外的其它水域。

1.1.7 临水线

承载水域功能区域的边界线。

1.1.8 水域管理范围线（下简称“管理范围线”）

为保护水域功能正常发挥而依法划定的管理范围外边线。

1.1.9 规划水域控制线

规划水域的预留用地范围控制的外边线。

1.1.10 水域面积

指临水线所围成的区域面积。

1.1.11 水域容积

指水域面积对应的容纳水体的体积。

1.1.12 现状水面率（%）

现状水域面积与陆域国土总面积的比率。

1.1.13 规划水面率（%）

规划水域面积与陆域国土总面积的比率。

1.1.14 基本水面率（%）

按照以不减少现状水域面积为基础，同时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域 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等多种功能需求和技术标准要求，确 定的水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的最小比率。

1.1.15 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

重要河湖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长度之和占总岸线长度的比率。

1.2 自然地理

1.2.1 地理位置

青田地处浙江东南部，位于温州的西部、丽水的东南部，东接永嘉、瓯海，南濒瑞安、文成，西连景宁、莲都，北靠丽水缙云县，南北长约 58km，东西宽约 62km，全县总面积 2477km²。政府所在地鹤城街道距浙南中心城市温州仅约 50km，离浙中南新兴城市丽水 70km，到杭州 350km，是温州的后花园，也是丽水对外开放的窗口。330 国道、金温铁路、金温高速和在建瓯江航道贯穿全境，到温州机场仅需 1 小时，交通便利，有海陆空立体优势。境内括苍、洞宫、雁荡等山峦起伏，“华东漓江”之称的瓯江流淌全境，可谓群山倚天，湍流踞险，山水相映，风光锦绣。境域林木茂密，空气清新，水质优良，生态环境优越，属国

家级生态示范区丽水市的一部分。

地理区位：丽水东部门户，位于浙南中山区向浙东丘陵区的过渡区。

交通区位：瓯江复合交通通道。

经济区位：瓯江经济带，丽水发展核心带。

都市区区位：温州都市区、丽水都市区、温丽联系纽带。

旅游区位：瓯江山水诗路文化带。

间的低山丘面积 991.6km²，占 39.9%；50 至 500m 丘陵面积 1307.4km² 占 52.7%；海拔 50m 以下的平原面积 115.7km²，占 4.6%。地势由西北、西南向东北倾斜。全县四面环山，重峦叠嶂，山外有山，多小盆地。大小溪流切割强烈，沿溪第四纪地层作带状分布，形成河谷盆地。境内千米以上的山峰有八面湖 1389m，金鸡山 1320.7m，山炮岭 1318.6m，大风坳 1316m，东坑湖 1304m 等 47 座。境内岩石以火山喷出岩为主，为火山活动带晚侏罗纪火山活动的形成岩石，主要为流质纹、英安质和晶玻屑凝火岩或结凝灰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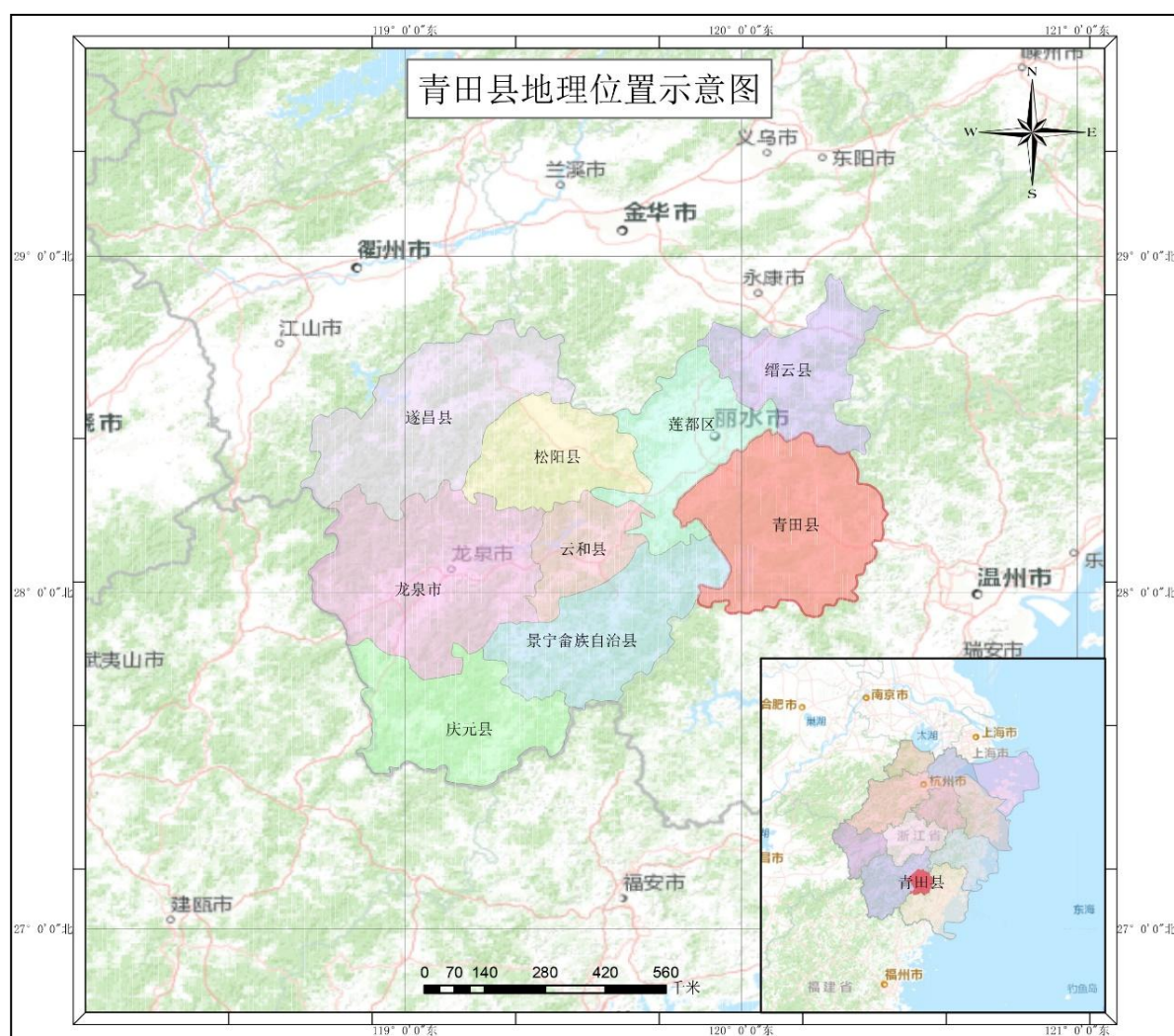


图 1.1-1 青田县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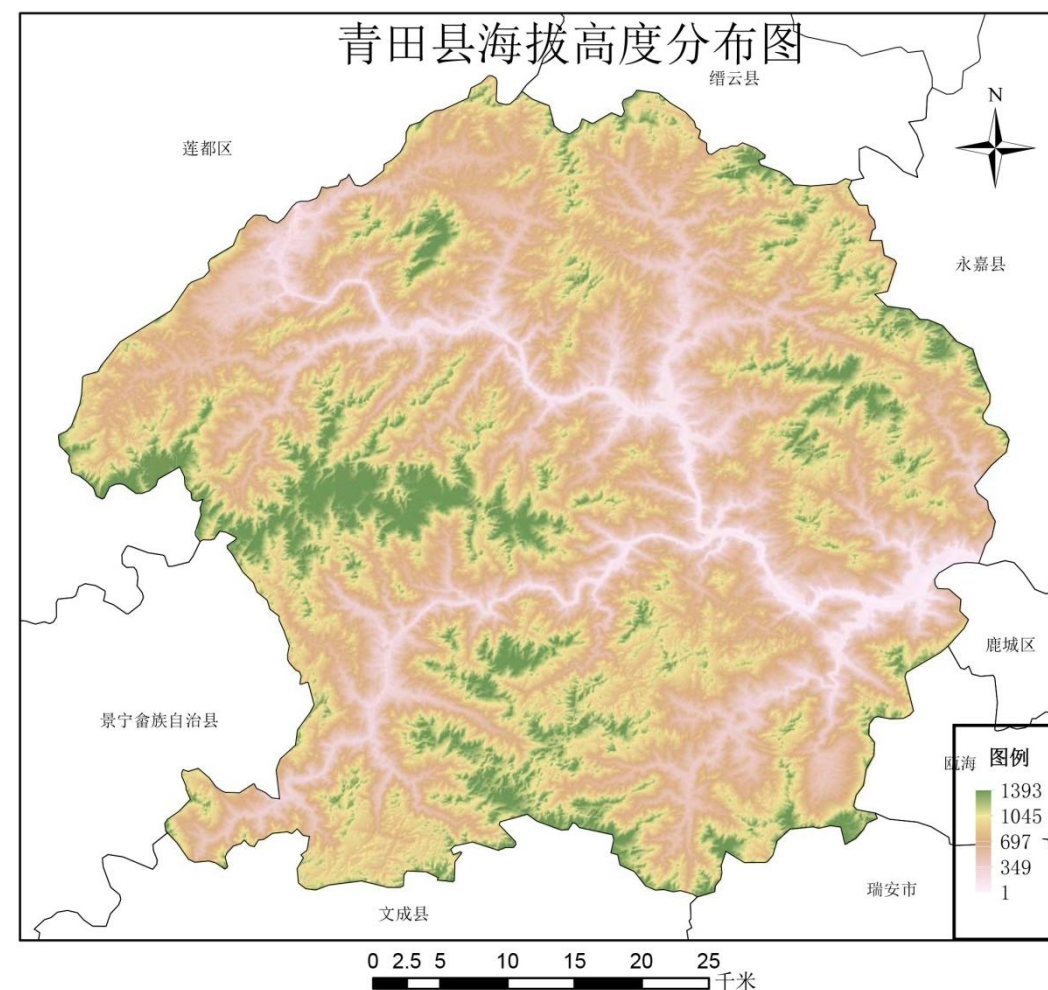


图 1.1-2 青田县地貌图

1.2.2 地形地貌

青田县地势以丘陵为主，属于仙霞岭、洞宫山脉延伸的括苍山脉。全县总面积 2477km²，其中海拔千米以上的山区面积 69.1km²，占 2.8%；500 至 1000m 之

1.2.3 水文气象

青田县靠近东南沿海，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全年季节变化明显，以温和、湿润、多雨为主要气候特征。冬季，多晴朗寒冷天气；春季，南北气流交替加剧，

低气压及锋面活动频繁，天气阴晴不定，常有沥涟春雨；初夏，由北方冷空气与南来的暖气流相遇交绥，锋面往往在本省滞留，形成连绵不断的大面积“梅雨”天气，常发生流域性大洪水。盛夏时，在副热带高压控制下，天气晴热少雨，降水以雷阵雨为主，若遭遇热带风暴或台风的侵袭，形成较大暴雨和洪水。据历年水文资料统计，全县历年平均降雨量 1743.7mm，年最大洪水出现在梅雨季节占 65%，出现在台风季节占 35%，台风季节大洪水来势凶猛，危害大。

据青田气象站观测统计，该站多年平均气温为 18.3℃，极端最高气温 41.9℃（2003 年 7 月 25 日），极端最低气温 -5.3℃（1973 年 12 月 26 日）；一月份为全年最冷天气，月平均气温 7.8℃，七月份为全年最热，月平均气温 28.7℃。多年平均气压 17.8hpa，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6%，多年平均风速 2.4m/s，实测最大风速 17.7m/s，相应风向 N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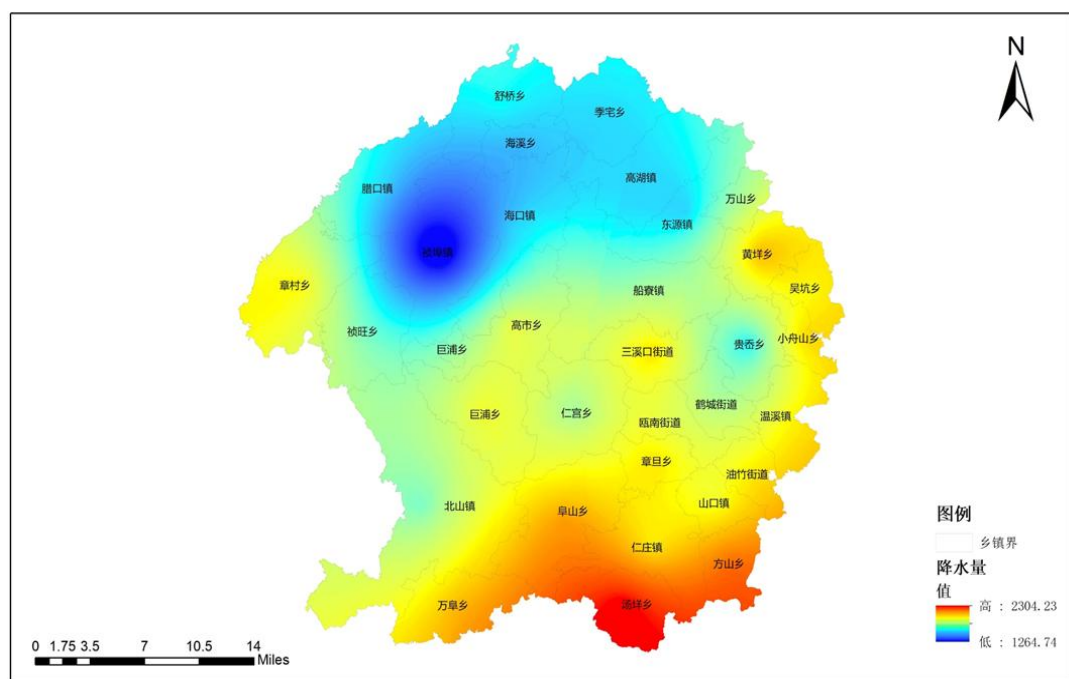


图 1.1-3 青田县年均降雨量分布图

1.3 经济社会概况

(1) 行政区划及人口

青田县现辖 4 个街道、10 个镇、18 个乡，363 个行政村。全县总面积 2477

平方公里。2020 年末，全县户籍人口总户数 20.36 万户，户籍总人口 57.23 万人，全县城镇人口 16.81 万人，乡村人口 40.42 万人。

(2)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青田县经济增长稳定，总量、人均水平处在丽水前列，城乡差距逐年缩小。2020 年 GDP 249.13 亿，约占全市的 16.18%，除市本级外排名第一。地区生产总值总体稳定，基本保持较快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上升，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逐年缩小。

2020 年主要经济指标增长情况如下：

GDP 总量 249.1 亿元，可比增长 2.5%。

服务业增加值 141.3 亿元，可比增长 5.1%。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0.1 亿元，增长 2.9%。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0.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 亿元，下降 9.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6.4 亿元，下降 12.9%。

全社会用电量 16.9 亿千瓦时，增长 2.7%。

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801.4 和 336.1 亿元，分别增长 16.1% 和 16%。

出口总额 73.7 亿元，增长 9%。

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49728 元和 27215 元，分别增长 3.7% 和 7.9%。

(3) 产业发展概况

农业发展：粮食、蔬菜为主，茶叶和油菜籽稳步增长。青田农产品名优产品众多，以杨梅、油茶和稻鱼米为三大特色农产品，被评为“中国杨梅之乡”、“中国田鱼之乡”、“中国油茶之乡”。

工业发展：工业发展增速平稳，特色产业初步形成，整体效益向好。初步形成鞋业、阀门铸造等特色产业，也形成了青山钢铁、球豹阀门有限公司、永拓金属等国内行业领军企业。

旅游发展：旅游资源丰富，呈全域化分布，在丽水 9 区县资源评定中排第 3 位。境内有八百里瓯江水域段、“高山起平湖”的千峡湖、中国四大名石的中国青田石雕和刘基故里石门洞。现有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两个（石门洞景区、石雕文化旅游区），3A 级风景名胜区一个（阜山清真禅寺景区），2A 级景区两个（太鹤山景区、诗画小舟山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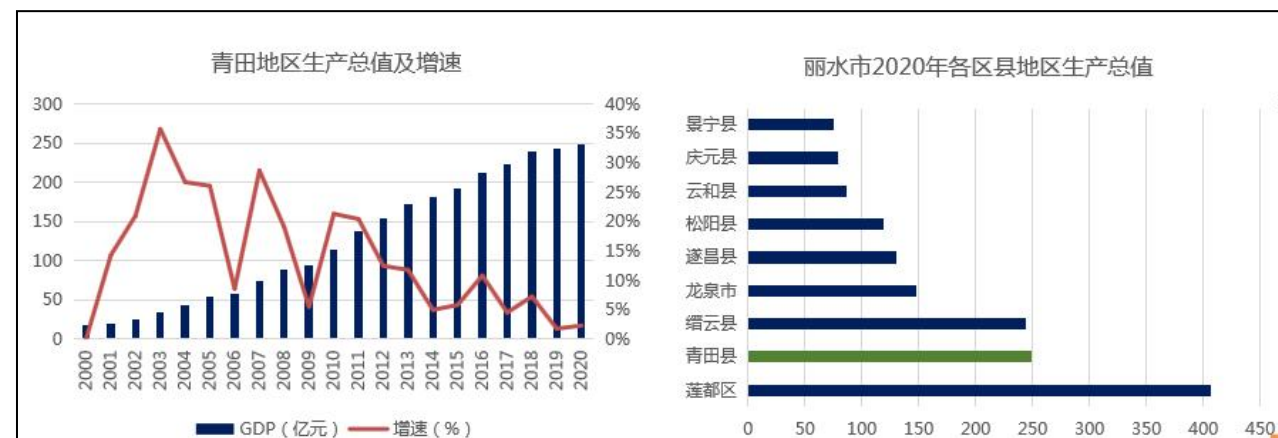


图 1.2-1 青田县生产总值图



图 1.2-2 青田县行政区划图

1.4 现状水域岸线保护情况

1.4.1 现状水域岸线情况

1.4.1.1 分流域概况

境内河流属瓯江水系。瓯江是浙江省第二大江，发源于庆元、龙泉交界的洞宫山脉百祖山西麓，流经龙泉、大港头、丽水，大溪与小溪在青田县湖边汇合后称瓯江，流经鹤城、温溪，在花岩头出境入永嘉境内至温州入东海。瓯江流域总集雨面积 18100km²，主流长 384km。在青田县境内河长 23.396km，主要支流有石溪源、湖边源、石郭源、四都港、贵岙源、港头源、菇溪等 8 条。

瓯江主流大溪在丽水市奉化村流入青田县境内至湖边村，大溪河流在县境内河长 51.774km，区间流域面积 1172.2km²，河宽 200 至 400m，县境内主要支流有官庄源、北坑源、坑口源、锦水源、祯埠港、官庄源、高沙源、海口源、雄溪源、高市乡、船寮港等 16 条。

小溪是瓯江最大的支流。发源于庆元县洞宫山荷地一带，流经景宁县，在青田县岭根入青田县境内，经北山、巨浦、仁宫至湖边村汇入瓯江。小溪河流青田县境内河长 26.508km，区间流域面积 247.13km²，主要支流有巨浦源、大奕坑、仁宫源等。

青田县现状水域情况按流域分区划分为 11 个流域，分别为小溪流域、大溪流域、四都港流域、祯埠港流域、十二都源流域、瓯江流域、十一都源流域、官庄源流域、贵岙源流域、菇溪流域和海口源流域。具体信息见附表 2 及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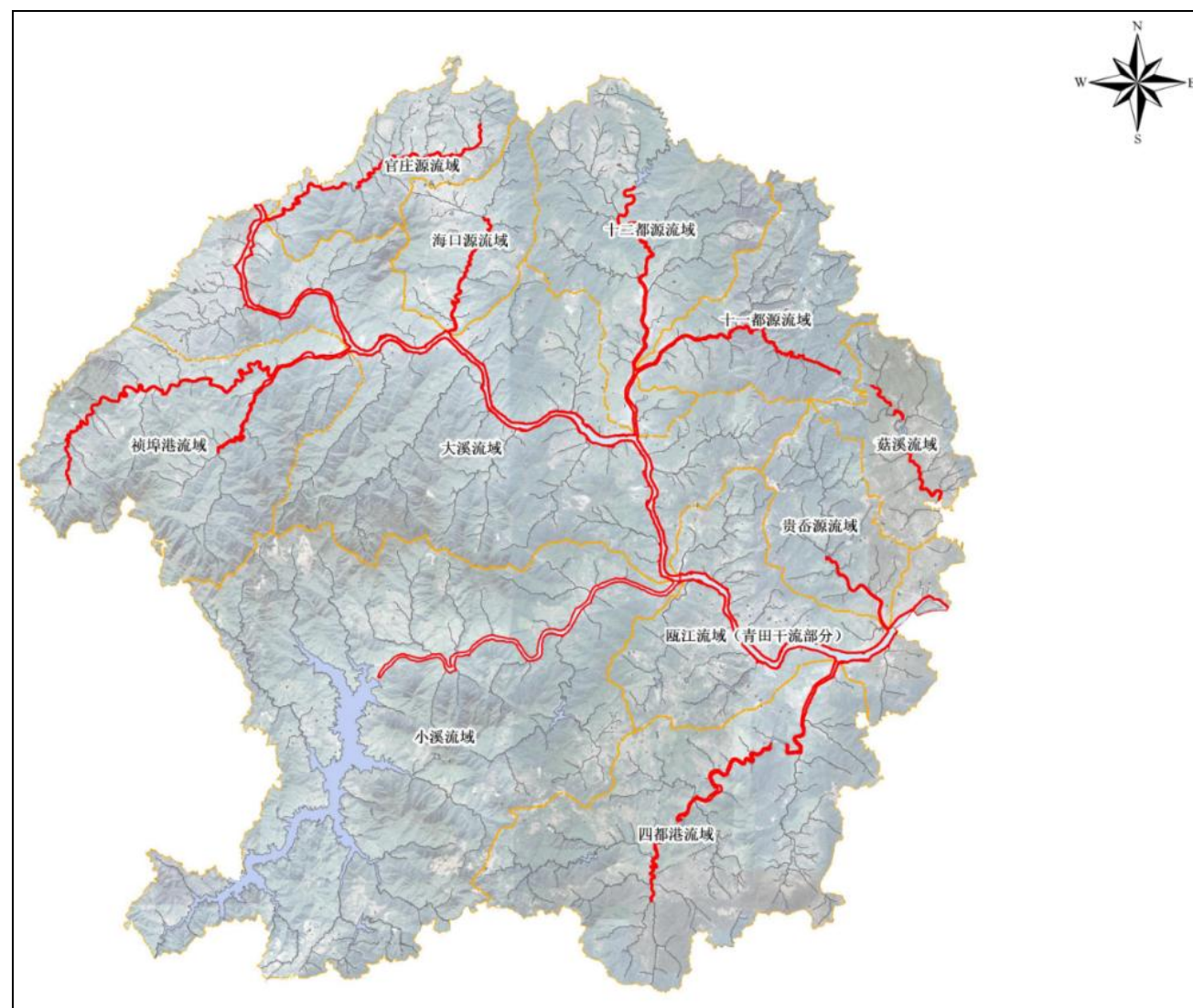


图 1.3-1 青田县水域现状示意图

1.4.1.2 水域岸线概况

青田县境内现有河流 644 条，其中省级河道 3 条，分别为瓯江、大溪、小溪，省级河道总长为 101.678km。省级河道水域总面积 30.7176km²，占全县河道水域面积的 52.75%。省级河道水域总容积 32526.59 万 m³，占全县河道水域容积的 79.02%。

县级河道 9 条，分别为十二都源（船寮溪）、菇溪、官庄源、贵岙源、海口源、十一都源、四都港、章村源和樟埠港。县级河道总长为 167.9465km。县级河道水域总面积 10.8567km²，占全县河道水域面积的 18.64%。县级河道水域总容积 4778.43 万 m³，占全县河道水域容积的 11.61%。

乡级河道 632 条，乡级河道总长为 1446.8535km。乡级河道水域总面积 16.5784km²，占全县河道水域面积的 28.61%。乡级河道水域总容积 3854.73 万 m³，占全县河道水域容积的 9.37%。

溪流 1143 条，长度 1600.520km，水域面积 1.6005km²。

沟渠 4671 条，长度 2155.172km，水域面积 2.1552km²。

根据调查青田县有水库 51 座，水域面积为 40.4726km²，占全县水域面积的 40.33%。水域容积为 248780.99 万 m³，占全县水域容积的 85.65%。

其中大型水库 1 座为滩坑水库，水域面积为 34.7749km²，占全县水库水域面积的 85.92%。水域容积为 236600 万 m³，占全县水库水域容积的 95.10%。

中型水库 4 座，分别为金坑水库、丽湖水库、大奕坑水库和塘坑水库。水域面积为 2.7064km²，占全县水库水域面积的 6.69%。水域容积为 8007 万 m³，占全县水库水域容积的 3.22%。

小（一）型水库 11 座，分别是八源水库、石郭水库、贵岙水库、金田水库、坑口水库、建萍水库、雄溪三级水库、奇艺水库、金龙水库、官庄水库、后垵水库。水域面积为 1.7398km²，占全县水库水域面积的 4.30%。水域容积为 3083 万 m³，占全县水库水域容积的 1.24%。

小（二）型水库 35 座，分别是万富电站水库、里塘坑二级水库、驮园水库、兰头水库、金鸡水库、南塘水库、幸福水库、沙门水库、西溪水库、西源水库、罗坑水库、奇云山水库、麻埠水库、徐岙水库、富塘电站水库、林山水库、冯加湖水库、小西坑水库、火甲坑水库、石盖二级电站水库、雄溪一级水库、桐溪水库、石门洞水库、陈岙底水库、郎回坑三级水库、峰山水库、蔡坑水库、尖溪水库、济头水库、泓丰水库、焕恩水库、龙潭水库、高市水库、直坑水库和雄溪二级水库。水域面积为 1.2515km²，占全县水库水域面积的 3.09%。水域容积为 1090.99 万 m³，占全县水库水域容积的 0.40%。

调查清册登记山塘 194 座，山塘水域面积 0.8380km²，占全县水域面积 0.81%。

山塘水域容积 280.72 万 m³，占全县水域容积 0.10%。

调查其他水域 422 处。其他水域面积 0.8061km²，占全县水域面积 0.77%。其他水域容积 230.02 万 m³，占全县水域容积 0.08%。各水域分类调查成果基本情况见表 1-2。

表 1-2 青田县水域面积情况汇总表

县市	分类	数量 (条/ 座)	长度 (km)	水域面积 (km ²)	水域容积	水面 率(%)	容积率(万 m ³ /km ²)	
					(万 m ³)			
青田县(县 域面积 2477km ²)	河道	省级河道	3	101.678	30.7176	32526.59	1.2401	13.1314
		县级河道	9	167.9465	10.8567	4778.43	0.4383	1.9291
		乡级河道	632	1446.8535	16.5784	3854.73	0.6693	1.5562
		合计	644	1716.478	58.1527	41159.75	2.3477	16.6168
	水库	大型	1	/	34.7749	236600	1.4039	95.5188
		中型	4	/	2.7064	8007	0.1093	3.2325
		小(一) 型	11	/	1.7398	3083	0.0702	1.2447
		小(二) 型	35	/	1.2515	1090.99	0.0505	0.4404
		合计	51	/	40.4726	248780.99	1.6339	100.4364
	溪流	1143	1600.52	1.6005				
	沟渠	4671	2155.172	2.1552				
	山塘	194	/	0.838	280.72	0.0338	0.1133	
	其他水域	422	/	0.8061	230.02	0.0325	0.0929	
	合计	/	/	104.0251	290451.48	4.1996	117.2594	

1.4.1.3 分等级概况

根据 2018 年公布的青田县省市县级河道名录，青田县有省级河道 3 条，县级河道 9 条，乡级河道 632 条。

根据 2021 年水域调查成果，青田县有大型水库 1 座，中型水库 4 座，小(一)型水库 11 座，小(二)型水库 35 座，山塘 194 座。

1.4.2 现状水域岸线保护情况

(1) 管护主体

根据水域调查结果，青田县水域类型有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等 4 种，根据《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 年修正文本），河道管理实行按流域统一管理与按区域分级管理相结合的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主管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流域或者区域设立的河道管理机构，按照规定职责承担所辖河段的相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道管理的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需要设立河道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管理人员，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本区域内河道管理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本区域内河道的清淤疏浚和保洁工作。村(居)民会议可以制定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引导村(居)民自觉维护河道整洁。

水库、山塘和其他水域的主管单位是青田县水利局，具体管理单位有相关的乡镇政府、电站、管理公司及村委等单位。

(2) 水域管护基础性工作

目前已完成全县的水域调查工作，基本摸清了全县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等 4 种水域的基本信息，为水域保护与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水域空间管控方面，于 2020 年完成青田县水域调查和划界测量，划界测量有河道 644 条，其中瓯江、大溪、小溪 3 条省级河道，9 条县级河道，632 条乡级河道；水库 51 座，包括 1 座大型水库，4 座中型水库，11 座小(一)型水库，35 座小(二)型水库；山塘 194 座；堤防 43 条。

目前已开展《瓯江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编制工作。

(3) 河(湖)长制工作现状

青田县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要求，全县已形成县(市)级河(湖)长、镇级河(湖)长、村级河(湖)长、塘长组成的河长制体系，实现了“河长制”的全覆盖、无遗漏，为治水提供了强有力的队伍保障。在“一河两长”基础上，还建立了“一河六员”（河长联络员、河道指导员、河道监督员、河道巡河

员、河道保洁员、河长网格员），每周义务开展水体监督巡查工作。

“十三五”期间，青田县水利局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一是与县“五水共治”办及县政协联合建立“华侨顾问团”制度，聘任159名华侨担任“河库长”，其中4名党员担任了“河库长”。通过“在线治水”模式，让在国外的华侨“河库长”聘请国内的代理“河库长”，利用QQ、微信、电话、邮件等形式，让华侨“河库长”实时监控治水进展情况，进一步落实“河长”职责。二是积极做好参谋者。充分发挥华人专家先进的环保理念和经验，组织华侨党员积极参与“五水共治”全过程，通过提案、调研、视察等履职平台，就国外生活污水、垃圾分类管理、河道清洁等方面进行交流，为推进“五水共治”献计出力。三是全力做好监督者。发挥党员优势，在与县政协共同开展“三级政协联动、万名委员同行、助推五水共治”专项集体民主监督工作中，认真组织党员建立监督组，开展有效民主监督。先后收集“五水共治”相关问题建议53个，49个问题建议得到妥善解决，处置率达92%，其中支部党员提出问题建议8个，全部解决到位。

（4）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目前，全县已完成水利工程的标准化创建验收工作，建立了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自主经营、富有活力的水利工程运行体制，积极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在管理范围划界方面，青田县已经完成境内中主要河道、水库、山塘和堤防管理范围线和保护范围线的划定工作。

（5）“无违建河道”创建（清四乱）

近年来青田县“无违建河道”创建工作有效推进，扎实推进“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逐河逐湖建立问题清单、目标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对全县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进行有效查处。

1.5 相关规划

1.5.1 瓯江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目前该规划只有征求意见稿，尚未正式批复，规划对岸线现状利用类型（一级）、利用类型（二级）、岸线长度和起点坐标、终点坐标进行了调查。完成瓯江丽水市青田县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根据相关规划等依据，明确了按乡镇村划分了不同功能区，划分岸线编号，功能区类型，长度，功能区面积，岸线起点终点坐标等。

1.5.2 《青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目前只有初步方案，青田县“十四五”战略定位为：一城三地（中国华侨名城、对外开放高地、生态工业重地、时尚消费胜地），全力建设“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青田之窗。

青田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两心三轴一带双城四区”的县域空间结构。

两心：县域主中心和县域副中心，青田主城区作为县域主中心；中部组团船寮、东源和高湖镇组成县域副中心。

三轴：瓯江城镇发展轴，沿瓯江两岸东西向的经济发展轴，是青田县传统的发展轴线；四都港城镇发展轴和北部城镇发展轴，是青田县乡镇发展的次轴。

一带：雁荡山-楠溪江-千峡湖旅游发展轴，沿规划乐永青高速公路及其南延线形成，连接雁荡山风景区、楠溪江风景区和千峡湖生态旅游度假区。

双城：为中心主城和中部副城。

四区：县域范围内按主导功能分为都市同城发展区、城市紧密协作区、生态农工经济区和生态文旅特色区四大功能区。

三区三线划分：三区指生态空间用途分区、农业空间用途分区、城镇空间用途分区，对应的三线分别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线、城镇开发边界线。

三线方案划分面积初步成果：生态保护红线616.5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205.4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 99.96 平方公里。

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中涉及水域部分：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为生态保护红线区中的其他红线区；省级以上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地的二级保护区，重要江河、湖泊、库塘等水域为生态保护控制区中的湿地生态控制区；省级以上重要湿地外的湿地，为一般生态保护区的一般生态防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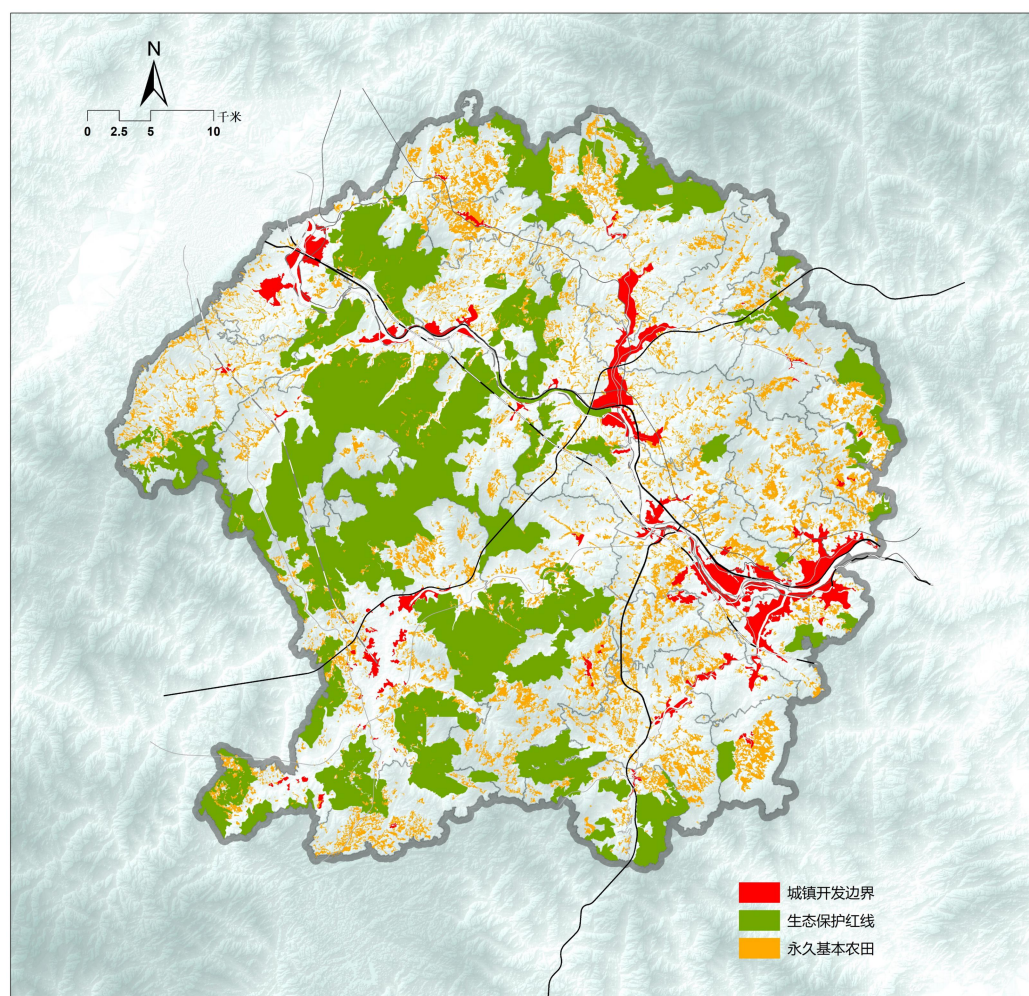


图 1.4-1 青田县“三线”划分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主导生态功能			三级分区
		物种保护	水源涵养	防灾减灾	
生态保护红线区	核心红线区	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其他红线区	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其他控制区；自然公园的核心区；I级保护林地（除自然保护区外）；除I级保护林地和自然保护区外的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区 水源涵养红线区
生态保护控制区	森林生态控制区	II级保护林地（不包括零星分布的省级公益林）			森林生态控制区
	湿地生态控制区	除II级保护林地外的二级国家级公益林、集中连片的省级公益林、天然林重点区域	省级以上重要湿地		森林生态旅游拓展区 重要湿地生态控制区
	其他生态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地的二级保护区；重要江河、湖泊、库塘等水域	地质灾害隐患区	重要饮用水源控制区
一般生态保护区	一般生态防护区	III级保护林地，除III级保护林地外的其他天然林、零星分布的省级公益林、市级公益林、其他防护林和特用林	省级以上重要湿地外的湿地		生态农林防护区
	一般生态经济区	IV级保护林地：林地之外的树园、苗圃、经济林等			一般湿地水系区 经济农林混合区

1.4-2 青田县生态空间三级分区图

1.5.3 青田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青田县在“十四五”期间重点对瓯江流域中的大溪和瓯江干流，按照“一河一策”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瓯江流域（大溪）：持续开展“污水零直排”工程；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稳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抓治理促修复补河湖生态短板。开展大溪流域中小流域综合治理和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改善水环境。

瓯江流域（瓯江干流）：推进城镇生活小区和街道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善青田县与温州市跨界联动机制；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稳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十四五”期间，青田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共设置饮用水水源保护、污染减排、生态流量保障、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风险防控五大类重点工程 29 个项目，投资估算 36.9 亿元。

1.5.4 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期间重点开展以下项目：青田瓯江河流生态健康评估项目，以

水质状况、生境状况、水生生物群落状况、水生态质量四个方面调查评估结论为依据，进行瓯江河流的整体水生态质量状况问题诊断，提出有助于河道栖息环境多样性保护的对策和建议。小溪水利枢纽水源地保护项目，拟定水源保护区范围，建设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智慧环保监管平台建设项目，持续拓展数据中心模块，增设自动监测站，强化大气监测监控网络建设，环境综合执法指挥网络建立。碳达峰试点建设项目，围绕能源消费总量、碳排放总量、能耗强度和碳排放强度四个指标，科学编制实施碳达峰总体方案，开展碳达峰先行示范区试点建设，统筹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1.5.5 瓯江流域防洪规划文本

非工程措施中主要干支流洪水调度：瓯江干流以开潭水电站坝址、青田水利枢纽坝址作为控制断面，充分发挥紧水滩、滩坑等大中型水库防洪控制作用。规划开潭水电站坝址断面 50 年一遇设计流量 9900m³/s；规划青田水利枢纽坝址断面 20 年一遇设计流量 14400m³/s。

远景研究：根据防洪形势需要，适时开展扩建青田八源、金坑一级、塘坑、云和梅垄、龙泉竹垟等水库，新建云和黄溪、龙泉茶坦水库，龙泉溪、瓯江中上游、黄溪、楠溪江等分洪工程，菇溪、西溪挡潮闸工程，以及西洲岛清淤等研究。尽早开展四都港、好溪等支流防洪规划专题研究。

表 1-3 瓯江流域主要防洪保护区信息表

序号	地区	保护区名称	保护对象	防洪标准 (重现期/年)	
1	青田	五里亭库区	腊口	乡镇	10
2			车头	农村	10
3			石塔	农村	10
4			九龙山	农村	10
5		外雄库区	楨埠	农村	10
6			高沙	农村	10
7			埠头	农村	10

序号	地区	保护区名称	保护对象	防洪标准 (重现期/年)	
8		海口	乡镇	20	
9	青田	麻埠村	农村	10	
10		三溪口库区	陈造	农村	10
11			船寮	乡镇	20
12			小垟	农村	10
13			仁川	农村	10
14		县城左岸	城区	20	
15		县城右岸	城区	20	
16		四都港左岸	乡镇	20	
17		四都港右岸	乡镇	20	
18		高岗段	乡镇	20	
19		温溪镇西段	乡镇	20	
20		温溪镇东段	乡镇	20	

1.5.6 青田县水资源节约保护与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至 2025 年，青田县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95%以上，其中重点考核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保持为 100%。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满足目标要求，主要江河湖泊水生态系统基本得到修复，水域水面率保持稳定，江河干流主要控制断面河道内生态流量基本得到保障，水生态系统保持良性循环。至 2035 年，青田县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98%以上，其中重点考核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保持为 100%。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满足目标要求，主要江河湖泊水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修复，水域水面率稳中有升，江河干流主要控制断面河道内生态流量得到全面保障，水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

青田县水资源保护路“控外源、减内源、强监管”，通过加强污染源治理，控制外源污染；推进河湖水系综合治理与保护，减少内源污染；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水功能区监督、河权改革等，强化监督管理。

1.5.7 青田县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根据国家水网和浙江水网的总体布局，以主要河流为基本脉络，以堤防工程为安全屏障，以跨流域水资源配置工程为水系沟通手段，形成工程和智能管理交相呼应的现代化青田水网，由防洪保安网、资源保障网、幸福河湖网和智慧水利网四个图层叠加而成。

表 1-4 青田县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青田县目标值	丽水市目标值	浙江省目标值	指标类型
防洪保安	1	小型水库系统治理达标率(%)	95	95	95	预期性
	2	水旱灾害损失率(%)	(<0.32)	(<0.32)	(<0.32)	预期性
供水抗旱	3	用水总量(亿 m ³)	<1.5	<7.88	<196	约束性
	4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	[11.2]	[11.2]	[16]	约束性
	5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5.6]	[5.6]	[16]	约束性
	6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9	0.595	0.615	预期性
	7	城乡供水水源保障达标率(%)	≥95	≥95	95	预期性
	8	农村规模化供水人口覆盖率(%)	67.5	>76	85	预期性
	10	基本水面率(%)	不减少	≥2.66	5.66	预期性
	11	水土保持率(%)	89.2	93.5	93.2	预期性
幸福河湖	12	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	>95	>95	>95	预期性
	13	城乡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	>85	>85	>85	预期性
	14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90	>90	>90	约束性
智慧水利	15	水事务智能化应用场景覆盖率(%)	60	60	60	预期性
	16	大中型水库安全监测自动化覆盖率(%)	100	100	98	预期性

说明：1、带（）为 5 年平均值，带[]为 5 年累计数，其余为期末达到数。

2、水旱灾害损失率指水旱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占同期 GDP 的比例。

3、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是指 2025 年较 2020 年下降率。

4、15 分钟“亲水圈”是指河湖沿线城镇、村庄（社区）等人口集聚地居民大致 15 分钟步行（约 1 公里）可到达，生态环境良好、景观优美，且具有一定文化宣传、亲水便民、休闲健身等设施的滨水公共活动空间

5、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是指划定了河湖管理范围、明确了岸线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的重要河湖

数量占重要河湖总数量比例。重要河湖是指设立了省级河湖长的河流和湖泊。

6、水事务智能化应用场景覆盖率指水利数字化改革核心业务中建设智能化应用场景占有所有应用场景的比例。

1.5.8 青田港港口岸线利用规划

根据各类岸线的功能、作用和服务对象的不同，将瓯江两岸岸线划分为公用码头岸线、临港工业岸线、旅游客运码头岸线和其他码头岸线四类。

表 1-6 青田港港口岸线利用规划表

序号	岸线类别	岸线长度(m)	比例(%)	
1	公用码头岸线	重要	6584	37.4
		一般	2902	16.5
2	临港工业岸线	2480	14.1	
3	旅游客运码头岸线	4050	23.0	
4	其他码头岸线	1590	9.0	
合计		17606	100	

温溪港区位于瓯江下游温溪镇，下辖马湾、花岩头和驮滩 3 个作业区。其中，马湾作业区位于温溪镇马湾村，该作业区以散杂货泊位为主。该作业区规划码头长度 556m，规划 500 吨级散杂货泊位 1 个、1000 吨级散杂货泊位 5 个。规划陆域面积 2.98 公顷，陆域最大纵深约 110m，可形成通过能力约 120 万吨/年。码头陆域内主要布置堆场、生产、生活辅助区等。花岩头作业区位于温溪镇花岩头，马湾作业区下游，该作业区以散杂货泊位为主。规划码头长度 295m，规划 1000 吨级散杂货泊位 3 个，规划陆域面积 1.8 公顷，陆域纵深 100~140m，可形成通过能力约 60 万吨/年。码头陆域内主要布置仓库、生产、生活辅助区等。驮滩作业区位于瓯江驮滩上，该作业区以散杂货泊位和危险品泊位为主。规划码头长度 1750m，规划 1000 吨级泊位 17 个，规划陆域面积 63.53 公顷，陆域纵深 90~500m，可形成通过能力约 400 万吨/年。码头陆域内主要布置堆场、仓库、临港工业区、港口物流区、生产、生活辅助区等。

港头港区位于温溪大桥下游，规划 4 个作业区：集装箱作业区、港头作业

区、青山作业区和沙埠作业区。其中，集装箱作业区和青山作业区位于瓯江南岸，为重要公用码头作业区。集装箱作业区位于温溪大桥下游港头村，码头长度 320m，规划 1000 吨级集装箱泊位 3 个，可形成通过能力约 11 万 TEU/年。陆域依托保税物流园区，该作业区以外贸集装箱运输为主，主要服务于青田进口商贸业的发展。青山作业区位于集装箱作业区下游小峙村，码头长度 1061m，规划 1000 吨级通用泊位 7 个，500 吨级泊位 6 个，规划陆域面积 10.79 公顷，陆域纵深 50~150m，可形成通过能力约 120 万吨/年。码头陆域内主要布置堆场、仓库、生产、生活辅助区等。

船寮港区位于船寮大桥附近，分为船寮港区 I 区和船寮港区 II 区两块区域，其中船寮港区 II 区位于船寮大桥下游，为重要公用码头作业区。码头长度 578m，规划 500 吨级泊位 9 个，陆域面积 2.58 公顷，陆域纵深 40~70m，可形成通过能力约 135 万吨。码头陆域内主要布置堆场、生产辅助建筑物。

海口港区位于海口镇，分为南岸作业区、高沙作业区和陈篆作业区。其中，南岸作业区位于海口大桥下游，邻近海口镇南岸工业区，为重要公用码头作业区。码头长度 205m，规划 500 吨级泊位 3 个，作业区后方陆域面积 0.75 公顷，陆域纵深 20~30m，可形成通过能力约 50 万吨/年。码头陆域内主要布置堆场、生产辅助建筑物等。

腊口港区位于腊口镇石帆高速公路桥下游，为重要公用码头作业区。码头长度 1168m，规划 500 吨级泊位 18 个，码头后方陆域面积 25.19 公顷，陆域纵深 80~240m，可形成通过能力约 270 万吨/年。码头陆域内主要布置堆场、仓库、生产、生活辅助区和绿化区等。

1.5.9 青田港港口岸线利用规划（调整稿）

2020 年 7 月中旬，青田港区开发建设中心组织召开了《青田港岸线利用规划》（调整初稿）的讨论会，参加会议的有各个乡镇的负责人等。在汇总了各

个乡镇的意见和建议后，本次岸线规划调整内容主要为：

1、一般公用码头岸线：

- （1）增加三溪口上游小溪、东岙岸线，岸线长度分别为 100m 和 120m。
- （2）原沙埠岸线更名为沙埠、洲头岸线。

2、旅游客运码头岸线：

- （1）温溪港区增加尹山头岸线，岸线长度为 100m。
- （2）船寮港区增加下沙降岸线、水井头岸线、上陈岸线、胡岙岸线，岸线长度均为 60m。
- （3）海口港区增加高市岸线、练岙岸线、石门渔村岸线以及海口岸线，其中海口岸线长度为 100m，其他岸线长度均为 60m。另将石门洞岸线长度调整为 500m。
- （4）千峡湖港区的石溪岸线由原来的 60m 调整为 650m。

1.5.10 青田港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

（1）青田港的性质为：以瓯江沿线内河港口为节点、瓯江高等级航道为纽带，依托温州、辐射丽水、服务“一带三区”建设，对接温州港大平台、融入“湾区大通道”的浙南地区江海联运枢纽港，也为青田旅游业的发展提供基础服务。青田港将依靠自身腹地资源，引进外来资源，逐步发展成先进、高效、现代化、多功能的综合型内河港口。

（2）未来青田港将主要发展成为一个大型江海联运枢纽港口，青田港的主要功能定位为：承担建材（特别是砂石料）、非金属矿石和煤炭、钢铁等件散货物资的运输和集装箱外贸及近洋运输；承担瓯江沿线、鹤城港区及千峡湖港区旅游客运、游艇休闲等水上综合集散功能。

（3）根据腹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测 2025 年青田港货物吞吐量为 840 万吨，2030 年为 1100 万吨，2035 年为 1500 万吨，其中集装箱吞吐量预测为

2025年2万TEU，2030年5万TEU，2035年为8万TEU；青田县旅游客运量2030年为15万人次，2035年为30万人次。

（4）本次规划公用港区岸线总长约12905m，规划码头岸线长度为8301m，远期保留开发岸线长度1980m，已利用码头岸线长度1716m，占总规划约20%。规划一般港区码头岸线1580m，旅游码头岸线规划调整为6110m，规划港口支持系统岸线1664m。（以上规划岸线均包括已建工程）

（5）本次规划青田港将形成“一港七区”的发展格局，规划未来青田港将形成三大江海联运中心：围绕温溪港区、港头港区的东部江海联运中心，围绕船寮港区、海口港区的中部江海联运中心，围绕腊口港区的西部江海联运中心。同时完善瓯江鹤城港区及南部千峡湖港区客运、游艇等旅游服务及综合运输功能，使青田港成为内河多功能综合型港口。

（6）本次规划青田港瓯江内共形成港区泊位103个：49个1000吨级泊位，49个500吨级泊位，5个300吨级泊位，形成总通过能力约达1660万吨/年，泊位建设考虑后续航道发展预留结构等级。港区发展遵循“总体规划、远近结合、分步实施、分区发展”原则，走可持续发展路线，以政府牵头带动集团投资，逐步完成港区建设。

1.5.11 青田县城市历史风貌保护规划

涉及到水域的一般有古桥类和历史文化街区。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处州廊桥--毓秀桥：毓秀桥位于青田县阜山乡陈宅村村口处，桥长11.76米，桥拱跨4.7米，桥拱高3米。

保护范围：毓秀桥建筑本体四周向外延伸1米范围。面积为75.3m²。

建设控制地带：以北至毓秀桥保护范围界线往北外延20米，南至汇源桥往南外延20米，东至陈氏宗祠保护范围界线外延20米，西至毓秀桥往西外延20米、木廊桥和汇源桥往西外延10米范围内作为建设控制地带。面积0.73公顷。

（2）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陈宅古桥群：由派岩桥、木廊桥、汇源桥、店前桥、上马桥5座桥组成，密布在阜山乡陈宅村由南至北贯村而过的小溪上，连接村东西两岸，形成村路网络。

保护范围：以派岩桥、木廊桥、汇源桥、店前桥、上马桥5座桥建筑本体四周向外延伸1米范围内作为保护范围。总面积为174m²。

建设控制地带：派岩桥以保护范围界线向四周外延20米范围内作为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0.20公顷。木廊桥、汇源桥、店前桥、上马桥沿保护范围界线，向南、北面各外延20米，向东、西面各外延10米范围内作为建设控制地带。其中，木廊桥和汇源桥的建设控制地带同“毓秀桥”建设控制地带；店前桥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0.04公顷；上马桥建设控制地带与周志平宅建设控制地带合并，面积共计0.23公顷。

（3）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卧虹桥：卧虹桥跨落在章村乡坑根村口坑根溪上，占地面积110m²。桥长25米，宽4米，桥面高7米，桥跨14米，桥面复廊屋七间。

保护范围：以卧虹桥建筑本体向东、北、南面外延1米，西至踏面边界范围内作为保护范围。面积为0.02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沿保护范围界线，向南、北、东面各外延15米，向西面外延25米范围内作为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0.20公顷。

仙人桥：仙人桥又称“永庆桥”，跨落在高市乡东源口石染溪上，桥长8.5米，桥跨7.7米，桥面宽1.3米，桥面高4.5米。

保护范围：划定以仙人桥建筑本体四周向外延伸1米范围内作为保护范围。面积为48m²。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界线向四周外延20米范围内作为建设控制地

带。面积为 0.22 公顷。

（4）历史文化街区

现存历史文化街区两处，均位于阜山乡玉带溪和玉带溪支流两岸。其中，安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为 1.8 公顷，陈宅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为 2.72 公顷。

安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东至周以均宅，西至玉带溪，南至迎龙桥，北至安店石板桥。面积为 1.80 公顷；陈宅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东至山体，西至陈金星宅，南至周氏民居，北至毓秀桥。面积为 2.72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陈宅村东侧山体，西至青阜公路、玉带溪支流一带，南至陈宅村南侧规划村道，北至王费潭阜青公路桥范围内为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38.39 公顷。

2 规划范围、目标和任务

2.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青田县域范围，总面积 2477km²，涉及全县 4 个街道（鹤城街道、瓯南街道、油竹街道、三溪口街道）10 个镇（温溪镇、东源镇、高湖镇、船寮镇、海口镇、腊口镇、北山镇、山口镇、仁庄镇、埭埠镇）和 18 个乡（万山乡、黄垟乡、季宅乡、高市乡、海溪乡、章村乡、埭旺乡、舒桥乡、巨浦乡、万阜乡、方山乡、汤垟乡、贵岙乡、小舟山乡、吴坑乡、仁宫乡、章旦乡、阜山乡）。

2.2 规划目标与任务

2.2.1 规划目标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基于水域岸线自然禀赋条件，统筹考虑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对水域岸线生态保护修复与开发利用需求，充分结合已有流域、区域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水生态环境等水利规划要求，强化水域岸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刚性约束，按照统筹协调、突出重点、长远前瞻、科学可行的原则，确定青田县近期水平年 2025 年基本水面率为 4.20%、2025 年规划水面率 4.21%、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 71.90%、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达到 85.12%。青田县远期水平年 2035 年基本水面率为 4.21%、2035 年规划水面率 4.25%、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 72.90%、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达到 86.62%。

表 2-1 主要规划指标表

序号	属性	指标名称	近期水平年 (2025)	远期水平年 (2035)
1	约束性指标	基本水面率 (%)	4.20	4.21
2		重要水域面积 (km ²)	92.079	93.149
3		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 (%)	71.90	72.90

4	预期性指标	规划水面率 (%)	4.21	4.25
5		区域水质达标率 (%)	95	100
6		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 率 (%)	85.12	86.62
7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	100	100
8		大中型水库安全监测自动化 覆盖率(%)	100	100

2.2.2 规划任务

规划的主要任务如下：

(1) 界定水域空间范围。明确现状的水域空间坐标、临水线和管理范围线，有规划需求的明确水域规划临水线和管理范围线。通过“双线”划定，一是为水域空间管理提供依据；二是为水域空间规划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提供水利规划依据。

(2) 建立水域管控指标。针对青田县实际，结合流域及区域的自然、经济社会特点，提出全县及各分区水域布局，确定全县及各分区基本水面率自然岸线保有率指标。通过全县及分区基本水面率的划定，一是为水域的宏观管理与控制提供依据；二是为政府生态建设和河湖长制考核以及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提供依据。

(3) 明确水域管控措施。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的要求和青田实际需求，提出水域保护措施，落实河湖水域强监督，确保“水域面积不减少、水域功能不减退”。

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及《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导则》的要求，结合青田县的实际情况，明确规划修编任务如下：

(1) 资料收集。收集整理规划区域的自然地理、水文气象、生态环境、经济社会、产业布局等情况、相关规划情况及水域岸线管理情况。

(2) 水域岸线现状调查。收集已有水域岸线调查成果、历年水域新增占补

情况、水域水质达标情况与健康程度等，根据需要开展必要的补充调查，并开展调查成果合理性分析。

（3）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分区评价现状水域岸线功能、空间及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其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的适应性。

（4）水域功能和布局。以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规划，水利发展规划，生态环境规划等为基础，结合经济社会发展、交通、文化、旅游等相关规划，并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他行业规划需求相协调，与百姓生产生活需求相适应，从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景观等方面分析确定水域功能和总体布局。

（5）管理保护措施。提出各类水域岸线的空间管控、功能保护、体制机制及制度建设、数字化建设等措施。

（6）规划实施保障。分别从政府组织、资金投入、监督考核、科技支撑、协作机制、社会参与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和政策建议。

2.3 规划原则

（1）保护优先、合理利用。正确处理好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的关系，按照重塑和保持河流健康生命形态的要求，把水域岸线保护作为开发利用的前提，强化集约利用，严守水域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上限，严格落实城镇建设、产业发展、航运开发等经济社会发展中水域占补平衡，在保障水域岸线功能健康永续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河湖岸线资源合理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统筹水域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及其它功能保障要求，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之间的近远期发展需求，充分衔接区域、行业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等要求，留足未来发展空间，科学合理确定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和生产空间规划布局与功能定位；进一步突出重要

水域、岸线保护区等特别保护、严格保护，在确保区域水域总体空间不减少、功能不减退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有序推进一般水域与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等的保护与开发利用。

（3）因水施策、严格管控。以重要水域及保护与开发利用矛盾突出的或利用需求强烈的河湖岸线为重点，以保障水域合理空间与功能健康为主要任务，因河（湖、库）施策，确定水域岸线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及整治对策、管控与保护措施。按照水域岸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强化制度建设，落实监管责任，完善问题发现机制和处置整改机制，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在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中的重要作用，严格落实水域岸线分区分类管控与保护的各项要求，确保水域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4）数字赋能、创新机制。以水利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河湖长制提档升级为抓手，以管理机制创新为动力，建立水域岸线空间、功能、管控与保护措施等水域保护规划成果数据库，统筹推进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数字化应用与体制机制创新，推进水域岸线产权化、物业化、数字化、资源化管理，不断提升水域岸线空间智治水平，争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先行示范。

2.4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 《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

（2）规程规范类

-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
-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水资源评价导则》（SL/T 238-1999）；
- 《河道建设标准》（DB33/T614-2016）；
- 《浙江省水域调查技术导则（修订）》；
- 《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导则》等；
-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浙江省重要水域划定工作规程》（2020）等。

（3）相关规划成果类

- 《瓯江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征求意见稿）；
-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环保局，2015）；
- 《青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初步方案）；
- 《青田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瓯江流域防洪规划文本》；
- 《青田县水资源节约保护与开发利用总体规划》（2021年）；
- 《青田县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 《青田港港口岸线利用规划》（2017年）；
- 《青田港港口岸线利用规划（调整稿）》（2020年）；

- 《青田港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2021年）；
- 《青田县城市历史风貌保护规划》（2017年）；
- 《青田县水域调查报告》（2020年）；
- 《青田县重要水域名录划定成果报告》（2021年）；
- 《青田县统计年鉴》等。

2.5 规划水平年

- （1）基准年：2020年；
- （2）近期水平年：2025年；
- （3）远期水平年：2035年。

2.6 规划分区

2.6.1 分区要求

（1）为了更好地分析和管理水域，有必要对规划区域进行分区划分。现状水域评价根据规划分区进行现状情况梳理，并开展评价工作。

（2）规划分区可根据行政分区、地形地貌、产汇流特性等因素进行划分，还应与区域发展规划相衔接。

（3）从便于分析和保护的角度出发，原则上按照乡镇行政区域结合流域水系进行规划分区划分。

（4）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旅游度假区、特色小镇、工业园区等作为独立分区。

（5）其它特殊分区。不在以上分区范围内，又有独立分区的需要时，可另设规划分区。

2.6.2 按行政分区划分

以各街道、乡镇行政区划进行一级分区，将32个街道乡镇分成32个分区，

即鹤城街道、瓯南街道、油竹街道、三溪口街道、仁宫乡、章旦乡、阜山乡、温溪镇、贵岙乡、小舟山乡、吴坑乡、山口镇、仁庄镇、汤垟乡、方山乡、船寮镇、高市乡、海口镇、海溪乡、东源镇、高湖镇、季宅乡、黄垟乡、万山乡、北山镇、巨浦乡、万阜乡、祯埠镇、章村乡、腊口镇、祯旺乡、舒桥乡，具体见表 2-2。

表 2-2 青田县行政分区表

行政分区	区域面积 (km ²)	水域面积 (km ²)	现状水面率(%)
鹤城街道	38.1512	2.5664	6.73
瓯南街道	48.4965	3.5991	7.42
油竹街道	33.1362	1.6057	4.85
三溪口街道	62.3663	3.5303	5.66
仁宫乡	94.4234	4.3596	4.62
章旦乡	36.6093	0.6968	1.90
阜山乡	112.7799	1.8680	1.66
温溪镇	55.6504	4.2113	7.57
贵岙乡	60.0092	0.9548	1.59
小舟山乡	24.4679	0.2677	1.09
吴坑乡	35.9946	1.2641	3.51
山口镇	37.0060	1.3435	3.63
仁庄镇	96.1728	3.0701	3.19
汤垟乡	66.5814	1.2516	1.88
方山乡	41.0171	0.6118	1.49
船寮镇	151.5639	6.1311	4.05
高市乡	95.8451	2.5627	2.67
海口镇	112.2669	3.4427	3.07
海溪乡	34.1537	0.3909	1.14
东源镇	84.9803	2.2326	2.63
高湖镇	98.0049	1.9597	2.00
季宅乡	75.8093	1.9687	2.60
黄垟乡	52.6047	0.4543	0.86

万山乡	25.7751	0.2630	1.02
北山镇	246.2841	36.2975	14.74
巨浦乡	96.6748	2.8127	2.91
万阜乡	70.6347	1.7440	2.47
祯埠镇	127.3525	5.1423	4.04
章村乡	108.8522	1.3693	1.26
腊口镇	92.3188	4.1967	4.55
祯旺乡	87.3976	0.9359	1.07
舒桥乡	73.7766	0.9202	1.25
合计	2477	104.0251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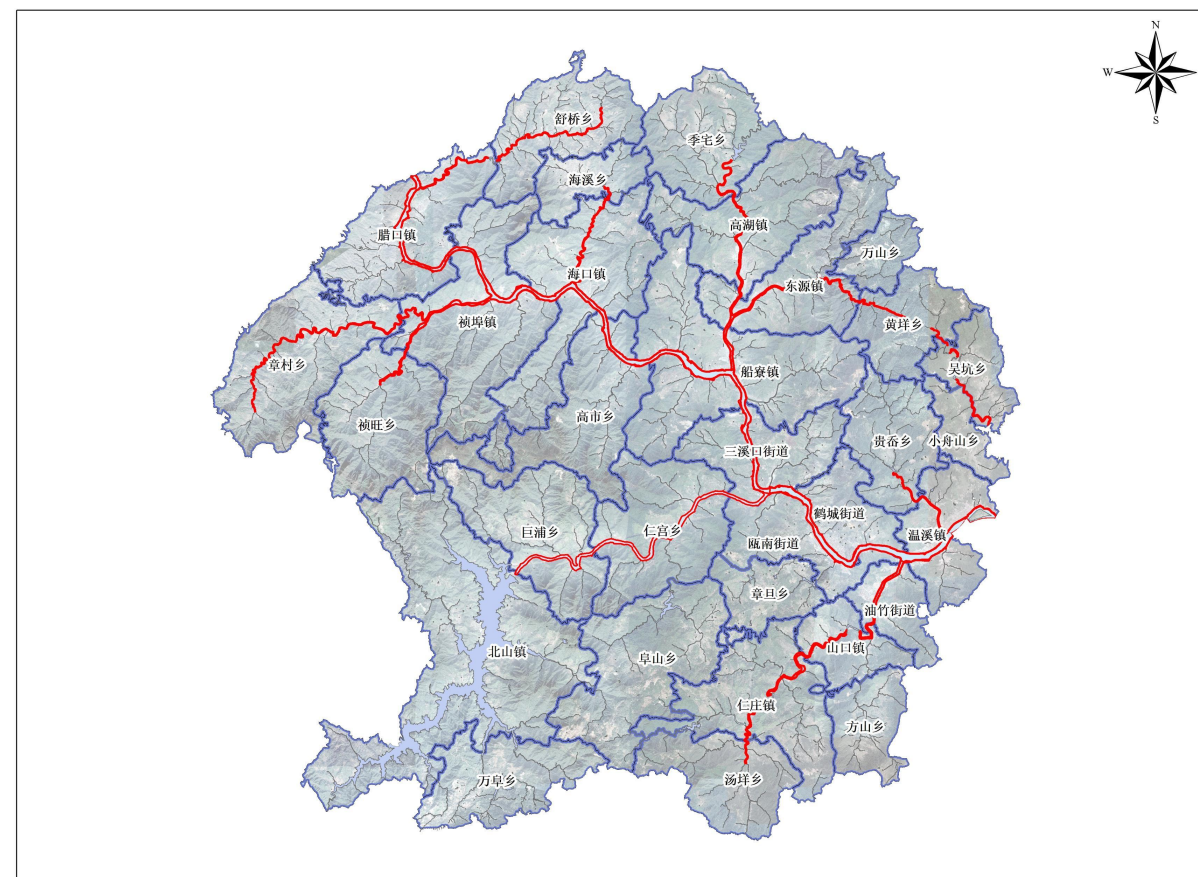


图 2.6-1 青田县规划分区图——行政区划分区图

2.6.3 按流域分区

根据规划区域的现状水面率、地形地貌、现有及规划的水资源开发情况，在

照顾行政区界限的基础上，将规划区分成 11 个分区，即小溪流域、大溪流域、四都港流域、祯埠港流域、十二都源流域、瓯江流域（青田干流部分）、十一都源流域、官庄源流域、贵岙源流域、菇溪流域、海口源流域，具体见表 2-3。

表 2-3 青田县规划分区表（流域分区）

流域分区	流域面积 (km ²)	水域面积 (km ²)	现状水面率(%)
小溪流域	609.7028	47.6165	7.81
大溪流域	486.6760	20.5475	4.22
四都港流域	305.2534	7.7653	2.54
祯埠港流域	231.8698	3.8208	1.65
十二都源流域	201.7320	5.0448	2.50
瓯江流域	185.0300	11.2715	6.09
十一都源流域	121.9215	2.3032	1.89
官庄源流域	90.4900	1.4270	1.58
贵岙源流域	84.4947	1.4037	1.66
菇溪流域	80.4984	1.6976	2.11
海口源流域	79.4887	1.1272	1.42
合计	2477	104.0251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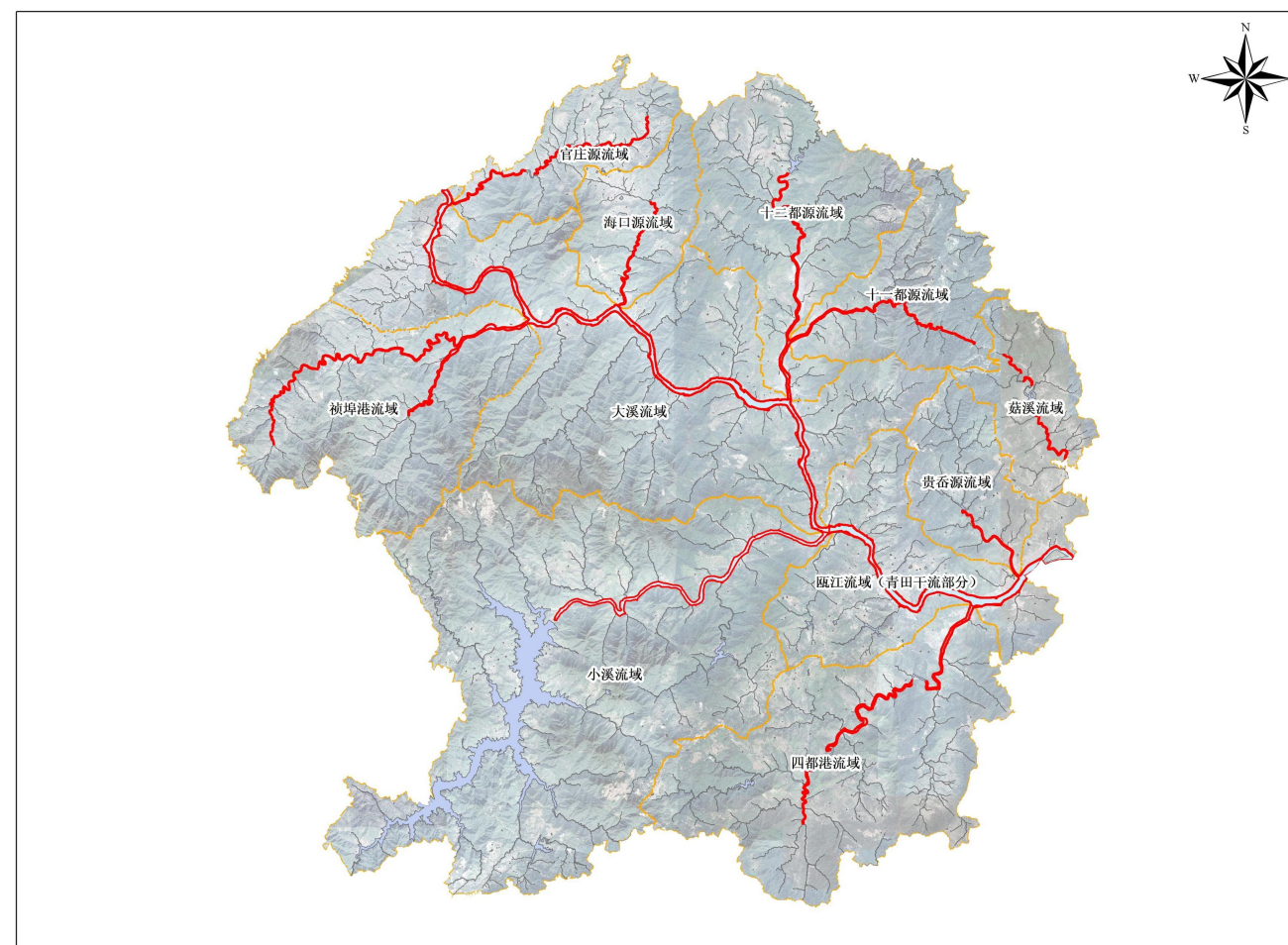


图 2.6-2 青田县规划分区图——流域划分图

3 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3.1 现状评价

3.1.1 水域数据基础复核

本次对在 2020 年第二次水域调查成果(以下简称“水域二调”)复核,及水域规划基准年(2020 年)与水域二调对比复核的基础上,形成本规划的现状水域调查成果。

3.1.1.1 水域现状调查成果

(1) 全县总体情况

青田县县域面积 2477km²,无湖泊和蓄滞洪区。全县共有四种水域类别,分别为河道、水库、山塘和其他水域,水域总面积 100.3516km²,水域总容积为 290452.84 万 m³,水面率 4.0513%。

(2) 河道水域调查成果

共调查河道 644 条,河道总长度为 1725.5493km。河道水域总面积为 58.2349km²,占全县水域面积的 58.03%。河道水域总容积为 41161.11 万 m³,占全县水域容积的 14.17%。分述如下:

其中省级河道 3 条,分别为瓯江、大溪、小溪,省级河道总长为 101.6812km。省级河道水域总面积 30.7177km²,占全县河道水域面积的 52.75%。省级河道水域总容积 32526.59 万 m³,占全县河道水域容积的 79.02%。

县级河道 9 条,分别为十二都源(船寮溪)、菇溪、官庄源、贵岙源、海口源、十一都源、四都港、章村源和楨埠港。县级河道总长为 167.9465km。县级河道水域总面积 10.8565km²,占全县河道水域面积的 18.64%。县级河道水域总容积 4778.43 万 m³,占全县河道水域容积的 11.61%。

乡级河道 632 条,乡级河道总长为 1455.9216km。乡级河道水域总面积 16.6607km²,占全县河道水域面积的 28.61%。乡级河道水域总容积 3856.09 万 m³,

占全县河道水域容积的 9.37%。

(3) 水库水域调查成果

共调查水库 51 座,水域面积为 40.4726km²,占全县水域面积的 40.33%。水域容积为 248780.99 万 m³,占全县水域容积的 85.65%。分述如下:

其中大型水库 1 座为滩坑水库,水域面积为 34.7749km²,占全县水库水域面积的 85.92%。水域容积为 236600 万 m³,占全县水库水域容积的 95.10%。

中型水库 4 座,分别为金坑水库、丽湖水库、大奕坑水库和塘坑水库。水域面积为 2.7064km²,占全县水库水域面积的 6.69%。水域容积为 8007 万 m³,占全县水库水域容积的 3.22%。

小(一)型水库 12 座,分别是八源水库、石郭水库、贵岙水库、金田水库、坑口水库、建萍水库、雄溪三级水库、奇艺水库、金龙水库、官庄水库、后垵水库、雄溪二级水库。小(一)型水库 12 座,分别是八源水库、石郭水库、贵岙水库、金田水库、坑口水库、建萍水库、雄溪三级水库、奇艺水库、金龙水库、官庄水库、后垵水库和雄溪二级水库。水域面积为 1.7954km²,占全县水库水域面积的 4.44%。水域容积为 3178.6 万 m³,占全县水库水域容积的 1.28%。

小(二)型水库 34 座,分别是万富电站水库、里塘坑二级水库、驮园水库、兰头水库、金鸡水库、南塘水库、幸福水库、沙门水库、西溪水库、西源水库、罗坑水库、奇云山水库、麻埠水库、徐岙水库、富塘电站水库、林山水库、冯加湖水库、小西坑水库、火甲坑水库、石盖二级电站水库、雄溪一级水库、桐溪水库、石门洞水库、陈岙底水库、郎回坑三级水库、峰山水库、蔡坑水库、尖溪水库、济头水库、泓丰水库、焕恩水库、龙潭水库、高市水库和直坑水库。水域面积为 1.1959 km²,占全县水库水域面积的 2.95%。水域容积为 995.39 万 m³,占全县水库水域容积的 0.40%。

(4) 山塘水域调查成果

调查清册登记山塘 194 座,山塘水域面积 0.838km²,占全县水域面积 0.84%。

山塘水域容积 280.72 万 m^3 ，占全县水域容积 0.10%。

(5) 其他水域调查成果

调查其他水域 422 处。其他水域面积 0.8061 km^2 ，占全县水域面积 0.80%。山塘水域容积 230.02 万 m^3 ，占全县水域容积 0.08%。

其中水域容积 10 万 m^3 以上未注册为水库的山塘有 4 个，分别为北山镇金田二级电站山塘 19.6227 万 m^3 ，石郭坑底山塘 15.3239 万 m^3 ，湖西村石马电站山塘 15.0601 万 m^3 ，澎湖一级电站山塘 14.35 万 m^3 。水域面积 0.0982 km^2 ，占其他水域面积 12.18%。水域容积 64.36 万 m^3 ，占其他水域容积 27.98%。

水域容积 1 万方以上的山塘有 26 座，水域面积 0.2224 km^2 ，占其他水域面积 27.59%。水域容积 69.01 万 m^3 ，占其他水域容积 30.00%。

其他坑塘 392 座。水域面积为 0.4856 km^2 ，占其他水域面积 60.24%。水域容积为 96.65 万 m^3 ，占其他水域容积 42.02%。

3.1.1.2 调查范围复核

水域二调确定青田县调查范围为青田县全域，县界线及乡镇界线以青田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为准，总面积 2477 km^2 。

水域二调的调查范围面积采用三调数据，与之前水域调查、水域保护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规划的总面积有变化，本次规划复核采用 2477 km^2 。

3.1.1.3 调查对象复核

水域二调确定青田县水域调查的对象为：河道、水库、山塘、人工水道、其他水域。其中：

(1) 河道：江河、溪流和行洪区统称为河道，青田县河道分省级、县级、乡级河道。

省级河道：按青政发〔2011〕91 号文件，共有省级河道 3 条，总长 101.6km。分别为瓯江、大溪、小溪。

县级河道：按青水利〔2018〕224 号文件，共有县级河道 9 条，总长 170.5km。

分别为官庄源、埭埠港、章村源、海口源、船寮港十二都源（原文件为船寮港十一都源）、十一都源、四都港、贵岙源、菇溪（石洞源）。

乡级河道：根据《浙江省河道等级划分技术标准》定义，结合后期水域管护实际需求，具体调查范围为：①平原水网地区平均河宽 3m 及以上的河段；②丘陵、山区地区河宽 2 米以上且途经村庄、农田的河段；③丘陵、山区调查起点以上集雨面积 $\geq 1km^2$ 的河段。

(2) 水库：已注册登记的总库容 10 万 m^3 以上的蓄水工程。

(3) 山塘：已注册登记的的山塘；坝高 2.5m-5m 纳入县（市、区）管理的低坝山塘。

(4) 人工水道：设计流量大于 0.5 m^3/s 的引水渠道、灌区骨干渠道，不包括计入耕地面积的田间渠道。

(5) 其他水域：①未纳入湖泊名录的无挡水建筑物或挡水建筑物低于 2.5m、水面面积少于 400 m^2 （城市建成区为 200 m^2 ）以上的漾、荡、塘（不含耕地上开挖的鱼塘）；②挡水建筑物高度 2.5-5m 未纳入低坝山塘管理的塘坝；③坝高 5m 以上且总容积不足 10 万 m^3 未注册为山塘的塘坝；④容积 10 万 m^3 以上未注册为水库的塘坝；⑤上列未包括的水电站。

水域二调的调查对象符合《浙江省水域调查技术导则》（2019 年）（以下简称“调查导则”）的技术要求，也符合青田县水域对象的实际情况，调查对象合适。

3.1.1.4 调查内容复核

水域二调的调查内容根据“调查导则”要求，包括水域基础信息、水域空间信息和工程信息三部分，三部分所含信息较全面，信息翔实，符合要求。

3.1.1.5 调查技术方法复核

水域二调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投影分带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标准分带。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二期）。

本次调查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调查方式，分层次开展调查工作。充分利用现有资料，通过判读、提取的方式获取相关信息。现有数据精度达不到要求的，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和测量。

水域调查方法主要有三种：现有成果经复核采用、地形图解析和影像判绘、外业实地调查和测量。其中，外业实地调查和测量主要作为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补充，地形图解析和影像判绘主要用于信息提取和数据成果制作。

（1）现有成果复核及采用

现有成果主要为省级、县级、乡级河道划界成果，山塘水库标准化创建划界成果。根据收据的成果时效性、准确性判断成果的使用情况，分为可以直接使用，复核后使用，不可用三种情况。

省级河道划界资料：省级河道划界底图为 1: 2000 比例尺，成图时间约为 2011 年。共收集瓯江、大溪、小溪 3 条省级河道划界成果，经复核分析，有部分河段“三线”划定与现状不相符。不相符原因①原划界标准与本次水域调查临水线划定标准不一致；②部分河段新建防洪堤、公路等临水建筑，导致原划界成果错误。

针对以上复核发现的问题，对省级河道划界成果按河段进行区分，地形无变化的河段且“三线”划定正确的河段直接采用划界成果，地形有变化或者“三线”划定不符规范的河段按本次调查要求重新勾绘“三线”。

县级河道划界资料：县级河道划界成果比例尺为 1: 500，成图时间为 2018 年。河道划界标准与本次水域调查“三线”划定标准一致，经复核分析，地形变化不大，成果可直接使用。

乡级河道划界资料：青田县于 2020 年对乡级河道中的 88 条重要河段进行划界测量，成果比例尺为 1: 500。河道划界标准与本次水域调查“三线”划定标准一致，经复核分析，地形变化不大，成果可直接使用。其余乡级河段根据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 1: 2000 地形图结合 0.2 米分辨率的卫星航空影像进行勾绘。

水库划界成果：青田县于 2017、2018、2019 三年进行了水利工程标准化创建

工作，共完成 31 座水库（其中里塘坑二级水库和塘坑水库重复，实际划界 30 座）和 7 座山塘划界任务。划界成果已有管理线范围，经复核，少部分管理线划定准确可以直接使用，大部分管理线划定混乱，须重新绘制。原划界成果管理线不准确主要原因①原划界成果为 1: 10000 地形图，与实地情况局部不相符；②原水库登记表高程信息不准确，校核洪水位高程错误划界管理线错误。

山塘划界成果及山塘清查表：收集到山塘清查登记表，登记山塘 194 座，山塘编码、坝高以及特征水位信息齐全，经校核，基本准确，可以直接使用。收集到山塘划界成果 7 座，划界管理线准确无误，可直接使用，临水线须重新勾绘。

收集到青田县山塘划界地形图 167 图，成图时间为 2015 年，图纸比例为 1: 500。经外业复核，图纸精度符合要求，可以作为划界底图使用。

对收集的山塘资料进行校核汇总，大部分成果可以直接使用。少部分山塘由于整治导致地形与现状不符，通过野外实测和影像勾绘进行校准。

（2）地形图解析及影像判绘

地形图解析：以收集的 1: 500 地形图为基础，根据水域调查要求勾绘“三线”。水库、山塘的“三线”勾绘以地形图解析为主。

影像判绘：以青田县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 0.2 米航空正射影像为底图，结合 1: 2000 地形图勾绘相关内容。部分水库山塘、大部分其他水域以及大部分乡级河道的“三线”以影像判绘为主。

（3）实地调查和测量

实地调查：针对内业无法准确判读的要素，包括桥梁、堰坝名称，养殖坑塘与其他水域的判读等。

经过内业整理，将需要实地调查的对象生成经纬度数据，并利用“图新地球”搭建的在线地图平台，将调查任务分配给各片区水管站，由各片区水管站工作人员再将任务分配给各乡镇，由乡镇和村干部调查核实。

外业测量：主要是针对水库、山塘等原始数据错误的资料，包括坐标系统校

正, 高程校正等工作。外业测量以 GNSS 仪器设备为主, 连接 ZJCORS 网络, 利用 GPS-RTK 技术采集调查要素的平面及高程数据, 内业利用 CASS10.1 成图软件绘制 1: 500 地形图并勾绘“三线”。

3.1.1.6 水域规划基准年与水域二调对比复核

水域二调基准年为 2018 年, 外业测量工作于 2020 年 3 月开始, 2020 年 7 月结束, 调查方法为对 2018 年之前的资料进行复核, 对有变化的水域安排外业测绘进行更新, 在外业测量的同时, 开展资料收集、校核、整理入库工作。

水域保护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 河道、水库、山塘、人工水道、其他水域略有调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增新田坑青田水源地, 增加溪流、沟渠水域面积。

水域规划基准年采用基础数据详见 3.1.2.1 章节水域空间特点。

3.1.2 水域禀赋特点分析

3.1.2.1 水域空间特点

青田县县域面积 2477km², 无湖泊和蓄滞洪区。全县共有六种水域类别, 分别为河道、溪流、沟渠、水库、山塘和其他水域, 水域总面积 104.0251km², 水域总容积为 290398.08 万 m³, 水面率 4.20%。

河道水域总面积为 58.3141km², 占全县水域面积的 58.03%。河道水域总容积为 41160.23 万 m³, 占全县水域容积的 14.17%。其中省级河道 3 条, 分别为瓯江、大溪、小溪, 总长为 101.678km, 水域总面积 30.7176km², 占全县河道水域面积的 52.75%, 水域总容积 32526.59 万 m³, 占全县河道水域容积的 79.02%。县级河道 9 条, 总长为 167.9465km, 水域总面积 10.8567km², 占全县河道水域面积的 18.64%, 水域总容积 4778.43 万 m³, 占全县河道水域容积的 11.61%。乡级河道 632 条, 总长为 1446.8535km, 水域总面积 16.5784km², 占全县河道水域面积的 28.61%, 水域总容积 3854.73 万 m³, 占全县河道水域容积的 9.37%。

溪流 1143 条, 长度 1600.520km, 水域面积 1.6005km²。

沟渠 4671 条, 长度 2155.172km, 水域面积 2.1552km²。

水库 51 座, 水域面积为 40.4726km², 占全县水域面积的 40.33%。水域容积为 248780.99 万 m³, 占全县水域容积的 85.65%。其中大型水库 1 座为滩坑水库, 水域面积为 34.7749km², 占全县水库水域面积的 85.92%, 水域容积为 236600 万 m³, 占全县水库水域容积的 95.10%。中型水库 4 座, 水域面积为 2.7064km², 占全县水库水域面积的 6.69%, 水域容积为 8007 万 m³, 占全县水库水域容积的 3.22%。小(一)型水库 11 座, 水域面积为 1.7398km², 占全县水库水域面积的 4.30%, 水域容积为 3083 万 m³, 占全县水库水域容积的 1.24%。小(二)型水库 35 座, 水域面积为 1.2515km², 占全县水库水域面积的 3.09%, 水域容积为 1090.99 万 m³, 占全县水库水域容积的 0.40%。

山塘 194 座, 山塘水域面积 0.8380km², 占全县水域面积 0.81%。山塘水域容积 280.72 万 m³, 占全县水域容积 0.10%。

其他水域 422 处。其他水域面积 0.8061km², 占全县水域面积 0.77%。其他水域容积 230.02 万 m³, 占全县水域容积 0.08%。

青田县河流属于瓯江水系, 瓯江是我省第二大河, 发源于庆元、龙泉交界的洞宫山脉百祖山西麓, 流经龙泉、紧水滩、石塘、大港头、丽水、青田、温州等地, 往东注入东海, 主流长 384km, 流域总集水面积 18100km²。瓯江干流上游段自源头至丽水市大港头称龙泉溪, 中游段自大港头左纳松阴溪后至青田县湖边村称大溪, 大溪和小溪在湖边村汇合后称瓯江, 其间有四都港、贵岙源等支流汇入。干流中上游河段属山溪性河道, 坡陡流急, 洪水暴涨暴落; 下游河口段主要处于滨海平原地区, 河道坡降平缓, 属感潮河段。

3.1.2.2 较上一轮水域调查变化情况分析

(1) 总体变化情况

表 3-1 与上一轮水域调查情况对比表

水域类型	本次水域调查			上一轮水域调查(2007年)		
	数量	长度(km)	面积(km ²)	数量	长度(km)	面积(km ²)
河道	644	1725.5493	58.2349	1896	3399	95.65

水库	51		40.4726	46		7.19
人工水道	0		0	4	6	0.01
山塘	194		0.8380	185		0.84
其他水域	422		0.8061	0		0
合计	/	1725.5493	100.3516	/	3405	103.6900

由上表可知，青田县本轮水域调查成果较上一轮水域调查成果减少水域面积 3.3384km²。总面积虽然减少不大，但是考虑到本轮调查新增滩坑水库 34.7749km²，所以实际相差仍然较大。分类型分析如下：

（1）河道变化情况分析

本轮水域调查河道数量较上一轮减少 1225 条，长度减少 1673.4507km，水域面积减少 37.4151km²。

通过对主要省级河道数据对比分析，本轮水域调查瓯江、大溪、小溪总长为 101.7km，上一轮水域调查干流总长 123.2 公里。其中小溪流域由于滩坑水库建设减少约 22km，干流长度基本吻合。

对比水域面积发现瓯江和大溪分别减少 1.53 km² 和 0.08km²，减少原因初步分析为防洪堤及其他临水工程建设。小溪减少 3.37 km²，减少原因为滩坑水库建设，小溪原长度 48.8 km，滩坑水库建设后统计到水库坝脚长度为 26.5 km。对比如下：

表 3-2 与上一轮水域调查河道情况对比表

河道名称	本轮水域调查面积 (km ²)	上一轮水域调查面积(km ²)	较差(km ²)
大溪	15.62	15.7	-0.08
瓯江	9.07	10.6	-1.53
小溪	6.03	9.4	-3.37

通过以上主要河道的数据对比发现，本轮调查与上轮调查数据基本吻合，出现数据偏差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1、河道定义不一致。根据本次水域调查规程，宽度少于 2 米的河道且河道未

穿越村庄农田的河段都按其他沟渠统计，导致本轮水域调查河道条数及长度减少。本轮水域调查其他沟渠长度 3755.5125km，其中有很大一部分为上一轮水域调查的河道。

2、调查手段不一致。上一轮水域调查底图为 1：10000，本轮水域调查省级、县级、部分乡级河道底图均为 1：500，其他乡级河道均为 1：2000。精度较上一轮有很大的提高。



图 3.1-1 瓯江干堤加固工程船寮镇区段

2) 水库变化情况分析

水库个数较上一轮水域调查增加 5 座，其中包括一座大型水库滩坑水库，滩坑水库水域面积 34.7749km²。水库水域面积较上一轮增加 33.2826km²，扣除滩坑水库后水库水域面积较上一轮水域调查减少 1.4523 km²。

表 3-3 与上一轮水域调查水库情况对比表

序号	水域名称	水域类型	上一轮水域调查面积 (km ²)	本次水域调查水域面积 (km ²)	备注
1	滩坑水库	大型	/	34.7749	新增
2	金坑水库	中型	0.8304	0.6534	-0.1770
3	丽湖水库（万阜水库）	中型	0.8847	0.6848	-0.1999
4	大奕坑水库	中型	1.0414	0.8524	-0.1890
5	塘坑水库	中型	0.5588	0.5158	-0.0430
6	石郭水库	小（一）型	0.2895	0.2494	-0.0401
7	坑口水库	小（一）型	0.1651	0.1298	-0.0353

8	金龙水库	小(一)型	1.2564	0.1173	-1.1391
9	后洋水库	小(一)型	0.0864	0.0840	-0.0024
10	金田水库	小(一)型	/	0.1775	新增
11	奇艺水库	小(一)型	0.1111	0.0714	-0.0397
12	建萍水库(仁庄水库)	小(一)型	0.4605	0.1572	-0.3033
13	八源水库	小(一)型	0.2500	0.4173	0.1673
14	官庄水库	小(一)型	0.0998	0.0981	-0.0017
15	雄溪三级水库	小(一)型	/	0.1301	新增
16	贵岙水库	小(一)型	0.1300	0.1471	0.0171
17	雄溪二级水库	小(二)型	0.0962	0.0556	-0.0406
18	石盖二级电站水库	小(二)型	0.0342	0.0190	-0.0152
19	高市水库	小(二)型	0.0215	0.0536	0.0321
20	西源水库	小(二)型	0.0503	0.0421	-0.0082
21	石门洞水库	小(二)型	0.0185	0.0310	0.0125
22	麻埠水库	小(二)型	0.0268	0.0384	0.0116
23	兰头水库	小(二)型	0.0460	0.0548	0.0088
24	徐岙水库	小(二)型	0.0168	0.0368	0.0200
25	桐溪水库	小(二)型	0.0346	0.0071	-0.0275
26	火甲坑水库	小(二)型	0.0204	0.0275	0.0071
27	济头水库	小(二)型	0.0110	0.0147	0.0037
28	泓丰水库	小(二)型	0.0132	0.0097	-0.0035
29	小西坑水库(巨浦水库)	小(二)型	0.0628	0.0302	-0.0326
30	郎回坑三级水库	小(二)型	0.0208	0.0280	0.0072
31	龙潭水库	小(二)型	0.0139	0.0181	0.0042
32	幸福水库	小(二)型	0.0288	0.0327	0.0039
33	富塘电站水库	小(二)型	0.0231	0.0103	-0.0128
34	万富电站水库	小(二)型	0.0586	0.0597	0.0011
35	直坑水库	小(二)型	0.0101	0.0113	0.0012
36	焕恩水库	小(二)型	0.0796	0.1479	0.0683
37	林山水库	小(二)型	0.0280	0.0318	0.0038
38	罗坑水库	小(二)型	0.0251	0.0272	0.0021
39	驮园水库	小(二)型	/	0.0571	新增
40	金鸡水库	小(二)型	0.0220	0.0335	0.0115
41	里塘坑二级水库	小(二)型	0.0286	0.0502	0.0216
42	峰山水库	小(二)型	0.0133	0.0196	0.0063
43	奇云山水库	小(二)型	0.0289	0.0351	0.0062
44	西溪水库	小(二)型	/	0.0639	新增
45	陈岙底水库	小(二)型	0.0205	0.0218	0.0013
46	冯加湖水库	小(二)型	0.0380	0.0383	0.0003
47	蔡坑水库	小(二)型	0.0159	0.0209	0.0050
48	南塘水库	小(二)型	0.0419	0.0425	0.0006
49	雄溪一级水库	小(二)型	0.0354	0.0258	-0.0096
50	沙门水库	小(二)型	0.0210	0.0427	0.0217
51	尖溪水库	小(二)型	0.0120	0.0127	0.0007
合计			7.1819	40.5122	-1.8733

①统计方法不一致。金龙水库位于青田到与缙云县交界处，本次只统计青田

到境内面积，上一轮数据为整个库区面积。



图 3.1-2 金龙水库水域范围图

②调查手段不一致。上一轮水域调查底图为 1:10000，本轮水域调查底图均为 1:500 和 1:2000。精度较上一轮有很大的提高。

3) 山塘变化情况分析

山塘个数较上一轮水域调查增加 9 座，山塘水域面积与上一轮水域调查数据基本吻合。

4) 其他

上一轮水域调查人工水道 4 条，总长 5.5 公里，水域面积 0.01km²，均为电站引水渠。经本次调查，电站引水渠宽度普遍为 2 米以下，两侧以山体为主，较少涉及村庄和农田，所以本次调查分类至其他沟渠。

本轮水域调查增加其他水域 422 座，增加水域面积 0.8061 km²。上一轮水域调查未调查其他水域。

3.1.2.3 水域资源特点

(1) 水资源量

青田县地处浙江省东南部，瓯江中下游，境内有瓯江、大溪、小溪等主要河

流。全县水资源较为丰富，以地表水为主，多年平均水资源量 25.58 亿 m^3 ，人均水资源量约 5025 m^3 ，远高于全省人均水资源量 1590 m^3 及全国人均水资源量 1970 m^3 ，属于丰水地区。但是全县水资源空间分布不均，自西南向东北递减，其中山区大于平原，近海山地大于内陆盆地，径流量年际间、季节间变化明显，汛期 5~9 月河流径流量占全年径流量的 60% 以上，水资源开发利用远低于国际公认的水资源开发生态警戒线 40%，开发潜力较大。

青田已成为浙南重要的水电基地之一，现有大型水电站 2 座（滩坑水电站，装机容量 3×200MW，三溪口水电站，装机容量 3×33.3MW），农村小水电站 106 座，其中 1000kW 以上的水电站 43 座，占总装机容量的 96.66%。上规模的电站主要有金坑、大奕坑、万阜、塘坑、八源、外雄、五里亭、高岗等水电站。

（2）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1) 水利与供水工程

青田县现有蓄水工程包括大型水库 1 座，总库容 23.60 亿 m^3 ；中型水库 4 座，总库容 0.8 亿 m^3 ；小（一）型水库 11 座，总库容 0.31 亿 m^3 ；小（二）型水库 35 座，总库容 0.11 亿 m^3 ，10 万方以下山塘 194 座，小型蓄水工程 1110 处，拦河堰坝提水及引水工程共计 1540 处；污水处理厂 3 处，2020 年共完成污水处理量 1300 万吨，其中再生水利用量 195 万吨，污水再生水利用率为 15%；雨水集聚利用工程 125 处，利用量达到 6.25 万 m^3 。

2) 用水现状

2020 年青田县总用水量 0.9869 亿 m^3 （不包括水电站发电等河道内用水）。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为 0.5145 亿 m^3 ，占 52.13%；林牧渔畜用水量 0.0138 亿 m^3 ，占 1.4%；两者合计占总用水量的 53.53%。工业用水量 0.2033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20.6%；城镇公共用水量为 0.1096 亿 m^3 ，占 11.1%；城乡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0.1381 亿 m^3 ，占 14.0%；生态环境用水量为 0.0076 亿 m^3 ，占 0.77%。

（3）水环境质量

2020 年青田县 11 个国控、省控、市控、县控及 1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水质保持在 II 类及以上标准，其中有 4 个断面达到 I 类标准，水质基本保持稳定。

3.1.3 水域现状评价

3.1.3.1 防洪排涝功能评价

（1）大溪段：大溪段河长 52.1km，沿线有三镇三乡，防洪标准较低。祯埠村、海口镇所在地、芝溪村、黄言村的地势较低，6000 m^3/s 左右的洪峰流量可能进水受淹，仅有三年左右的防洪标准。当发生十年一遇洪水时，石帆、外洋、腊口下村、锦水、祯埠、小群、海口、南岸、芝溪、船寮等若干乡村都要进水受淹，海口、芝溪、船寮受淹严重。

（2）小溪段：小溪滩坑电站坝址以下河长 26.62km，沿线有巨浦、仁宫乡所在地、巨浦村、大奕、小奕、仁宫、南岸等村庄地势较低，约五年一遇洪水标准。滩坑电站水库建成以后，二十年一遇以下洪水最大下泄流量 6300 m^3/s 左右，可将小溪段的防洪标准提高到二十年一遇以上，大大提高小溪流域的防洪标准。

（3）瓯江段：瓯江青田段河长 22.1km，近十年以来的连续采砂，河床有明显降低，未采砂前，城区、洲头、温溪镇、港头小峙等村镇地势较低，加上潮水的影响，仅三到五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发生五年一遇以上洪水，受灾比较严重。现滩坑水库已建成蓄水，在青田发生 20 年一遇及以下洪水时，当区间洪峰到达青田时，滩坑水库应按调度要求，适时实施错峰调度，短时间关闭泄洪设施，可将青田湖边 20 年一遇洪峰从 18532 m^3/s 降低至 14128 m^3/s 。瓯江的防洪标准提高很大，可达到二十年一遇以上的防洪标准。

（4）全县几条主要的一级支流，沿线居住人员多。海溪源、船寮港、祯埠港、芝溪源、贵岙源等河流防洪标准较低，较大的洪水，给沿线的村民财产都造成很大的损失。

为满足青田县水域防洪排涝功能，需要适时开展扩建青田八源、金坑一级、

塘坑等水库，疏浚河道，发挥水库防洪控制作用和增大河道过流能力。

3.1.3.2 水资源利用功能评价

青田县地处浙江省东南部，瓯江中下游，境内有瓯江、大溪、小溪等主要河流。全县水资源较为丰富，以地表水为主，多年平均水资源量 25.58 亿 m^3 ，人均水资源量约 5025 m^3 ，远高于全省人均水资源量 1590 m^3 及全国人均水资源量 1970 m^3 ，属于丰水地区。但是全县水资源空间分布不均，自西南向东北递减，其中山区大于平原，近海山地大于内陆盆地，径流量年际间、季节间变化明显，汛期 5~9 月河流径流量占全年径流量的 60% 以上，水资源开发利用远低于国际公认的水资源开发生态警戒线 40%，开发潜力较大。

“十三五”期间，开工建设青田县小溪水利枢纽工程、阜山乡芦苇湾水库等水源工程，通过修建蓄水工程，确保区块的供水保证率达到 95%，解决无固定、集中供水水源而导致的水量不足，供给量不均衡等问题。此外，通过一系列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全县完成 18.13 万人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建设任务，农村自来水覆盖率达到 99.7%、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达到 95% 以上、水质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全面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县级统管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居民同质饮水。继续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任务 5.01 万亩，低丘红壤治理工程建设任务 0.15 万亩，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建设现代节水农业。

随着城市居民生活品质的提高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青田县水资源需求将显著增加，水资源保障能力的提高也成了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按照“源水互备，清水联通”的原则，在盘活存量的基础上，须科学增加蓄水量，全力打造青田县中心城区供水水源地“一源一备”格局，有序推进城镇乡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3.1.3.3 生态环境功能评价

(1) 生态保护红线

青田县现有生态保护红线 13 个，面积约 618.22 平方公里，约占青田县国土总面积的 24.96%。主要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类型，其中水源涵养类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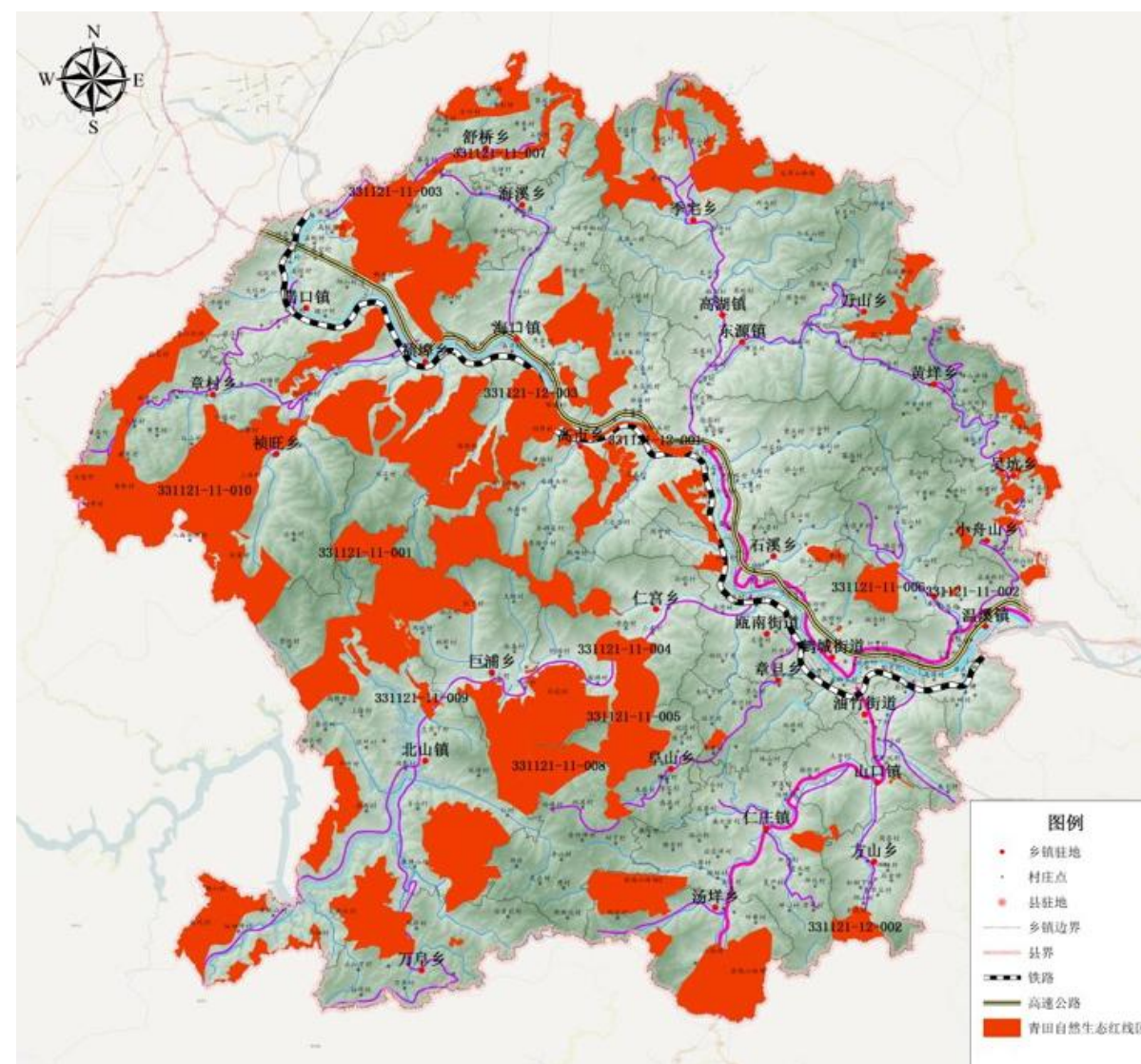


图 3.1-3 青田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表 3-4 青田县原生态保护红线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红线名称	编号	面积 km^2	比例
1	自然保护区	青田县青田鼋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331121-12-001	2.82	0.11%
2	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区	青田县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331121-12-002	4.64	0.19%
3	风景名胜保护区	青田县石门洞风景名胜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331121-12-003	20	0.81%

序号	类型	红线名称	编号	面积 km ²	比例
4	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区	青田县石门洞国家森林公园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331121-11-001	30.50	1.23%
5	饮用水源保护区	青田县瓯江青田饮用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331121-11-002	0.32	0.01%
6		青田县十七都青田饮用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331121-11-003	4.02	0.16%
7		青田县小溪青田饮用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331121-11-004	5.86	0.24%
8		青田县大奕坑青田饮用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331121-11-005	20.30	0.82%
9		青田县22个乡镇的农村饮用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331121-11-006	38.86	1.57%
10		青田县十七都青田源头水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331121-11-007	6.93	0.28%
11		青田县大奕坑青田保留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331121-11-008	11.12	0.45%
12		青田县滩坑水库战略饮用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331121-11-009	2.95	0.12%
13		公益林保护区	青田县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331121-11-010	469.90
合计				618.22	24.96%

原生态保护红线总体情况良好,但其局部矛盾冲突情况也较为突出,包括与土地利用现状的矛盾突出,边界一致性不佳等问题,其中最为突出的是与现状耕地、园地,现状人工商品林的矛盾,此外原生态保护红线与应划尽划区域的衔接也有待优化。原生态保护红线目前已经无法较好地发挥生态功能,需对其进行优化调整。在优化过程中,除了需要处理好各类矛盾冲突外,还需要考虑矛盾处理后可能带来的生态保护红线图斑破碎、对生态格局的影响等问题,一并加以优化。

(2) 水生态环境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①水质达标情况

地表水水质:2020年,青田县11个地表水监测断面总体水质优良,水质达标率均为100%,水质保持在II类及以上标准,其中有4个断面达到I类标准,水质基本保持稳定。

交接断面水质:2020年,青田2个交接断面(小旦、黄坦)水质均符合功能区目标要求,达标率为100%。交接断面水质考核优秀。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监测断面为小奕,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全年水质保持良好稳定,年均浓度为I类水。

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青田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技术报告,全县普查对象数量2403家,其中工业1233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37家、入河排污口49个、集中式处理设施647个、加油站19家,其中化学需氧量0.334万吨,氨氮0.0338万吨,总氮0.011万吨,总磷0.0006万吨,动植物油0.00057万吨,其中生活源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占主导地位,农业源总磷占比最高。

2) 水生态保护现状

①湿地保护情况

根据《青田县湿地保护规划(2014-2020年)》,青田县规划省级重要湿地3个。分别为青田鼋省级自然保护区、滩坑水库(千峡湖)湿地、龙现村稻鱼共生系统保护区湿地。县级重要湿地8处分别为金坑水库、大奕坑水库、万阜水库、塘坑水库、温溪驮滩湿地、祯埠港、大溪、小溪等。

②生物多样性

据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调查,2020年,青田县境内共有各种水生野生动物共约89种,隶属6纲13目21科。其中鱼纲有75种,腹足纲有2种,两栖纲有1种,爬行纲有3种,甲壳纲有6种,瓣鳃纲2种。主要经济鱼类有“四大家鱼”、鲤鱼、圆吻鲴、唇鲮、花鲮、倒刺鲃、鳊鱼、光唇鱼、鳙鱼、鲢鱼、黄颡鱼、鳊鱼、鲫鱼和泥鳅等,甲壳类的河蟹、海南沼虾、青虾等;三大苗种:蟹苗、鳊苗、虾苗资源丰富;有列入国家I、II级保护的珍稀物种鼋、花鳗、大鲵等。

“十三五”以来,青田县上下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路子,以丽水市绿色发展

综合改革创新区（大花园建设）建设和青田县委县政府“481050”工作为载体，深入推动浙江（青田）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建设，以“五水共治”碧水行动为指引，以剿灭劣Ⅴ类水、“污水零直排区”创建、美丽河湖创建为抓手，强化执法监督力度，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得到有效改善。

目前仍存在的部分断面水质保持压力较大，饮水安全存在风险隐患，水生态保护修复有待加强，城乡基础设施仍需完善，执法监管能力仍需提升等主要问题。下一步需持续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强化水资源保护调度，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深化共保共享机制。

3.1.3.4 其他功能评价

青田县水域的其他功能有航运交通、景观旅游和生态环境、水文化等功能。

（1）航运交通功能评价

青田港位于瓯江中上游，为典型山区河流，水浅流急，急弯卡口甚多，自然通航条件远远不如平原河流，这无疑是青田港水运萧条的主要原因，也是山区河流普遍面临的困难问题。目前各级水电站建成后，虽然水域条件得到改善，为船舶提供了良好的平稳的通航条件，但梯级枢纽也为船舶过闸带来了不便。另外，航运未能与水电开发、公路桥梁、瓯江防洪规划等协调发展，水库过坝通航设施标准普遍偏低，瓯江下游温州段内部分跨河大桥净空高度不足，限制了瓯江口内航运发展。

（2）景观旅游与生态环境功能评价

由于许多河道受采砂影响，河床明显降低、深沟情况较为普遍，大多数时间水流狭小，河床干枯范围大；河道被挤占现象十分普遍，影响河道沿岸的城市景观环境；另外城镇部分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水体污染十分严重，失去了美化城市景观的功能。为了提升城市品位，充分发挥河流的重要作用，确保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的城市内河体系，实现山青水秀、人杰地灵、市容优美的侨乡城市为发展目标。

（3）水文化评价

根据《青田县重要水文化遗产调查报告》，调查了青田县范围内1949年以前（含1949年）的重要物质类水文化遗产和非物质类水文化遗产，其中物质类水文化遗产分为水利工程遗产和相关物质类水文化遗产，通过调查已经登记造册物质类水文化遗产7处，相关物质类水文化遗产40处，非物质类水文化遗产1处。具有“红色文化”“革命文化”属性的水利工程1处。

通过调查发现现存水文化遗址大多保存状况较好，有部分代表性水利工程遗址因丽青公路修筑、城市建设等原因部分遗址被拆除。

3.1.4 水域现状管理评价

3.1.4.1 上一轮水域保护规划情况

上一轮《青田县水域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上一轮规划”）在全省第一轮水域调查的背景下，分析评价了2005年的水域现状；并在当时水域保护与管理要求的指导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防洪排涝、水资源配置的总体需求，确定了全县水域总体布局、重要水域、水域保护范围、水域保护措施等，并明确了规划基本水面率控制指标。

（1）2005年水域现状

根据2005年水域调查成果，青田县共有河道、水库、山塘、渠道等4种水域类型，水域面积合计103.69km²，全县水面率4.16%。

（2）规划基本水面率

青田县规划基本水域面积为140.1147km²，水域容积为298180.1937万m³，规划基本水面率为5.62%，规划基本水域容积率为119.61万m³/km²，城区、规划城区、北山镇规划基本水面率超过14%。城区和规划城区、有瓯江干流，北山镇（含岭根）分区有在建的滩坑水库，使基本水面率都超过了8%的标准。大溪、小溪沿线的乡镇基本水面率在5%左右；最小为小舟山乡规划水面率为0.73%。规划容积率最高的是北山镇为968.21m³/km²，其次是城区为669.820万m³/km²，最小的是

小舟山乡为 1.00 万 m^3/km^2 。

(3) 水域总体布局

1) 防洪排涝功能要求的布局

青田县处于瓯江流域中下游和九山半水半分田的特殊地理条件，行政区域内河网较多，根据水域调查的资料，全县省级河流 3 条、县级河流 15 条、重要乡镇级河流 11 条，乡镇级及乡镇级以下河流 1908 条。我县防洪排涝任务很重，2002 年 12 月编制了《青田县河道整治规划》，对省级、县级、重要乡镇级的 23 条河道进行整治规划，坚持河道疏浚与砂石料采挖相结合，建设防洪堤提高防冲防淹标准，河道治理与水资源开发利用相结合，提高防洪排涝的功能。

2) 水资源功能要求的布局

根据青田县水域调查资料和青田县水资源综合规划等资料，青田县境内有一座在建大型水库滩坑水电站水库。四座中型水库为：金坑水库、大奕坑水库、万阜水库、塘坑水库。省级河道的梯级电站：五里亭电站已建成、外雄电站在建、三溪口电站和青田城镇区水利枢纽在建、大奕电站规划，这些电站和枢纽在中低水时的正常库容都达到中型水库，但在河道的水域线已包含水库的正常蓄水位的水域，不另计算。小（一）型水库 11 座，小（二）型水库 35 座，滩坑水库建成，使小溪、县城、温溪的防洪标准大大提高，使青田县东部组团的供水得到保证。金坑水库给下游的防洪起到重要作用，又是中部组团的供水水源。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布局比较合理，在水利是农业命脉时，兴建许多山塘水库、灌溉农田；在开发水电资源上，利用股份制、引进外资又建造一批水电站；近几年在解决千万农民饮用水困难，选好优质水源，因地制宜地建设一定规模的供水工程，使得绝大部分人民群众用上放心水，用水得到保证。在我县的西北部局部山区在大旱季节有缺水情况，全县的水资源开发布局，面上点多，分布较均匀，比较合理。

3) 其他利用功能要求的布局

①航运功能要求布局

瓯江贯穿整个浙南山区，流经丽水、温州两市，有良好的水运条件，河口有依江通海的温州港。根据《青田港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丽水青田港作为丽水市唯一的出海口，是服务于青田、丽水乃至浙西南经济的重要运输节点，是浙西南产业的集疏运中心。瓯江作为浙江省第二大河，贯穿青田县全境，是浙江省内河水运复兴计划“南畅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瓯江中上游开潭船闸、五里亭船闸与外雄船闸已完成建设，随着三溪口船闸和青田船闸的完工，瓯江航道将实现全线通航。届时，千吨级海轮可直达丽水青田港温溪港区，500 吨级船舶通过丽水青田港可直达丽水市区。

②生态环境功能要求的布局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生活的需求，人与水和谐相亲的理念正不断地被人们所认识。因此，在国内外的城市建设中，生态环境和景观用水得到了广泛关注。保持城市适宜生态环境用水量，不仅可以改变城市的景观环境，而且还能改善城市的气候条件，提高人们居住的舒适度。另外，在枯水期，维持城市河道生态用水，可以改善河道水环境质量、防止河道堵塞、维持河流水生生物生存，提高沿河两岸房地产价位，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青田县政府积极筹建城区水利枢纽工程，提高城区的生态环境。山口镇在四都港筹建翻板坝，增加生态环境和景观的需水量。

(4) 重要水域名录

根据有关法规、条例、办法对河道管理要求和水域保护等级的划分标准，可分为重要水域和一般水域。我县的重要水域如下：

①省级河道：瓯江、大溪、小溪。

②风景名胜地区、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石门洞、九门寨、金鸡山、千丝岩，官庄源凉亭前至官庄水库、海溪源银坑至海口镇。

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域，日供水大于 1000 m^3 的水域：官庄源官庄水库至

陈山埠，十二都源缙云交界至金坑水库，小溪孙前渡口至湖边，腊口北坑源头至大溪，祯埠大源坑源头至石坑村，海溪源头至黄花垟，海口沙坑源头至海口源，高湖东坑源头至桐溪源，鹤城水碓坑源头至茅桐坑水库，油竹小口源源头至麻宅，温溪岭下坑源头至贵岙源，山口黄坑底坑源头至方山源，仁庄干坑底源头至垟心源，大奕坑源头至大奕坑水库。

④行洪除涝骨干河道：船寮港、小源、祯埠港、祯旺港、海口源、四都港、贵岙源、芝溪源、大路源、石盖源、湖边源、石溪源、港头源、西溪坑、菇溪。

⑤10万m³以上的水库：大型1座，中型4座，小（一）型11座，小（二）型35座，共51座。

一般水域：除主要水域以外的其它水域。

3.1.4.2 上一轮规划实施情况评价

（1）水域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已实施工程：沙坑水库、银坑水库（改名为花地岗）、洞桥坑水库（改名为郑自来）、干坑底水库、麻宅水库、湖边水库（改名为坑边）、茅桐坑水库、黄寮坑水库（改名为项元）、滩坑水库、金田水库、毛山水库。

建设中工程：高湖水库。

未实施工程：后弄坑水库、大源坑水库、沙门水库(2)、东坑水库（扩建）、郎回坑一级，具体见下表。

表 3-5 青田县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中新建和扩建蓄水工程

序号	分区名称	工程名称	新增水域面积(km ²)	新增水域容积(万 m ³)	建设性质	目前完成情况
1	章村乡	后弄坑水库	0.0026	1.40	新建	未做
2	祯埠乡	大源坑水库	0.0048	3.50	新建	取消
3	海口镇	沙坑水库	0.0085	3.34	新建	完成
4	海溪乡	银坑水库	0.0094	5.07	新建	完成（改名为花地岗）
5	北山镇	洞桥坑水库	0.0045	3.00	新建	完成（改名为郑自来）
6	仁庄镇	干坑底水库	0.0027	1.44	新建	完成

7	温溪镇	沙门水库(2)	0.0220	25.82	新建	取消
8	鹤城街道	麻宅水库	0.0048	3.0	新建	完成
9		湖边水库	0.0051	6.06	新建	完成（改名为坑边）
10		茅桐坑水库	0.0048	3.50	已建	完成
11	章旦乡	黄寮坑水库	0.0034	1.74	新建	完成（改名为项元）
12	高湖镇	东坑水库	0.0021	2.0	扩建	未扩建
	小 计		0.0747	59.87		

表 3-6 青田县规划在建蓄水工程

序号	分区名称	工程名称	新增水域面积(km ²)	新增水域容积(万 m ³)	建设性质	备注
1	北山镇	滩坑水库	29.3022	234874.81	在建	完成
2	北山镇	郎回坑一级	0.0422	18.3	在建	未建
3	高湖镇	高湖水库	0.0482	8.25	在建	完成翻板坝
4	北山镇	金田水库	0.1750	260	在建	完成
5	仁宫乡	毛山水库	0.0321	8.0	已建	完成
	小 计		29.5997	235169.36		

（2）规划水面率评价

根据上一轮水域保护规划，规划2020年水面率达5.62%，本次调查基准年为2020年，现状水面率4.20%，与上一轮规划水面率差距较大。具体变化情况见3.1.1.6章节较上一轮水域调查变化情况分析。

3.1.4.3 水域保护管理成效评价

青田县自上一轮规划实施以来，持续推进防洪排涝工程、水资源保障工程、农田水利工程、水环境改善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深化水利改革，强化水利管理，通过“十二五”、“十三五”两个重要时期的水利发展，水域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全县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支撑和保障。

（1）防洪减灾体系逐步完善

以防洪排涝为中心，加大工程建设投入，大力推进相关工程建设，夯实抵御洪涝台旱的工程基础，全县防御洪涝台能力不断提高，流域洪水调控能力不断增

强, 防洪排涝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 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安全保障。

结合“强库”、“固堤”等防洪工程加快开展流域综合整治, 继续推进“百项千亿”工程—青田水利枢纽工程和瓯江治理二期工程建设, 北山镇后垵水库(副坝)、季宅乡火甲坑水库、舒桥乡蔡坑源水库等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做好水利技术支撑及调度工作, 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创建标准化堤防 30 条, 共计 53.136 公里, 涉及 11 个乡镇(街道), 防洪减灾综合能力明显提升。

(2) 水资源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十三五”期间, 开工建设青田县小溪水利枢纽工程、阜山乡芦苇湾水库等水源工程, 通过修建蓄水工程, 确保区块的供水保证率达到 95%, 解决无固定、集中供水水源而导致的水量不足, 供给量不均衡等问题。此外, 通过一系列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 全县完成 18.13 万人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建设任务, 农村自来水覆盖率达到 99.7%、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达到 95%以上、水质达标率达到 90%以上, 全面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县级统管长效管护机制, 基本实现城乡居民同质饮水。继续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大力推进农业节水, 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任务 5.01 万亩, 低丘红壤治理工程建设任务 0.15 万亩, 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建设现代节水农业。

(3) 水生态保护与治理取得较大进展

“十三五”期间, 为改善水生态环境现状, 按照“五水共治”总体要求, 青田县水利局紧紧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对丽水来说尤为如此”的重要嘱托、“勇当绿色发展探路者和模范生”的使命担当和打造“美丽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的要求, 以“综治”“涵养”“清淤”等工程措施为抓手, 修复并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 构建生态健康的水系连通网络体系。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 继续推进小溪水利枢纽工程建设, 完善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中小流域综合治理。累计完成 108 座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 完成 12 座绿色小水电创建, 完成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18 项; 创建省级美丽河湖 4 条, 市级美丽河湖 9 条, 完成在河道生态环

境整治提升 80.2 公里。

3.1.4.4 现状水域管理评价

“十三五”期间青田县水利能力建设取得了重要进展, 为青田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支撑和保障, 但是面对新形势和要求, 对照我省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水域管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瓯江沿线部分区域由于先天条件不足防洪未达标, 仍有部分病险山塘水库尚未进行除险加固, 病险情仍未根除, 小流域山洪还存在风险。乡镇(街道)基本是一源供水, 多源“网络化”配置程度不高, 水资源联合配置体系尚不完善, 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滞后, 水资源供给系统韧性不足、风险防控能力不强, 应对持续干旱、水污染等突发性水安全事件能力不足。幸福河湖建设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 水利数字化改革尚处于起步阶段, 水利信息感知、处理能力和社会化应用等相对滞后, 水利专业技术人员紧缺。

3.1.5 岸线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岸线规划的实施范围为 3 条省级河道: 瓯江、大溪和小溪。瓯江和大溪由浙江省级统一部署编制。

3.1.5.1 小溪河道概况

小溪是瓯江最大的支流。发源于庆元县洞宫山荷地一带, 流经景宁县, 在青田县岭根入青田县境内, 经北山、巨浦、仁宫至湖边村汇入瓯江。小溪河流青田县境内河长 26.5km, 区间流域面积 247.13km², 主要支流有巨浦源、大奕坑、仁宫源等。

根据《青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中心城区空间发展策略, “梳理山水林田, 活化郊野空间, 严控生态廊道, 紧凑用地格局”, 生态要素为四点, 主要为:

- ◆ 山: 带型城镇发展, 集聚区两翼山体之间的渗透
- ◆ 河: 瓯江、四都港生态景观带

- ◆ 谷：河谷地带分段式的开发模式，强调生态通廊的建设
- ◆ 丘：低丘缓坡适度开发
- 规划绿廊有两点：
- ◆ 两条河流生态廊道：瓯江生态廊道、四都港生态廊道
- ◆ 山体通廊：东堡山、佛顶山、凌云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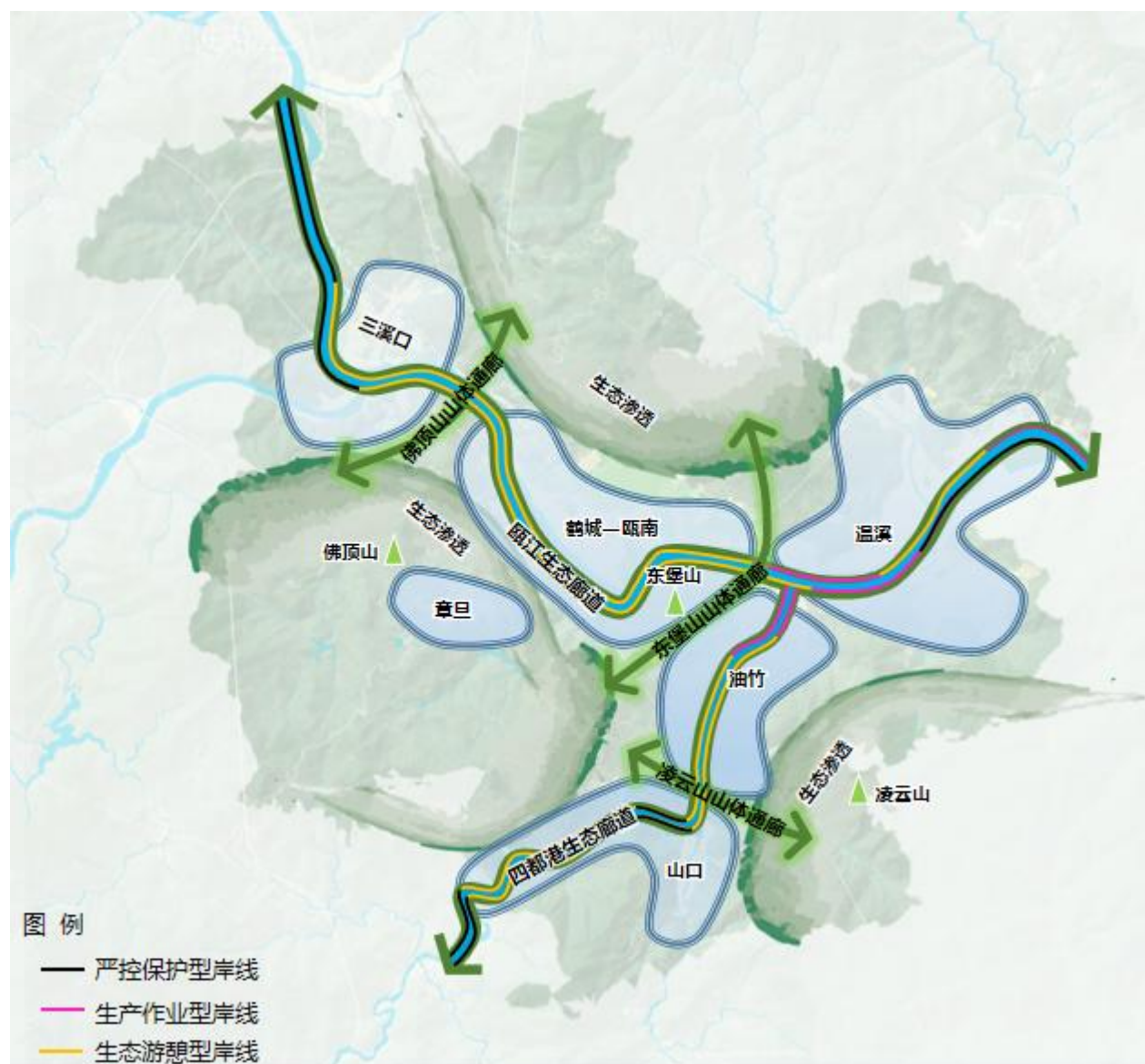


图 3.1-4 蓝绿空间与岸线控制图

3.1.5.2 岸线开发利用情况调查

根据《导则》要求，本次岸线基本情况调查重点为：岸线所在河道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河段名称、岸别、岸线长度、岸线面积、岸线利用类型、利用岸

线长度、利用岸线面积等。

小溪岸线自滩坑水电站建成蓄水后，下游水深普遍较浅，水域条件不良。滩坑水电站不过船且不定时泄洪放水，目前没有船舶通航。小溪下游有两个取水口，一个位于在建金温高铁上游 100m，另一个位于小溪与瓯江交汇处的湖边村，取水口上游 1 公里，下游 300m 均处于水源保护区，滩坑水电站建成后，小溪上游段形成千峡湖库区，常年蓄水造成千峡湖库区内水深普遍较深，库区内已有码头 22 座。

表 3-8 青田县岸线及利用情况统计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河段名称	岸别		岸线长度 (km)	岸线面积 (km ²)		岸线利用类型	利用岸线长度 (km)	利用岸线面积 (km ²)
			左岸	右岸		左岸	右岸			
1	小溪	滩坑水库坝脚至巨浦乡桥段	斜坡式		4.51	0.0154		交通工程	1.82	0
2	小溪	巨浦乡桥至仁宫乡桥段	斜坡式		15.33	0.0626		交通工程	7.49	0.0109
3	小溪	巨浦乡桥至仁宫乡桥段	斜坡式					居民生活	0.37	0.0014
4	小溪	仁宫乡桥至 G330 公路桥	斜坡式		6.80	0.0319		交通工程	2.65	0.0139
5	小溪	滩坑水库坝脚至巨浦乡桥段		斜坡式	4.31	0		交通工程	3.91	0
6	小溪	滩坑水库坝脚至巨浦乡桥段		斜坡式				耕地	0.4	0
7	小溪	巨浦乡桥至仁宫乡桥段		斜坡式	16.46	0.2173		交通工程	7.69	0.0128
8	小溪	巨浦乡桥至仁宫乡桥段		斜坡式				居民生活	4.16	0.0352
9	小溪	巨浦乡桥至仁宫乡桥段		斜坡式				耕地	4.35	0.1638
10	小溪	仁宫乡桥至 G330 公路桥		斜坡式	6.83	0.0190		交通工程	5.77	0.0023
11	小溪	仁宫乡桥至 G330 公路桥		斜坡式				居民生活	1.06	0.0167
合计					左 26.65 右 27.6	左 0.1099 右 0.2363		左 12.33 右 27.34	左 0.0262 右 0.2308	

注：1、岸线长度：以水域临水线长度为准；

2、岸坡型式：①复合式②斜坡式③直立式；

3、岸坡稳定性：①基本稳定②相对稳定③不稳定；

4、岸线利用类型：①工业生产②码头港区③水利工程④交通工程⑤跨河管线等其他跨河工程⑥居民生活⑦景观休闲设施⑧综合服务⑨耕地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⑪自然保护地⑫生态保护红线⑬文保单位⑭风景名胜⑮历史文化街区。

3.1.6 岸线管理评价

除河长制工作、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无违建河道”创建外，小溪的现状岸线管理涉及多部门交叉情况，各相关部门在自身管理职责范围内，对河道岸线所涉及的工程及区域进行行业管理，如交通部门负责路桥日常管护、城建部门负责公园绿地日常管护等。就河道水域范围而言，水利涉及的日常管护工作主要包括河湖保洁、河湖巡查、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等方面。

3.2 形势与需求分析

3.2.1 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青田县相继实施河道保洁、建立“河长制”，并加强水域的占用审批工作，水域管理方面有了较大的提升。但由于历史原因以及一直以来重建轻管的局面，在水域管理方面依然存在着较多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1）管理机构及责任主体需进一步明确。随着河道管理及水利工程标准化工作的进一步推进，青田县水域管理及水利工程管养的主体进一步明确，但是水域的管理还涉及巡查、保洁、清淤、绿化养护等方面的事项。为了构建规范高效管护的模式，切实保护好水域，需要将辖区内所有河湖的巡查、保洁、清淤、绿化养护、水利工程管养等管护责任逐一落实到位。

（2）水域信息化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高。虽然目前青田县已搭建了河长制、水利工程标准化、“五水共治”智慧水利等多个水管平台，但由于各个平台多仅针对河湖管护的单项事务，平台功能重叠、数据口径不一、数据无法交互等情况多有存在，离平台统一、机制健全、运行规范、监控全面、处置高效的智慧水域现代化管理体系还有较大的差距。

（3）水域信息变化需及时更新。目前，青田县的水域监控主要有两方面，一

是各级河长的实地监督，二是省水利厅每年的水域动态遥感监测。由于青田尚未建立水域空间数据库，水域变动信息只能在CAD图上标绘，数据更新不及时，不利于水域的有效保护。

（4）水域生态健康监控体系有待形成。《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域的水质、水文、水生生物、底泥、水资源开发利用等情况进行健康评估，并提出维持和改善水域健康状况的措施。而青田县目前缺乏区域内水生生物、底泥等方面的长序列的监测资料，不能对水域生态健康开展及时有效的评价。

3.2.2 面临的主要形势

（1）新时代治水思路对水域保护提出新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治水工作发表重要讲话，提出新时期“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赋予了新时期治水的新内涵、新要求、新任务，是做好新时代水利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是引领和指导水利改革发展实践，准确把握水利改革发展方向的科学指南，同样也是做好水域保护工作的根本遵循。

（2）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治水理念的必然要求

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既是全面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积极践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工作的必然要求。

“重在保护”，要以“共抓大保护”为根本前提，就是要求河湖管理工作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规律、保护河湖，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就是要求我们科学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与岸线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生态保护的关系。

“要在治理”，就是要顺应河湖变化规律，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大势，有效解决岸线资源粗放利用问题；就是要坚决改变以往重建轻管的工作倾向，进一步调

整人的行为、纠正人的错误行为；就是要聚焦人民群众对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和宜居水环境的需求，管好“盛水的盆”和“盆里的水”。

(3) “国家水网”、“浙江水网”建设带来新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中指出，“十四五”时期要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以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为重点，统筹存量和增量，加强互联互通，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

《浙江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提出建设集涉水信息采集、集成、分析、预警、控制、调度于一体的智能网络，形成工程和智能管理交相呼应，水系互联、生态绿色、体系完备、标准适宜的“浙江水网”。

根据“国家水网”、“浙江水网”建设总体要求，谋划并加快实施一批强基础、增功能、优布局、利长远的水利工程，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旱灾害统筹治理，解决防洪薄弱环节，提升资源保障水平，全力构建安全美丽的“青田水网”，为建设浙江“华侨经济文化”和丽水“两个较快增长”重要窗口提供强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4) 建设“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给水利提出了新任务

2020年3月底至4月初，习近平总书记到浙江考察调研并发表重要讲话，赋予浙江“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这一新目标新定位，对照“重要窗口”，“十四五”期间，将治水兴水作为事关青田长远发展的根本大计来抓，着力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水安全瓶颈问题，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抓好防汛抗旱薄弱环节建设，促进城乡水利协调发展，奋力走出一条具有青田特色的治水管水新路子，为“重要窗口”提供更加可靠的水资源支撑和水安全保障。

(5) 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对水利提出新任务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

见》，支持浙江发挥好各地区比较优势，加强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更加主动对接上海、江苏、安徽，更好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中提出要努力成为全域美丽大花园建设的省域范例，“十四五”期间，要高标准实施水生态保护、高水平建设“幸福河湖”，实现“水清、流畅、岸绿、鱼欢、景美”的流域生态景观。

(6) 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对水生态提出新任务

伟大的“浙西南革命精神”是续写“八八战略”丽水新篇章的精神财富和力量源泉，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中指出鼓励浙西南革命老区融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促进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相得益彰。统筹推进革命老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快能源资源产业绿色发展，延伸拓展产业链，鼓励资源就地转化和综合利用，支持资源开发和地方经济协同发展。“十四五”期间，站在“‘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的新起点上，将“浙西南革命精神”的强大力量，转化为聚焦聚力“丽水之干”的自觉行动，进一步激发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实现水利高质量绿色发展。

3.2.3 水域岸线需求分析

(1) 防洪保障能力仍需完善

经过多年的水利工程规划建设，河道岸线防洪功能有了显著的提高，有效地保障了区域行洪安全。但部分堤防防洪标准仅为10年一遇，由于筑堤材料为自然堆土及浆砌石护坡，堤身单薄、陈旧，且缺少维养，经多年运行后，目前杂草及乔木丛生，对堤身的安全稳定带来一定隐患。随着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沿线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对于城镇安全及景观文化等节点要求不断增加，也要求水域岸线有更高的防洪安全保障能力，具体问题为：

一是，区域仍然有部分河段未建有堤防（或护岸），部分区域防洪闭合圈尚未形成；

二是，一些建造较早的堤防标准较低，且堤防老旧、堤身结构单薄，亟须改造升级；

三是，一些堰坝老旧，洪水时有被冲毁风险，易对下游行洪产生安全隐患。

因此，规划区域内部分河段水域岸线防洪保障能力仍需持续完善。

（2）水生态保护仍需推进

河道滨水滩地、湿地的保护仍需加强。滩地类型包括草漫滩和漫滩林地，规模大小不一，部分滩地生长有成片林木。一部分滩地，可通过人工打造成为湿地公园，提高生态及景观服务价值。但仍有较多的滩地仍未开发保护，滩内杂草丛生、林木纵横，影响了景观功能，因此，仍需加强对河滨滩地和湿地的保护。水利工程的生态化改造需持续推进。受原有水利工程建设设计思路的局限，较早建设的堤防多为直立的浆砌石结构，拦水堰也多为混凝土结构，这些水利工程已与“美丽河湖建设”、区域整体景观生态不相协调。

（3）景观文化利用仍需提升

瓯江、大溪、小溪流域景观文化资源总体较少。当前已开发建设的节点总体上较少、景观类型单一，存在自然人文兼备、人文积淀不足等特点。流域的景观文化仍有进一步提升与整合的需求。在硬件建设、文化渲染、宣传推广等方面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4）管理控制仍需加强

河道水域岸线作为水陆交界区域，是有多种利用功能的重要自然空间资源，其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涉及多个部门、多个行业，管理控制的难度大。总体来说，主要表现为：

一是，岸线尚未统筹治理与保护。河道水域岸线虽然与河道水域有直接联系，但从空间分布上，它是水陆的交错带，即包含了部分水域也包含了部分陆域；从管理职责范围的空间分布上，它不仅仅包含了水利的河道管理范围，还延伸至更广的陆域范围，涉及到了城镇建设、景观、农林、环保等多个管理部门。除水利对部分岸线是进行空间连续的范围管理外，其他部门在岸线内均是依据具体建设内容的点、线或面非空间连续的管理，管理的对象与范围相互交错。目前，我国以及我省尚没有出台涉及到河湖岸线管理与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条文，因此，在实际管理中，岸线治理与保护各自为政，缺少统筹。

二是，岸线的范围以及相应职责不清晰。岸线作为水陆交错的重要空间资源，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中承担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但对于岸线的具体范围，无论是科学技术层面还是政府管理层面，尚未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这也给实际管理与保护带来了诸多不确定因素。再加之，岸线管理与保护尚未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条文支撑，也就使得岸线管理存在范围不定、职责不明的现象。

4 水域功能和布局

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水安全保障规划等为指引，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水利基础设施空间规划为基础，根据江河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等专业规划，结合交通、文化、旅游等其他行业规划需求，从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景观等方面分析确定水域功能和总体布局。

同时按照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利用原则，充分考虑河湖自然属性、岸线的生态和服务功能，统筹协调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近远期需求，明确岸线保护和利用要求，划定重要河湖岸线功能区。

4.1 水域功能

4.1.1 水域功能“三线”划定标准

根据水域概念界定，可以将水域划分为水域及其周边范围两部分，即承载水域功能区域和保护水域功能区域。临水线是承载水域功能区域的外边线，水域管理范围线是承载水域功能部分以外，为保护水域功能正常发挥而设定的管理范围外边线。

“三线”具体指水面线、临水线和管理线。

水面线是指河湖等水域常水位所对应的水面外边线。

临水线是指承载水域功能区域的外边线，有划界成果且成果准确可利用的，直接套有划界成果；无划界成果的或成果不可用的利用底图勾绘或进行外业测绘采集绘制。

管理线是有划界成果且成果准确可利用的，直接套有划界成果；无划界成果的或成果不可用的，依据《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结合地方实际，明确管理范围进行划定。

“三线”划定标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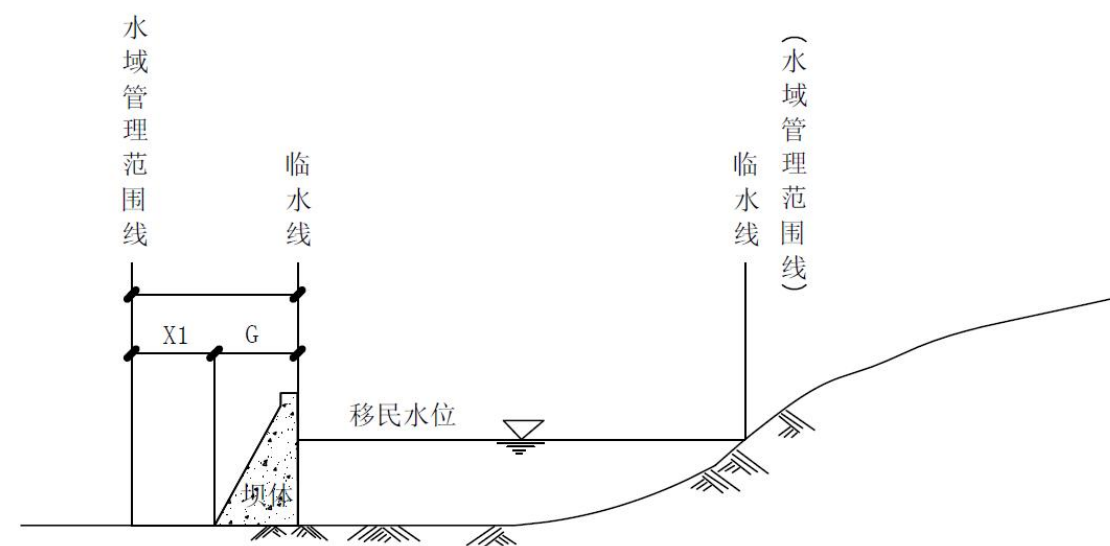


图 4.1-1 有移民的水库“三线”划分示意图

图 4.1-1 划定说明：以移民水位为临水线和管理线划定标准，滩坑水库按此划定标准。其中 X1 距离至发电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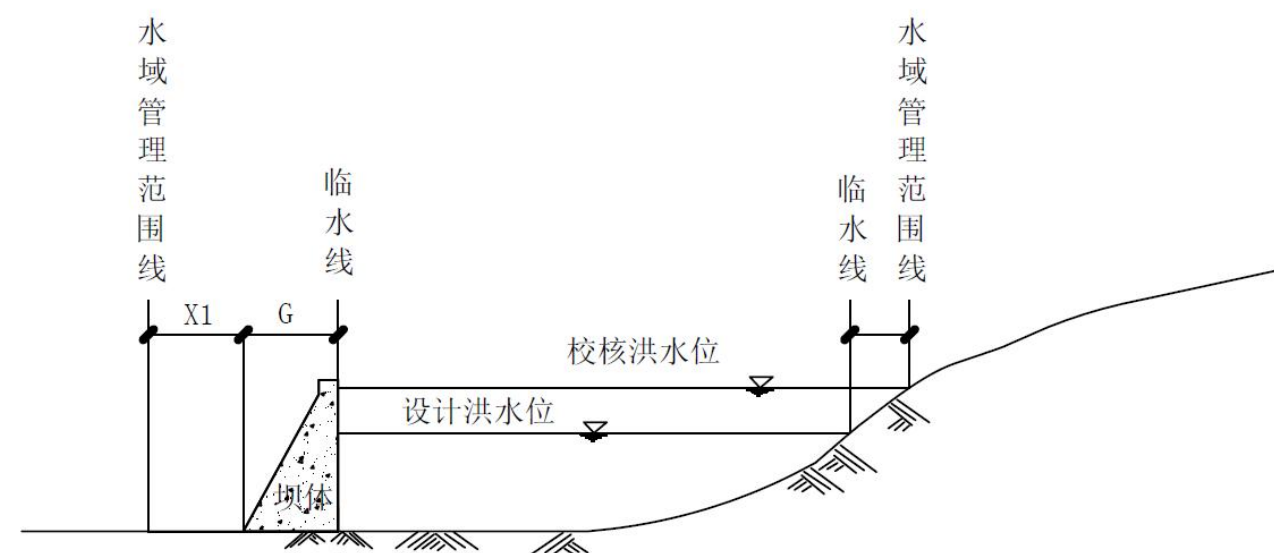


图 4.1-2 无移民的水库“三线”划分示意图

图 4.1-2 划定说明：以设计洪水位为临水线划定依据，校核洪水位为管理线划定依据。除滩坑水库外其余 50 座水库按此标准划定。根据水库级别 X1 取值 50-1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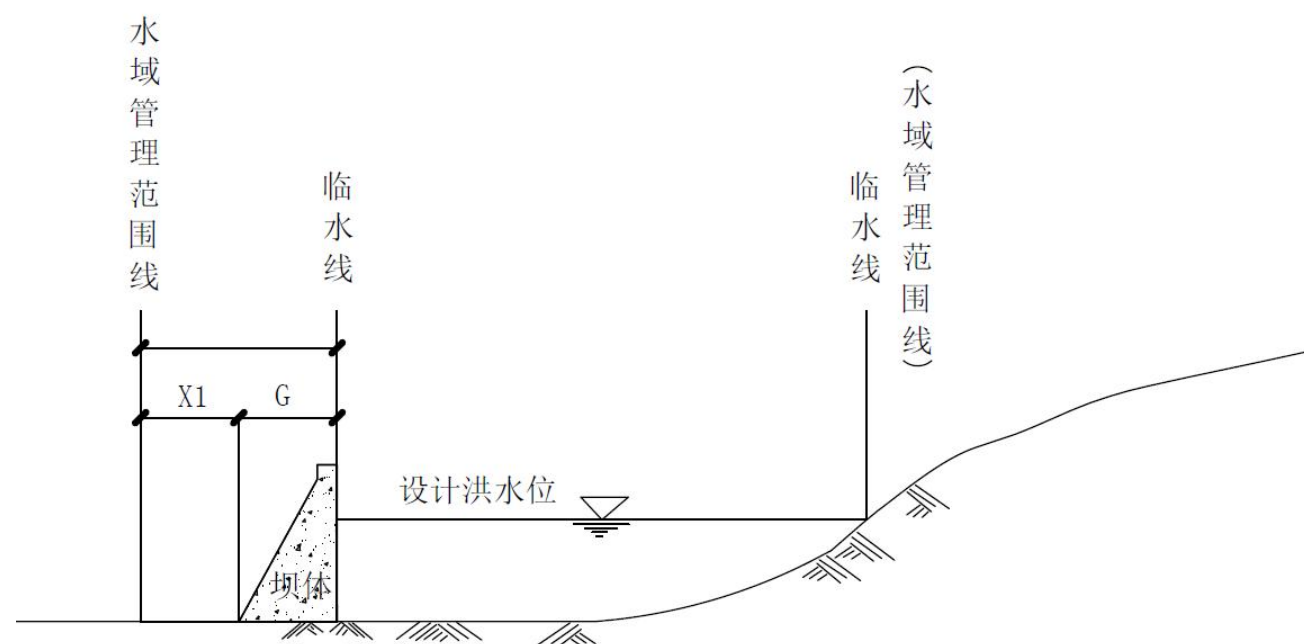


图 4.1-3 山塘“三线”划分示意图

图 4.1-3 划定说明：以设计洪水位为临水线和管理线划定依据。194 座山塘按此标准划定。当坝高 ≤ 10 时， $X1=10$ 米；当坝高 > 10 米时， $X1=$ 坝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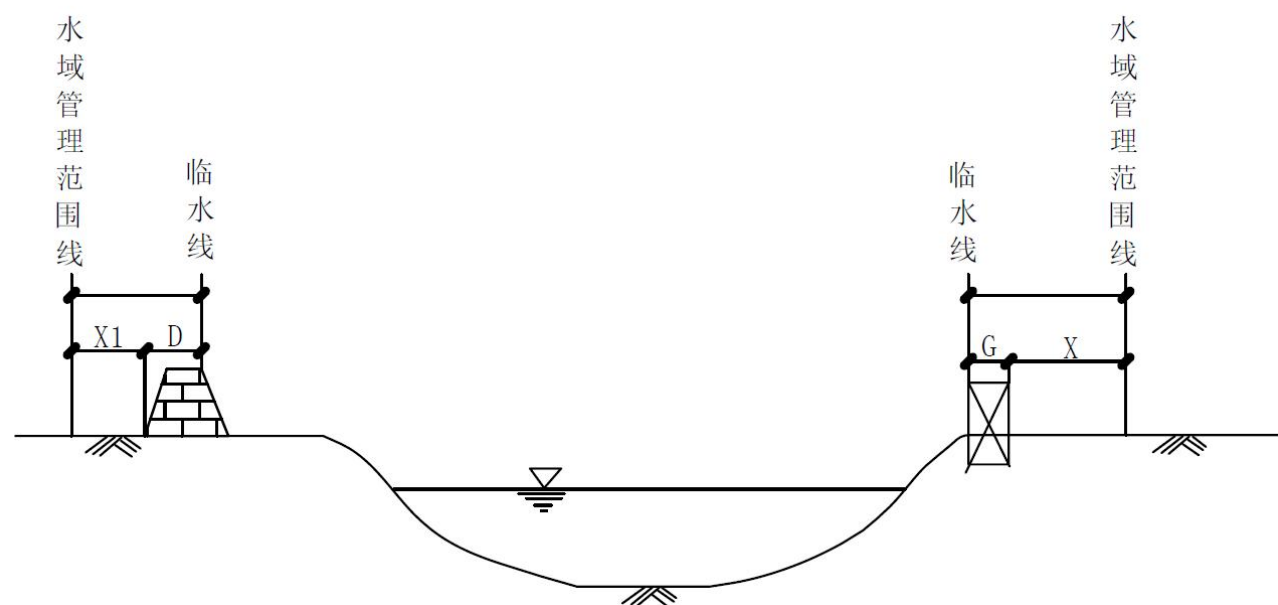


图 4.1-4 有堤防（或配套建筑物）河段“三线”划分示意图

图 4.1-4 划定说明：有堤防（或配套建筑物）河段水域边界划定标准。其中省级河道 $X1=10$ 米，县级河道 $X1=5$ 米，乡级河道 $X1=2$ 米，已划界河道按划界成果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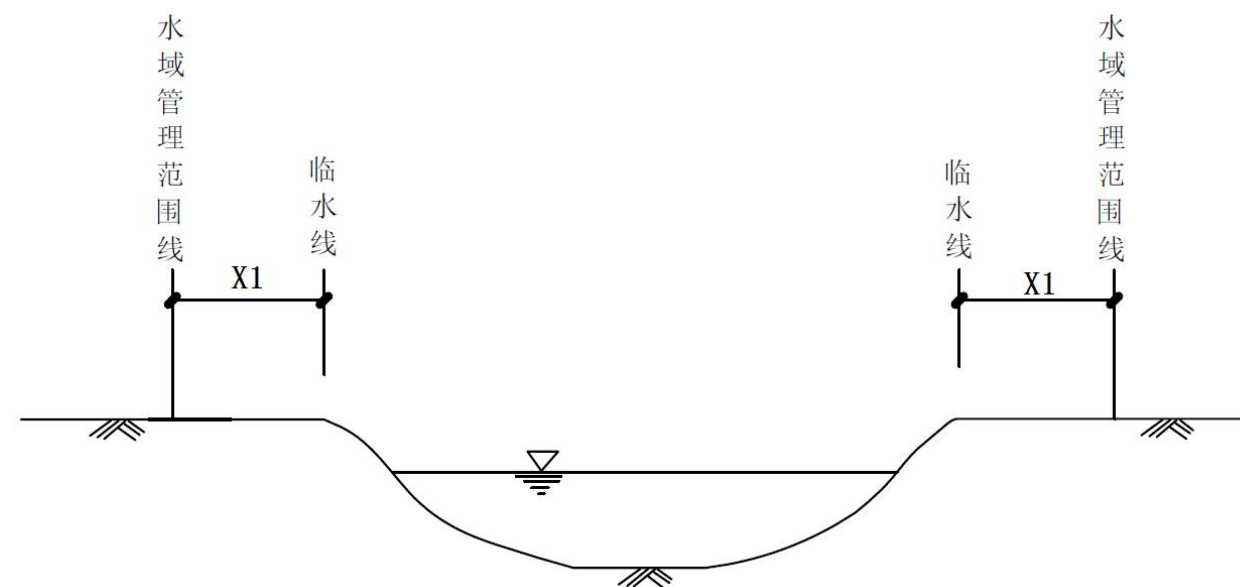


图 4.1-5 有岸线无堤防和构筑物河段“三线”划分示意图

图 4.1-5 划定说明：有岸线无堤防和构筑物河段水域边界划定标准。其中省级河道 $X1=10$ 米，县级河道 $X1=5$ 米，乡级河道 $X1=2$ 米，已划界河道按划界成果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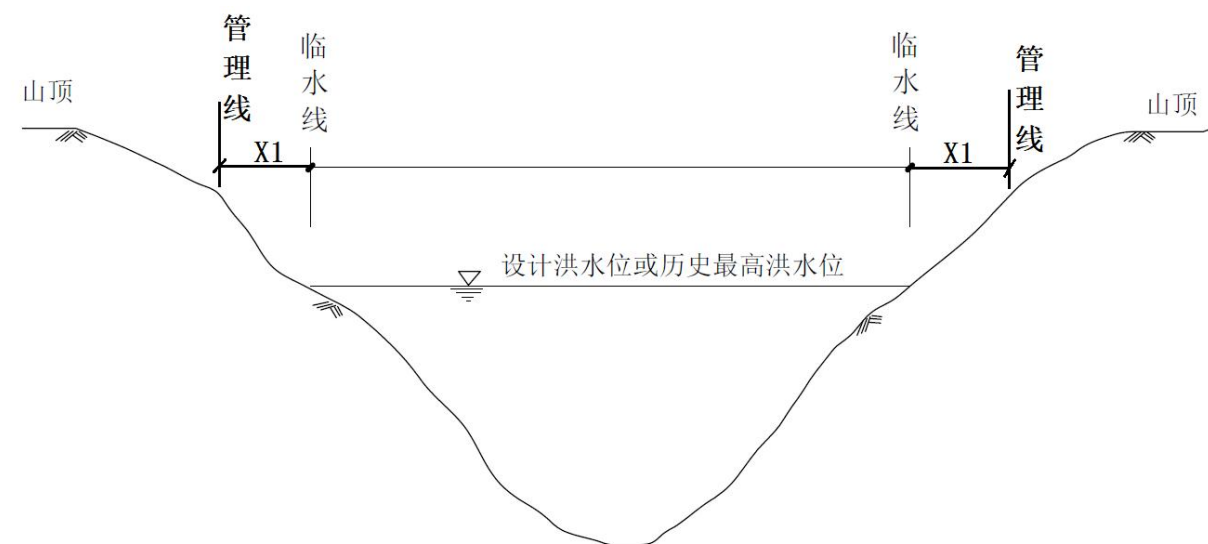


图 4.1-6 无岸线河道水域“三线”划分示意图

图 4.1-6 划定说明：无岸线河道水域边界划定标准。省级河道按 20 年一遇标准划定，县级和乡级按 10 年一遇标准划定，设计洪水位数据缺失的按历史最高洪水位划定。历史最高洪水位以实地调查为主。其中省级河道 $X1=10$ 米，县级河道 $X1=5$ 米，乡级河道 $X1=2$ 米，已划界河道按划界成果确定。

4.1.2 水域功能划分

水域功能分为防洪排涝、蓄水、供水（分为饮用水、工业用水、渔业用水等）、灌溉、发电、交通运输、景观娱乐、文化传承等。若同一水域具有3种以上功能，功能定位根据优先次序取前三项；对于难以界定主导功能类型的多种功能水域，则通过现场调研，按照公益性功能优先，开发性功能服从公益性功能的原则分析确定。根据水资源规划、生态环境规划、防洪排涝规划、青田县县级重要水域名录划定成果等规划报告，对青田县的水域功能进行划分。特别对重要水域的功能划分见表4-1。

根据现状调查成果，青田县水域主要包括：河道、水库、山塘和其他水域（池塘）四大类，其承担的水域功能具体如下：

（1）河道

青田县河道等级分为省级、县级和乡镇级（县级以下河道），水域调查共有河道644条，其中省级河道3条、县级河道9条、乡级河道632条，其水域主要功能为防洪排涝，同时也承担着灌溉、供水功能。

（2）溪流

溪流1143条，主要承担防洪、灌溉等功能。

（3）沟渠

沟渠4671条，主要承担防洪、灌溉等功能。

（4）水库

水库共计51座，主要承担防洪、灌溉、供水、发电、蓄水等多种功能。

（5）山塘

山塘共计194座，承担了灌溉、供水、景观娱乐等多种功能。

（6）其他水域

其他水域422处，主要为水域容积10万m³以上未注册为水库的山塘4个，水域容积1万方以上的山塘26座，其他坑塘392座。其水域功能主要为灌溉、

供水和景观娱乐。

表 4-1 青田县重要水域功能划分表

序号	重要水域分类	划定对象	数量	水域面积 (km ²)	主要功能
1	省级河道	省级河道	3条	30.7177	防洪排涝、灌溉、供水
2	县级河道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9条	10.8565	防洪排涝、灌溉、供水
3	乡级河道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88条	9.8138	防洪排涝、灌溉
4	总库容10万m ³ 以上的水库	大型	1座	34.7749	供水、防洪排涝、灌溉
5		中型	4座	2.7064	灌溉、供水、防洪排涝
6		小（一）型	11座	1.7398	灌溉、供水、防洪排涝
7		小（二）型	35座	1.2515	灌溉、供水、防洪排涝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	11处	0.0237	饮用水供水、蓄水、景观娱乐
9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3处	/	景观娱乐、文化传承

4.2 总体布局

在不减少现状水域面积的基础上，根据水域的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生态景观等功能需求，结合流域规划、区域综合规划、水利专业规划等相关成果，在保护或提高水域的行洪排涝、水资源利用、生态景观等功能的情况下，明确全县水域总体布局。

4.2.1 水域总体布局

4.2.1.1 防洪排涝功能要求的布局

青田县处于瓯江流域中下游和九山半水半分田的特殊地理条件，行政区域内河网较多，根据水域调查的资料，全县省级河流3条、县级河流9条、重要乡镇级河流88条，乡镇级及乡镇级以下河流547条，支脉河沟1143条，水库51座，

山塘 194 座。近年来，青田县坚持河道疏浚与砂石料采挖相结合，建设防洪堤提高防冲防淹标准，河道治理与水资源开发利用相结合，提高防洪排涝的功能。

（1）瓯江流域防洪规划要求

非工程措施中主要干支流洪水调度：瓯江干流以开潭水电站坝址、青田水利枢纽坝址作为控制断面，充分发挥紧水滩、滩坑等大中型水库防洪控制作用。规划开潭水电站坝址断面 50 年一遇设计流量 9900m³/s；规划青田水利枢纽坝址断面 20 年一遇设计流量 14400m³/s。

远景研究：根据防洪形势需要，适时开展扩建青田八源、金坑一级、塘坑、云和梅垄、龙泉竹垟等水库，新建云和黄溪、龙泉茶坦水库，龙泉溪、瓯江中上游、黄溪、楠溪江等分洪工程，菇溪、西溪挡潮闸工程，以及西洲岛清淤等研究。尽早开展四都港、好溪等支流防洪规划专题研究。

（2）防洪减灾体系逐渐完善

“十三五”以来，青田县水利局继续构筑安全防线，结合“强库”、“固堤”等防洪工程加快开展流域综合整治，以闭合圈为单元组织实施防洪安全工程建设，不断完善流域和区域的防洪减灾体系，继续推进“百项千亿”工程—青田水利枢纽工程和瓯江治理二期工程建设，北山镇后垟水库（副坝）、季宅乡火甲坑水库、舒桥乡蔡坑源水库等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做好水利技术支撑及调度工作，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创建标准化堤防30条，共计53.136公里，涉及11个乡镇（街道），防洪减灾综合能力明显提升。

（3）“十四五”规划要求

以进一步提高防洪标准、消除现有病险水利工程安全隐患为目标，瓯江、小溪为基本脉络，通过固堤等防洪控制性工程建设，加快建成各级保护区防洪封闭圈。以山区小流域已建水库为节点，加强山洪易发灾区治理，进一步提高洪水蓄泄能力，建设“保安十库”工程，不断提高流域、区域的防洪减灾能力，形成安全可靠的防洪保安网，支撑和保障青田经济稳定持续发展。

按照防洪除涝并重、防治洪水与规避洪水相结合的原则，“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巩固防洪体系，在已有防洪减灾总体格局基础上，补短板，成体系，基本形成洪涝兼治、分级设防的网格化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十分必要。

1) 瓯江防洪保安工程

一方面，瓯江干流加快推进干流防洪堤封闭，并结合城市发展适当提升改造干流堤防，并利用水库联合调度等一系列非工程性措施，提高流域、区域的防洪减灾能力；另一方面，加快推进小流域防洪骨干建设，坚守防洪安全底线。

2) 水库增能保安工程

①新八源水库工程。“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新八源水库工程，新建的工程坝址位于四都港支流八源港的李垟上游约 700m 处，水库控制集水面积约 46km²，工程任务以防洪、供水为主，结合改善水生态、发电等综合利用。工程建成后进一步提升仁庄、山口等下游乡镇街道防洪标准，同时为区域集中供水提供优质水源保障。

②金坑水库扩容工程。金坑水库扩容工程坝址以上控制集雨面积 95km²，规模为中型水库，正常蓄水以下库容 2000 万 m³，防洪库容 2500 万 m³，电站装机容量增加 8000kW。工程建成后，可提高流域内季宅乡、高湖镇和船寮镇的防洪能力，作为流域内季宅乡、高湖镇和船寮镇的集中供水水源，提高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的保证率。

3) 除险加固工程

①青田县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根据历年的鉴定结果及“十四五”期间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安排，在“十四五”期间，计划对后垟水库等水库除险加固，对坝体、上坝道路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②青田县山塘综合整治工程。根据历年的鉴定结果及“十四五”期间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安排，“十四五”期间安排山塘综合整治 15 座，确保山塘防洪安全，消除安全隐患，全面提升山塘安全管理能力，确保山塘在设计标准内安全度汛，

遇超标洪水有应对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③青田县山洪沟治理。青田为山区县，降雨充沛，极易形成山洪灾害，要坚持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原则，在疏浚河道和新建加固堤防的基础上，开展非工程措施建设，加大山洪灾害防御宣传，开展山洪灾害调查，提升山洪灾害群测群防整体能力。“十四五”期间青田县计划完成四都港小令源山洪沟治理。

表4-2 瓯江流域主要防洪保护区信息表

序号	地区	保护区名称	保护对象	防洪标准 (重现期/年)	
1	青田	五里亭库区	腊口	乡镇	10
2			车头	农村	10
3			石塔	农村	10
4			九龙山	农村	10
5		外雄库区	祯埠	农村	10
6			高沙	农村	10
7			埠头	农村	10
8			海口	乡镇	20
9	青田	麻埠村		农村	10
10		三溪口库区	陈造	农村	10
11			船寮	乡镇	20
12			小垟	农村	10
13			仁川	农村	10
14		县城左岸	城区	20	
15		县城右岸	城区	20	
16		四都港左岸	乡镇	20	
17		四都港右岸	乡镇	20	
18		高岗段	乡镇	20	
19		温溪镇西段	乡镇	20	
20		温溪镇东段	乡镇	20	

青田县县级重要水域空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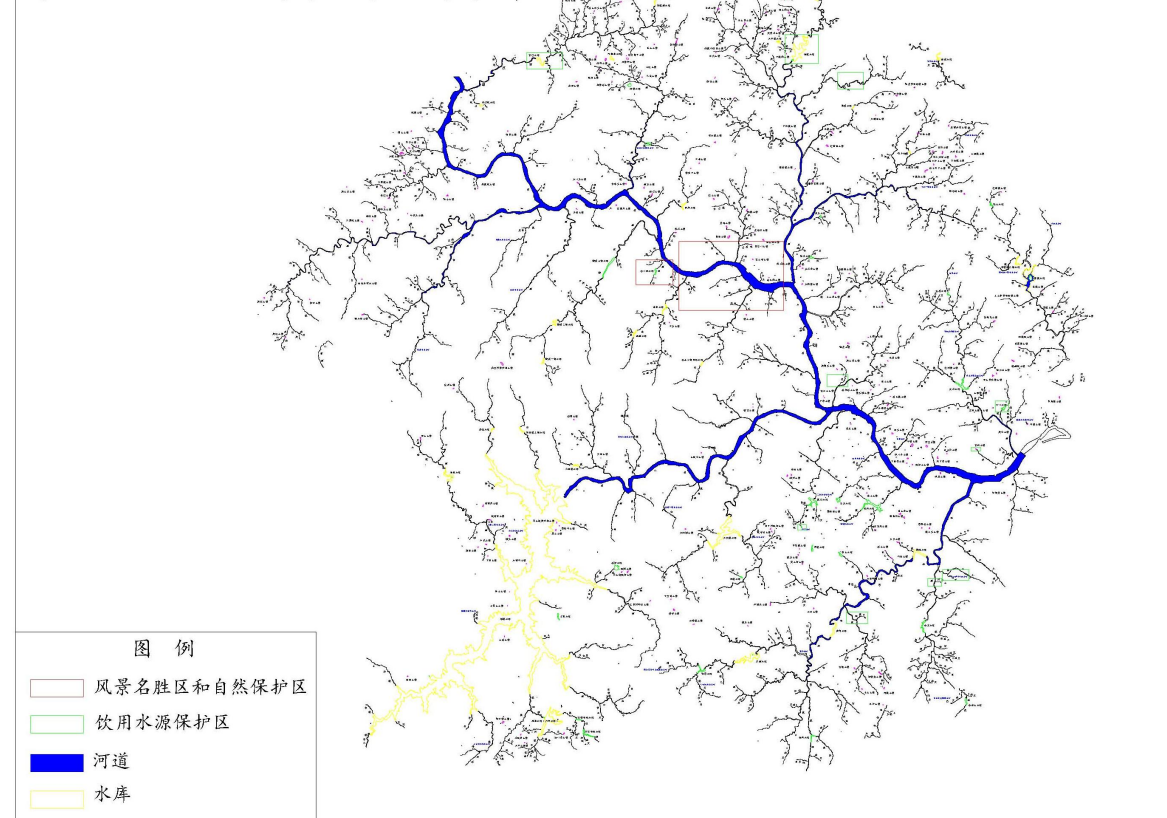


图 4.2-1 青田县县级重要水域空间分布示意图

4.2.1.2 水资源功能要求的布局

(1) 水资源现状

根据青田县水域调查资料和青田县水资源综合规划等资料，青田县境内有一座大型水库滩坑水库。四座中型水库为：金坑水库、大奕坑水库、万阜水库、塘坑水库。小（一）型水库 11 座，已建 11 座。小（二）型水库 35 座，已建 35 座。滩坑水库建成，使小溪、县城、温溪的防洪标准大大提高，使青田县东部组团的供水得到保证。金坑水库给下游的防洪起到重要作用，又是中部组团的供水水源。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布局比较合理，在水利是农业命脉时，兴建许多山塘水库、灌溉农田；在开发水电资源上，利用股份制、引进外资又建造一批水电站；近几年在解决千万农民饮用水困难，选好优质水源，因地制宜地建设一定规模的供水工程，使得绝大部分人民群众用上放心水，用水得到保证。在我县的西北部局部山区在大旱季节有缺水情况，全县的水资源开发布局，面上点多，分布较均匀，

比较合理。

（2）水资源保护目标与对策

至 2025 年，青田县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95%以上，其中重点考核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保持为 100%。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满足目标要求，主要江河湖泊水生态系统基本得到修复，水域水面率保持稳定，江河干流主要控制断面河道内生态流量基本得到保障，水生态系统保持良性循环。至 2035 年，青田县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98%以上，其中重点考核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保持为 100%。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满足目标要求，主要江河湖泊水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修复，水域水面率稳中有升，江河干流主要控制断面河道内生态流量得到全面保障，水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

（3）水资源配置格局

以区域水资源统一调配为手段，以滩坑水库、金坑水库等水库，大溪、小溪、瓯江干流等河道为骨干水源，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构建区域“格局合理、量质保障、多源互济”的水资源保障网。

1) 大溪西部组团供水区

生活及工业等优质供水在现状配置格局的基础上，新增滩坑水库引水工程，形成滩坑水库与大溪河道联合供水、互为备用的配置格局；新建中央坑水库，解决舒桥乡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农业用水等一般供水维持现状配置格局，以山塘、水库和河道取水为主要灌溉水源。

2) 大溪中部组团供水区

生活及工业等优质供水在现状配置格局的基础上，扩建金坑水库，提高中部供水区供水保障能力，形成金坑水库、船寮港河道联合供水、互为备用的配置格局；农业用水维持现状配置格局，以山塘、小型水库和河道取水为主要灌溉水源。

3) 小溪供水区

在现状配置格局的基础上，新建张口源水库，解决北山镇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总体城乡供水仍以山塘、小型水库和河道为主要供水水源。

4) 瓯江干流供水区

瓯江干流中心城区生活及工业等优质供水在现状配置格局的基础上，新增小溪水利枢纽工程作为常规供水水源，新增新八源水库作为备用水源，形成“一源一备”配置格局；四都港沿线汤垟乡、仁庄镇、山口镇等乡镇优质供水在现状配置格局的基础上，新建新八源水库，为该区域提供稳定优质水源，提高供水安全保障。农业用水等一般用水维持现状配置格局，以山塘、小型水库和河道取水为主要灌溉水源。

5) 菇溪

城乡供水基本维持现状配置格局，仍以山塘、小型水库和河道为主要青田县供水水源。远期可通过中心城区管网延伸，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

（4）规划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十四五”及今后一段时期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要求构建更加安全可靠的水资源供给，要求水资源保障体系具有更强的适配性，从充足的水量、优良的水质、高效的保障等方面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目前，青田县中心城区及重点镇供水水源仍以河道为主，水质保证率、抗风险能力较低，并且尚未形成“一源一备”水安全保障体系，因此结合青田县水资源供需情况和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条件，立足本地，拟定进一步提高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和应急供水保障水平的重点水资源配置工程，从而提高水资源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保障能力。区域内可供开发的重点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如下。

1) 水资源优化联调工程

滩坑水库是目前浙江省第二大水库, 又称“千峡湖”, 库区横跨青田、景宁两县。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下闸蓄水。坝址距青田县城 32km, 距大溪、小溪汇合口 26km, 坝址集水面积 3330km², 多年平均入库水量 37.84 亿 m³。滩坑水库总库容 41.9 亿 m³, 正常蓄水位 160m, 相应库容 35.2 亿 m³, 调节库容 21.3 亿 m³, 工程以发电、供水为主, 兼顾防洪。

根据《瓯江流域综合规划》、《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提出了实施滩坑水库引水工程作为丽水市城市供水水源。根据《丽水市滩坑引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滩坑引水工程主要供水任务是供水, 兼顾改善水环境。工程供水范围主要为丽水市, 并延伸至青田县西部腊口镇、祯埠镇、祯旺乡、海口镇、高市乡、章村乡等乡镇局部地区。滩坑引水工程最高日取水量为 42 万 m³/d, 取水流量 4.9m³/s, 年取水量 10790 万 m³。其中, 青田县境内海口、祯埠出水口设计流量 0.24m³/s; 腊口出水口设计流量 0.19m³/s。

该工程分成两部分:

①青田县西部引水工程。利用丽水市滩坑引水工程腊口出口, 建设输水管线接入青田县西部水厂, 供水范围为腊口等西部乡镇。

②青田县中部引水工程。利用丽水市滩坑引水工程祯旺出口, 建输水管网和集中供水水厂等, 供水范围为祯埠、海口、高市等中部乡镇。

工程建成后, 可为西部组团供水区腊口、祯埠、海口、高市等重点乡镇提供更加稳定优质的水源保证, 形成滩坑水库和河道双水源供水格局, 进一步提高以腊口镇为核心的西部组团发展区供水保障能力。

2) 小溪水利枢纽工程

根据《青田县中心城区供水水源规划》, 为解决青田县中心城区从小溪新田坑处取水受三级水库回水影响, 水质保证率得不到保障的问题, 规划拟在滩坑水库下游建设小溪水利枢纽工程, 主要水源为滩坑水库发电下泄尾水, 小溪

水利枢纽坝址位于城门村上游约 650m 处, 坝址多年平均流量为 122.8m³/s, 95% 保证率径流量为 72.3m³/s, 水质及水量均较有保障。

小溪水利枢纽工程主要任务以供水和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为主, 结合发电等综合利用, 设计供水规模近期 12.0 万 m³/d, 远期 16.0 万 m³/d, 水库正常蓄水位 35.0m, 电站装机容量 7.5 万 kW。

小溪水利枢纽引水工程输水线路从大坝上游右岸凹岸处山体进洞, 隧洞进水口采用竖井式进水口, 隧洞线路沿山体向东方向布置, 经过大奕坑溪后折向东北方向, 与新田坑引水隧洞进水口衔接, 利用老的上湖口水厂引水系统, 通向上湖口水厂。

3) 新八源水库工程

八源水库位于四都港的支流八源坑仁庄镇八源村, 集水面积 54.28km² (其中引水面积 25.28km²), 水库总库容 997.5 万 m³, 工程任务以发电及灌溉为主。

新八源水库工程坝址位于四都港支流八源港的李垟上游约 700m 处, 约在八源水库下游 2.4km。水库坝址集水面积约 46km², 总库容 0.3 亿 m³, 工程任务以防洪、供水为主, 结合改善水生态、发电等综合利用。工程建成后在进一步提升仁庄、山口等下游乡镇街道防洪标准的基础上, 作为四都港沿线汤垟乡、仁庄镇、山口镇的主要供水水源, 同时作为青田县中心城区应急备用水源, 与小溪水利枢纽工程联合构建中心城区“一源一备”供水格局, 提高中心城区优质水源保障。

4) 金坑水库扩容工程

金坑水库位于船寮港主流季宅乡水牛塘村, 是一座以供水、发电、灌溉为主的中型水库。水库集水面积 107.3km², 主流长 17.3km, 总库容 2468 万 m³; 水库于 2008 年年完成除险加固, 加固后坝高 80.6m, 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210.0m, 相应库容 2040 万 m³, 死水位 182m, 相应库容 1020 万 m³。

金坑水库原设计正常蓄水位为 210.0m，相应库容 2040 万 m^3 ，死水位 182m，相应库容 1020 万 m^3 ，调节库容仅 1020 万 m^3 。规划通过水库加高或新建库中库形式对金坑水库扩容，新增库容 2000 万 m^3 ，95%保证率城镇供水可增加供水量 0.27 亿 m^3 ，可进一步提高大溪中部组团供水区域城乡供水保障能力。

5) 水利兴农惠民工程

青田县农村饮用水提升工程。加快建设农村供水工程，本次规划分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两个方面。工程措施：管网延伸工程共 33 处（原规模化水厂管网提升 2 处），涉及 31 个行政村；新（扩）建规模化供水工程 7 处，共涉及 18 个乡镇（街道）105 个村 26 个社区居委会。非工程措施主要为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对全县 50 座供水工程进行信息化建设；成立“青田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维护管理中心”统一由一家单位管理全县供水工程，中心下设信息集成大厅、仓储中心、培训大厅、水质监测中心、应急抢修中心、相应的办公室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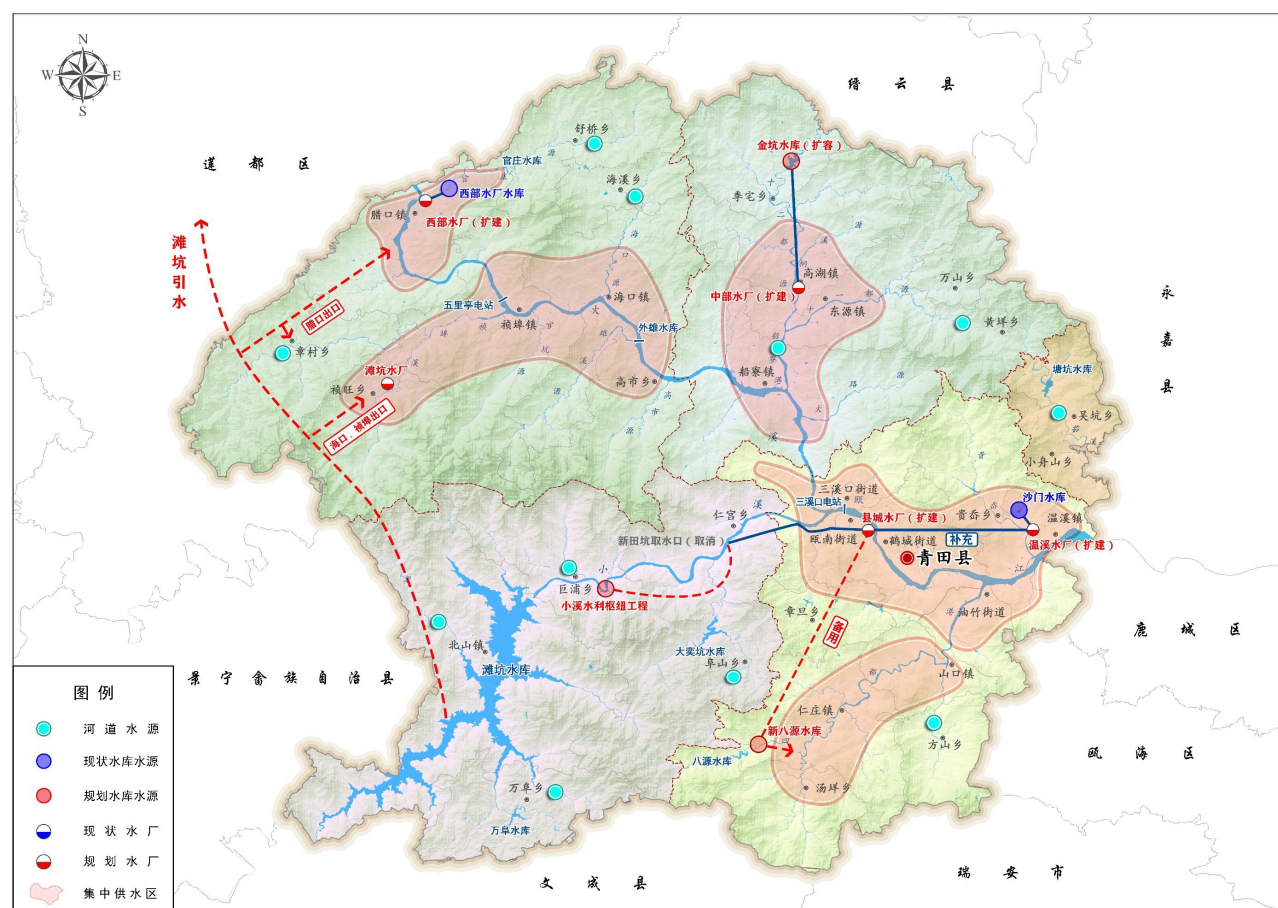


图 4.2-2 青田县规划水资源配置工程示意图

4.2.1.3 水生态环境要求的水域布局

“十四五”时期，全力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优良，推动实现经济结构绿色低碳转型，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

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到 2025 年，确保青田县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省领先、全市前列，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绿色发展先行示范， $Pm^{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21 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保持 98% 以上，臭氧浓度得到有效控制；地表水水质优良，县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比例达到 100%，全县出境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及以上 100%；创建全域“无废城市”示范，重点区块土壤污染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维持稳定的绿色低碳发展势头。全面开展循环低碳经济示范创建活动，逐步形成低碳产业链。统筹县域城乡融合、产业发展、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保持绿色发展经济带格局清晰，持续提升 GDP 规模总量及转化效率，不断提高 GEP 总量，带动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持续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的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优质生态产品的稳定供给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全面完成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底调查工作，基本建立青田县全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体系，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到 100%。持续探索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模式，加快落实瓯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基本实现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大格局。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全过程闭环管理长效机制，重点构建基于立体化生态监测体系。以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改革为牵引，增加生态法规制度的供给侧改革，扩大生态环境领域的数字化革新赋能，着力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科技支撑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新格局，助力青田县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稳步提升。

4.2.1.4 亲水圈要求的布局

亲水圈是指河湖沿线城镇、乡村(社区)等人口集聚地居民一般步行15分钟以内可到达,生态良好、景观优美且具有一定亲水便民、休闲健身等设施的滨水公共活动空间。城乡居民15分钟亲水圈覆盖率是指从社区、村庄出发,步行15分钟或1公里可达亲水圈的社区、村庄,占县(市、区)域内社区、村庄总数的比例。青田县2025年规划城乡居民15分钟亲水圈覆盖率达到85.12%。亲水圈覆盖的行政村(社区)现状数量见表4-3。

表4-3 青田县城乡居民15分钟亲水圈覆盖率统计表

行政区划	社区、行政村总数量(个)	规划亲水圈覆盖社区、行政村数量(个)	15分钟亲水圈覆盖率(%)
鹤城街道	13	13	100.00%
瓯南街道	15	14	93.33%
油竹街道	7	7	100.00%
三溪口街道	13	13	100.00%
仁宫乡	8	7	87.50%
章旦乡	8	7	87.50%
阜山乡	17	12	70.59%
温溪镇	21	20	95.24%
贵岙乡	11	10	90.91%
小舟山乡	7	3	42.86%
吴坑乡	10	8	80.00%
山口镇	4	4	100.00%
仁庄镇	19	15	78.95%
汤垟乡	7	6	85.71%
方山乡	11	11	100.00%
船寮镇	30	28	93.33%
高市乡	7	6	85.71%
海口镇	12	11	91.67%
海溪乡	9	6	66.67%
东源镇	11	10	90.91%
高湖镇	10	10	100.00%
季宅乡	6	5	83.33%

行政区划	社区、行政村总数量(个)	规划亲水圈覆盖社区、行政村数量(个)	15分钟亲水圈覆盖率(%)
黄垟乡	7	3	42.86%
万山乡	5	2	40.00%
北山镇	15	8	53.33%
巨浦乡	10	9	90.00%
万阜乡	8	5	62.50%
祯埠镇	8	8	100.00%
章村乡	15	11	73.33%
腊口镇	19	18	94.74%
祯旺乡	6	6	100.00%
舒桥乡	14	13	92.86%
合计	363	309	85.12%

通过对青田县现状调查,大部分城乡居民居住附近有水域,但是缺少景观优美、亲民便民的设施,规划因地制宜建设滨水绿道(或游步道)、设置亲水便民、休憩健身、景观小品、水文化展示点(墙、址、馆)等相关设施,满足城乡居民15分钟亲水圈要求。

如青田首座人工沙滩位于祯埠源与瓯江交汇处,祯埠镇祯埠村滨江路防洪堤外侧,通过对河滩进行整治修复,新建清水平台450米,人工填沙修复河滩11885平方米,逐步形成完整地貌单元的沙滩,该项目总投资300万元,按照“上山、下水、探洞、游园”的思路,通过瓯江绿道、游步道、漂流等项目将祯埠源丰富的生态资源串点成线,让“祯山水”真正实现“埠一样”的价值,谋划了“溪游记”旅游线,提高了城乡居民亲水体验。

4.2.1.5 其他利用功能要求的布局

(1) 航运功能要求布局

瓯江贯穿整个浙南山区,流经丽水、温州两市,有良好的水运条件,河口有依江通海的温州港。根据《青田港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丽水青田港作为丽水市唯一的出海口,是服务于青田、丽水乃至浙西南经济的重要运输节点,

是浙西南产业的集疏运中心。瓯江作为浙江省第二大河，贯穿青田县全境，是浙江省内河水运复兴计划“南畅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瓯江中上游开潭船闸、五里亭船闸与外雄船闸已完成建设，随着三溪口船闸和青田船闸的完工，瓯江航道将实现全线通航。届时，千吨级海轮可直达丽水青田港温溪港区，500吨级船舶通过丽水青田港可直达丽水市区。

根据各类岸线的功能、作用和服务对象的不同，将瓯江两岸岸线划分为公用码头岸线、临港工业岸线、旅游客运码头岸线和其他码头岸线四类。

公用码头岸线是指面向全社会提供运输服务的生产性码头所占用的岸线。按公用码头所服务的对象和所发挥作用的不同，又将公用码头岸线划分为重要公用码头岸线和一般公用码头岸线两个层次。重要公用码头岸线是指为城区、城镇或工业区发展提供公共运输服务的码头所占用的岸线，具有水陆域条件相对较好，服务范围及运输需求较大等特点。除重要公用码头岸线以外的其它公用码头所占用的岸线为一般公用码头岸线。

本次规划重点为重要公用码头岸线，对重要公用码头岸线及其后方陆域进行详细规划和坐标控制，对一般公用码头岸线、临港工业岸线、旅游客运码头岸线和其他码头岸线进行定性规划。

公用码头岸线利用规划主要分温溪港区、港头港区、船寮港区、海口港区和腊口港区5个区域进行规划，详见1.5.8-1.5.10章节，青田港公用码头岸线利用规划见表4-4。

表 4-4 重要公用码头陆域布置规划表

序号	港区名称	作业区名称	泊位等级 (t)	泊位数量 (个)	通过能力 (万吨)	陆域纵深 (m)	陆域面积 (ha)	作业区功能
1	温溪港区	马湾作业区	500~1000	6	120	110	2.98	散杂货
		花岩头作业区	1000	3	60	100~140	1.80	散杂货
		驮滩作业区	1000	17	400	90~500	63.53	散杂货、危险品
2	港头港区	集装箱作业区	1000	3	11万 TEU	—	—	集装箱
		青山作业区	1000/500	7/6	120	50~150	10.79	件杂货
3	船寮	船寮作业区 II 区	500	9	135	40~70	2.58	散杂货

	港区							
4	海口港区	南岸作业区	500	3	50	20~30	0.75	散杂货
5	腊口港区	腊口港区北作业区	500	8	120	80~160	12.52	散杂货
		腊口港区南作业区	500	10	150	160~240	12.67	散杂货

(2) 生态环境功能要求的布局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生活的需求，人与水和谐相亲的理念正不断地被人们所认识。因此，在国内外的城市建设中，生态环境和景观用水得到了广泛关注。保持城市适宜生态环境用水量，不仅可以改变城市的景观环境，而且还能改善城市的气候条件，提高人们居住的舒适度。另外，在枯水期，维持城市河道生态用水，可以改善河道水环境质量、防止河道堵塞、维持河流水生生物生存，提高沿河两岸房地产价位，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青田县政府积极筹建城区水利枢纽工程，提高城区的生态环境。山口镇在四都港筹建翻板坝，增加生态环境和景观的需水量。

1) 青田瓯江河流水生态健康评估项目

对青田瓯江流域背景资料、主导河水生物分布的主要固有环境属性和人类干扰因子、水生态系统各评价要素等进行资料收集调查、监测和分析，并按照一定层次计算和评价水质、生境和生物各组成要素质量，最终得到水生态评估结果。

水生生物群落结构特征调查包括大型底栖动物、着生藻类物种组成与结构调查和物种多样性调查，以及鱼类和大型水生植物物种调查。水生态质量综合评估包括水质评价、生境评价、生物评价和水生态质量综合评估。生境评价包括整体河段生境和部分河段生境，生物评价包括底栖动物评价、着生藻类评价、土著鱼类保有指数和水生物综合评价。

以水质状况、生境状况、水生生物群落状况、水生态质量四个方面调查评估结论为依据，进行瓯江河流的整体水生态质量状况问题诊断，提出有助于河道栖

息环境多样性保护的对策和建议。

2) 小溪水利枢纽水源地保护项目

拟定水源保护区范围。拟定水源保护区以便于加强水源地保护和整治，对拟定的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进行可行性论证并进一步调整优化。保护区范围确定之后，将坝址以上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划为生态保护红线区，今后区域开发和管理要严格按照空间管控要求进行准入控制。

(3) 景观旅游功能要求的布局

根据《青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省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在生态保护和生态魅力方面，要求大溪——瓯江生态廊道推动流域一体化保护利用，协同发展。加强两岸融合，提升滨江城市功能。通过流域一体化，打造都市区空间的生态大廊道、产业大廊道、交通大廊道、景观大廊道、旅游大廊道、城市大廊道。

加强“两山”联动，共建诗画走廊——依托庆景青公路、两山公路，谋划乐永青高速西延等区域交通，以中国侨乡名城特色，串联周边世界遗产、国家级水利风景区等自然和人文景观，共建大花园诗画廊。

依托青田县千峡湖、太鹤湖、四都港、石门洞、小舟山等山水生态资源和乡村田园景观，以县委、县政府建设“美丽青田幸福侨乡”为目标，紧扣“休闲度假”核心主题，构建“双心八带，十二线多园”的旅游空间布局。

双心引领：旅游综合集散中心，千峡湖国际休闲度假中心

八带驱动：瓯江山水休闲旅游带、祯埠港运动休闲旅游带、方山溪侨乡农旅风光带、海口源原乡风情旅游带、四都港侨石风情旅游带、十二都源-万山红谷旅游带、小溪乡野养生度假带、菇溪农旅观光旅游带

7+5 线联动：七大主题型游线、五大通过型游线

多园协同：风景名胜区、特色小镇、生态园区、旅游度假区、农业基地、美丽乡村



图 4.2-3 青田县旅游空间布局图

中心城区功能布局，规划以东堡山绿心和后山景观主节点为依托，向周边城市进行绿化渗透，沿江区块以滨水公园、绿道景观为主，城市内部以公园、防护绿地进行点状和带状点缀，周边区域绿地形成良好的生态屏障。

规划形成“两轴一心多点”的空间景观结构：

两轴：沿瓯江、四都港的滨水景观轴；

一心：东堡山生态绿心；

多点：在城市内部的公园、广场等景观节点。

4.2.2 水域空间范围划定

根据水域总体布局和分区布局，在现状临水线和管理范围线的基础上，划定规划水域临水线和规划水域管理范围线。

4.2.2.1 规划临水线和管理范围线划定对象

（1）规划拓宽或调整临水线和管理范围线的水域

本次规划临水线和管理范围线划定的对象为：①重要水域的规划临水线和管理范围线；②已批复区域水域调整的功能分区内水域的规划临水线和管理范围线；③可研报告已批复的规划一般水域。本次具体涉及的水域如下：瓯江、大溪、小溪部分不满足规划河宽的河段；芦苇湾水库、东坑水库和小溪水利枢纽工程。

（2）规划临水线和管理范围线保持现状的水域

以上水域之外的其他水域。

4.2.2.2 划定方法

（1）规划拓宽或调整临水线和管理范围线的水域

瓯江、大溪、小溪：已有规划堤防的，以规划堤线作为规划水域临水线；无规划堤防山区段的，以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线作为规划水域临水线；无规划堤防的平原段，在保证行洪、排涝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往较易实施的一侧拓宽，避免向道路、基本农田、房屋较多的一侧拓宽，同时为减少工程量，尽可能采用单边拓宽。

水库山塘：水库库区以移民水位线作为规划水域临水线；山塘蓄水区以设计水位线作为规划水域临水线。水库、山塘坝体侧以坝轴线作为规划水域临水线。

（2）规划临水线和管理范围线保持现状的水域

按照复核的水域二调成果划定。

4.2.3 水域分区布局

在规划区水域总体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各分区的水域布局，明确各分区所有水域的位置、水域面积、水域容积等内容。各行政分区和流域分区水域规

划布局成果见表 4-5 和 4-6。

表 4-5 青田县水面率成果表（行政分区）

行政分区	现状基准年（2020）			近期水平年（2025）				远期水平年（2035）			
	区域面积 (km ²)	水域面积 (km ²)	现状水面率 (%)	区域面积 (km ²)	水域面积 (km ²)	基本水面率 (%)	规划水面率 (%)	区域面积 (km ²)	水域面积 (km ²)	基本水面率 (%)	规划水面率 (%)
鹤城街道	38.1512	2.5664	6.73	38.1512	2.5664	6.73	6.73	38.1512	2.5664	6.73	6.73
瓯南街道	48.4965	3.5991	7.42	48.4965	3.5991	7.42	7.42	48.4965	3.5991	7.42	7.42
油竹街道	33.1362	1.6057	4.85	33.1362	1.6057	4.85	4.85	33.1362	1.6057	4.85	4.85
三溪口街道	62.3663	3.5303	5.66	62.3663	3.5303	5.66	5.66	62.3663	3.5303	5.66	5.66
仁宫乡	94.4234	4.3596	4.62	94.4234	4.3596	4.62	4.62	94.4234	4.3596	4.62	4.62
章旦乡	36.6093	0.6968	1.90	36.6093	0.6968	1.90	1.90	36.6093	0.6968	1.90	1.90
阜山乡	112.7799	1.8680	1.66	112.7799	1.8866	1.66	1.67	112.7799	1.8866	1.66	1.67
温溪镇	55.6504	4.2113	7.57	55.6504	4.2113	7.57	7.57	55.6504	4.2113	7.57	7.57
贵岙乡	60.0092	0.9548	1.59	60.0092	0.9548	1.59	1.59	60.0092	0.9548	1.59	1.59
小舟山乡	24.4679	0.2677	1.09	24.4679	0.2677	1.09	1.09	24.4679	0.2677	1.09	1.09
吴坑乡	35.9946	1.2641	3.51	35.9946	1.2641	3.51	3.51	35.9946	1.2641	3.51	3.51
山口镇	37.0060	1.3435	3.63	37.0060	1.3435	3.63	3.63	37.0060	1.3435	3.63	3.63
仁庄镇	96.1728	3.0701	3.19	96.1728	3.0701	3.19	3.19	96.1728	4.1401	3.19	4.30
汤垟乡	66.5814	1.2516	1.88	66.5814	1.2516	1.88	1.88	66.5814	1.2516	1.88	1.88
方山乡	41.0171	0.6118	1.49	41.0171	0.6118	1.49	1.49	41.0171	0.6118	1.49	1.49
船寮镇	151.5639	6.1311	4.05	151.5639	6.1311	4.05	4.05	151.5639	6.1311	4.05	4.05
高市乡	95.8451	2.5627	2.67	95.8451	2.5627	2.67	2.67	95.8451	2.5627	2.67	2.67
海口镇	112.2669	3.4427	3.07	112.2669	3.4427	3.07	3.07	112.2669	3.4427	3.07	3.07
海溪乡	34.1537	0.3909	1.14	34.1537	0.3909	1.14	1.14	34.1537	0.3909	1.14	1.14
东源镇	84.9803	2.2326	2.63	84.9803	2.2326	2.63	2.63	84.9803	2.2326	2.63	2.63
高湖镇	98.0049	1.9597	2.00	98.0049	1.9597	2.00	2.00	98.0049	1.9597	2.00	2.00
季宅乡	75.8093	1.9687	2.60	75.8093	1.9687	2.60	2.60	75.8093	1.9687	2.60	2.60
黄垟乡	52.6047	0.4543	0.86	52.6047	0.4543	0.86	0.86	52.6047	0.4543	0.86	0.86
万山乡	25.7751	0.2630	1.02	25.7751	0.2630	1.02	1.02	25.7751	0.2630	1.02	1.02
北山镇	246.2841	36.2975	14.74	246.2841	36.2975	14.74	14.74	246.2841	36.2975	14.74	14.74
巨浦乡	96.6748	2.8127	2.91	96.6748	2.9742	2.91	3.08	96.6748	2.9742	2.91	3.08
万阜乡	70.6347	1.7440	2.47	70.6347	1.7440	2.47	2.47	70.6347	1.7440	2.47	2.47
祔埠镇	127.3525	5.1423	4.04	127.3525	5.1423	4.04	4.04	127.3525	5.1423	4.04	4.04
章村乡	108.8522	1.3693	1.26	108.8522	1.3693	1.26	1.26	108.8522	1.3693	1.26	1.26
腊口镇	92.3188	4.1967	4.55	92.3188	4.1967	4.55	4.55	92.3188	4.1967	4.55	4.55
祔旺乡	87.3976	0.9359	1.07	87.3976	0.9359	1.07	1.07	87.3976	0.9359	1.07	1.07
舒桥乡	73.7766	0.9202	1.25	73.7766	0.9378	1.25	1.27	73.7766	0.9378	1.25	1.27
合计	2477	104.0251	4.20	2477	104.2227	4.20	4.21	2477	105.2927	4.21	4.25

表 4-6 青田县水面率成果表（流域分区）

流域分区	现状基准年（2020）			近期水平年（2025）				远期水平年（2035）			
	流域面积 (km ²)	水域面积 (km ²)	现状水面率 (%)	流域面积 (km ²)	水域面积 (km ²)	基本水面率 (%)	规划水面率 (%)	流域面积 (km ²)	水域面积 (km ²)	基本水面率 (%)	规划水面率 (%)
小溪流域	609.7028	47.6165	7.81	609.7028	47.7966	7.81	7.84	609.7028	47.7966	7.81	7.84
大溪流域	486.6760	20.5475	4.22	486.6760	20.5475	4.22	4.22	486.6760	20.5475	4.22	4.22
四都港流域	305.2534	7.7653	2.54	305.2534	7.7653	2.54	2.54	305.2534	8.8353	2.54	2.89
埭埠港流域	231.8698	3.8208	1.65	231.8698	3.8208	1.65	1.65	231.8698	3.8208	1.65	1.65
十二都源流域	201.7320	5.0448	2.50	201.7320	5.0448	2.50	2.50	201.7320	5.0448	2.50	2.50
瓯江流域	185.0300	11.2715	6.09	185.0300	11.2715	6.09	6.09	185.0300	11.2715	6.09	6.09
十一都源流域	121.9215	2.3032	1.89	121.9215	2.3032	1.89	1.89	121.9215	2.3032	1.89	1.89
官庄源流域	90.4900	1.4270	1.58	90.4900	1.4270	1.58	1.58	90.4900	1.4270	1.58	1.58
贵吞源流域	84.4947	1.4037	1.66	84.4947	1.4037	1.66	1.66	84.4947	1.4037	1.66	1.66
菇溪流域	80.4984	1.6976	2.11	80.4984	1.6976	2.11	2.11	80.4984	1.6976	2.11	2.11
海口源流域	79.4887	1.1272	1.42	79.4887	1.1448	1.42	1.44	79.4887	1.1448	1.42	1.44
合计	2477	104.0251	4.20	2477	104.2227	4.20	4.21	2477	105.2927	4.21	4.25

近期至 2025 年主要实施的项目是青田县东坑水库工程、青田县阜山乡饮用水水源(芦苇湾水库)工程、青田县小溪水利枢纽工程，远期至 2035 年主要实施的项目是青田县新八源水库工程。青田县水域调整见表 4-7，重要水利工程规划情况见表 4-8。

表 4-7 青田县水域调整参数表

序号	所在水域名称	水域功能	新增水域情况				备注
			类型	长度 (m)	面积 (m ²)	容积 (万 m ³)	
1	东坑(海溪乡)	灌溉、供水、行洪排涝	水库		17600	12.65	《浙江省青田县东坑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	玉带溪	饮用水源	饮用水源工程		18600	23.64	《青田县阜山乡饮用水水源(芦苇湾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3	小溪	灌溉、发电、供水	其他		161450	0.48435	《浙江省青田县小溪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4	八源溪	供水、行洪排涝	水库		1070000	3263	《浙江省青田县新八源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
合计					1267650	3299.77	

表 4-8 青田县重要水利工程规划情况表

序号	工程类型	行政区划	所在水域	水域功能	工程性质	规划规模		实施期限
						水域面积 (km ²)	容积 (万 m ³)	
1	水库	舒桥乡	东坑(海溪乡)	灌溉、供水、行洪排涝	新建	0.0176	12.65	近期
2	饮用水源工程	阜山乡	玉带溪	饮用水源	新建	0.0186	23.64	近期
3	其他	巨浦乡	小溪	灌溉、发电、供水	新建	0.1615	0.48	近期
4	水库	仁庄镇	八源溪	供水、行洪排涝	新建	1.0700	3263.00	远期
合计						1.2677	3299.77	

4.3 重要水域

4.3.1 上一轮划定重要水域情况

根据水域的重要性，水域可分为重要水域和一般水域。上一轮水域保护规划确定青田县重要水域有 5 类，包括省级河道 3 条、风景名胜地区、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 6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域 14 处，行洪除涝骨干河道 15 条，及 51 座小（2）型以上水库。

4.3.2 本轮划定重要水域情况

（1）重要水域的分类

按照《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第八条规定，重要水域共包含七类水域：

- 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
- ② 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主要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的水域；风景名胜区严格管控区内的水域。
- ③ 蓄滞洪区。
- ④ 省级、市级河道以及其他行洪排涝骨干河道，主要包括：①已公布的列入省级和市级河道名录的河道；②各地根据相关水利规划、河道等级规模和行洪

排涝重要性等因素确定的河道。

⑤ 总库容 10 万 m^3 以上的水库。

⑥ 面积 50 万 m^2 以上的湖泊，主要包括：①浙江省境内水域面积 50 万 m^2 以上的湖泊；②水域总面积 50 万 m^2 以上，并列入浙江省湖泊名录的跨省湖泊。

⑦ 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的水域：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需特别保护的水域。

(2) 青田县重要水域划定对象

根据《浙江省重要水域划定工作规程》第 7 点“公布与调整的工作程序”中，市直管河道、市级河道、中型水库、跨县(市、区)的小(一)型小型水库、面积 0.5(含)~1 平方公里的湖泊、由市级直接管理的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报市级人民政府公布。另外，为保证重要水域的连通性，进一步明确重要水域的管理职责，重要河道流经的水域一并纳入相应级别的重要水域划定成果。我县的重要水域如下：

① 省级河道：瓯江、大溪、小溪。

② 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根据《浙江省国家及省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名录》，青田县的风光名胜区 2 处，石门洞风景名胜区、石门洞国家森林公园内的水域，自然保护区有 1 处，青田县青田鼋省级自然保护区，风光名胜区内现状面积为 68.5840 平方千米，自然保护区内现状面积为 3.6314 平方千米。

③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域，日供水大于 1000t 的水域：分别为山口镇黄坑底、章旦乡项元山塘、三溪口街道东坑山塘、海口镇沙坑口水山塘、海溪乡银坑山塘、仁庄镇干坑底山塘、金坑水库、瑶均水源地、沙门水库、官洞坑山塘、阜山乡芦苇湾水库。以及根据 2020 年千吨万人相关文件，新增的新田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

④ 10 万 m^3 以上的水库：大型 1 座，中型 4 座，小(一)型 11 座，小(二)型 35 座，共 51 座。

(3) 划定对象的分类

根据《办法》第二条，水域是指江河、溪流、湖泊、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滞洪区、水库、山塘及其管理范围，不包括海域和在耕地上开挖的鱼塘。

根据 2019 年《浙江省水域调查技术导则》，将水域调查成果明确为河道、湖泊、水库、山塘、蓄滞洪区、人工水道、其他水域及其管理范围。因县级重要水域名录划定是以 2021 年水域调查成果为基础数据，据此，明确县级划定成果包含的水域为划定对象或划定对象范围内的河道、湖泊、水库、山塘、人工水道、其他水域。

据此，青田县县级重要水域划定对象水域类型包括：饮用水源保护区、河道、水库、自然保护区 4 类。

(4) 重要水域名录公布及保护相关规定

《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第九条规定：重要水域名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公布。

《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第十条规定：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占用重要水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般不得占用重要水域；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占用重要水域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根据《青田县重要水域名录划定成果报告》，青田县县级重要水域总水域面积 91.8813 km^2 ，划定成果汇总情况见表 4-9 和表 4-10。青田县县级重要水域空间分布示意图见图 4.3-1。

表 4-9 青田县县级重要水域分类划定成果汇总表

序号	重要水域分类	划定对象	数量	水域面积 (km ²)	备注
1	省级河道	省级河道	3 条	30.7176	县级重要水域
2	县级河道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9 条	10.8567	乡级重要水域
3	乡级河道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88 条	9.8138	村级重要水域
4	总库容 10 万 m ³ 以上的水库	大型	1 座	34.7749	县级重要水域
5		中型	4 座	2.7064	县级重要水域
6		小（一）型	11 座	1.7398	县级重要水域
7		小（二）型	35 座	1.2515	县级重要水域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	11 处	0.0224	县级重要水域
9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3 处	/	县级重要水域
合计				91.8831	

备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山塘的水域面积为 0.0224km²。

表 4-10 青田县重要水域名录

《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规划名录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	①温溪镇沙门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 ②温溪镇官洞坑山塘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 ③海口镇沙坑口山塘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 ④腊口镇瑶均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水域 ⑤山口镇黄坑底山溪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 ⑥阜山乡芦苇湾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 ⑦仁庄镇干坑底山塘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 ⑧季宅乡金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 ⑨海溪乡银坑山塘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 ⑩章旦乡项元山塘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 ⑪三溪口街道东坑山塘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
(2) 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	①青田鼋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 ②石门洞风景名胜区内水域 ③石门洞国家森林公园内的水域
(3) 蓄滞洪区	无
(4) 省级、市级河道以及其他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省级河道瓯江、大溪、小溪，县级河道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9 条，乡级河道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88 条
(5) 总库容 10 万 m ³ 以上的水库	51 座水库
(6) 面积 50 万 m ² 以上的湖泊	无
(7) 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的水域	无

青田县县级重要水域空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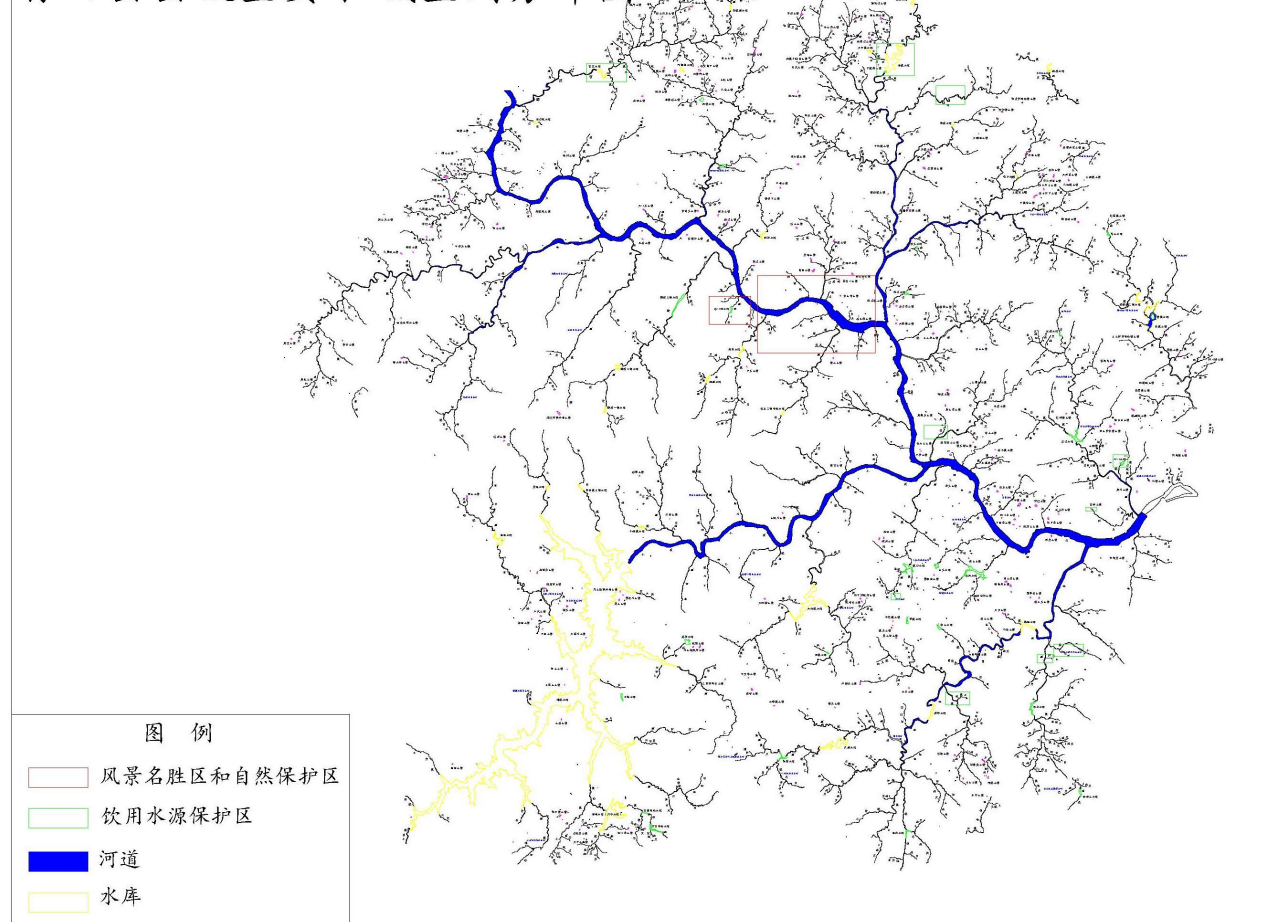


图 4.3-1 青田县县级重要水域空间分布示意图

除《青田县重要水域名录划定成果报告》中划定的重要水域外，规划期现状和规划水域，另有划分为重要水域，见表 4-11。

表 4-11 青田县规划期现状和规划期重要水域名录

序号	重要水域分类	划定对象	数量	水域面积 (km ²)	备注
1	总库容 10 万 m ³ 以上的水库	小（二）型	2 座	0.0362	新八源水库、东坑水库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	1 处	0.02	新田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

4.4 岸线功能区

4.4.1 岸线功能区划分原则

岸线功能区划分应突出保护,注重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因地制宜保障和提高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在河流、湖泊岸线功能区中的比例。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宜不低于 50%,其中都市区段岸线保护率宜不低于 35%、城镇段宜不低于 40%、乡野型宜不低于 70%。

4.4.1.1 岸线保护区划定原则

(1) 引起深泓变迁的节点段或改变分汊河段分流态势的分汇流段等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划为岸线保护区。

(2) 列入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一级保护区应划为岸线保护区,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3) 位于国家公园、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严格管控区等生态敏感区,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的河湖岸线,应从严划为岸线保护区。

(4) 根据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湖岸线,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岸线保护区。

(5) 列入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等人文遗迹岸线,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4.4.1.2 岸线保留区划定原则

(1) 对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河道治理和河势调整方案尚未确定或尚未实施等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段,划分为岸线保留区。

(2) 位于国家公园、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国家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敏感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湖岸线,划为岸线保留区。

(3) 已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尚未实施的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的岸段等应划为岸线保留区。

(4) 为生态建设需要预留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5) 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6) 为保护重大水利枢纽,交通枢纽等重要涉水工程安全预留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4.4.1.3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定原则

(1) 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岸段,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或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2) 重要险工险段、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河势变化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3) 风景名胜区的合理利用区、地方重要湿地和地方一般湿地、湿地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未纳入生态红线范围,但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4.4.1.4 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定原则

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划为岸线开发利用区。但要在规划中充分体现岸线的集约节约利用。

青田县依托千峡湖、太鹤湖、四都港、石门洞、小舟山等山水生态资源和乡村田园景观,以县委、县政府建设“美丽青田幸福侨乡”为目标,紧扣“休闲度假”核心主题,构建“双心八带,十二线多园”的旅游空间布局。多园包含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特色小镇、农业基地、生态园区和美丽乡村,特色小镇创建名单有青田石雕小镇,培育名单有青田欧洲小镇、青田千峡小镇,中心城区功

能布局中涉及坦下新城区块，在 330 国道北侧，地块在弹性发展区内，作为远期开发地块，较适合居住功能，新城和特色小镇涉及到的水域规划，列入岸线开发利用区。

根据最新的《青田港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调整纳入岸线开发利用区，以保障港口后续开发建设。

4.4.2 相关规划及成果衔接方法

本次主要依据相关技术规定，充分衔接青田县的区域总体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空间规划、林地规划、青田港总体规划等具体要求进行划分。

瓯江和大溪的岸线功能区划分由省级统一划分，本次对小溪的岸线进行划分。划分依据主要根据划分原则，保护区划定依据为该区域已列入饮用水源保护生态环境功能区，生态环境功能区为禁止准入区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留区的划定依据为生态环境功能区为限制准入区，且现状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低，两岸以林地、农田为主，在县域总体规划的用地类型为林地、农田或备用地，当前无明确的利用规划或基础设施建设的区域；控制利用区主要划定原则为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河道两侧城镇或村庄密集的现状区域；岸线开发利用区主要为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与相关规划工程开发利用的岸线。

具体见表 4-12 和 4-13。

表 4-12 青田县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序号	所在河湖名称	分区名称	岸别		起止位置	功能区类型
			左岸	右岸		
1	小溪	滩坑水库下游至巨浦乡政府段	左岸		滩坑水库溢洪道末端-巨浦乡政府	保留区
2	小溪	巨浦乡政府段	左岸		巨浦乡政府段	控制利用区
3	小溪	巨浦乡政府至石寨村段	左岸		巨浦乡政府-石寨村	保留区
4	小溪	石寨村至钓滩下村段	左岸		石寨村-钓滩下村	保留区
5	小溪	钓滩下村至对槽村段	左岸		钓滩下村-对槽村	保留区
6	小溪	对槽村至寺岙村段	左岸		对槽村-寺岙村	保护区
7	小溪	寺岙村至下岸村段	左岸		寺岙村-下岸村	控制利用区

8	小溪	仁宫岸线下岸村段	左岸	下岸村段	开发利用区
9	小溪	下岸村段	左岸	下岸村段	控制利用区
10	小溪	下岸村至上岸村段	左岸	下岸村-上岸村	保留区
11	小溪	上岸村至港头村段	左岸	上岸村-港头村	控制利用区
12	小溪	滩坑水库下游至湖云村段	右岸	滩坑水库溢洪道末端-湖云村	保留区
13	小溪	巨浦岸线湖云村段	右岸	湖云村段	开发利用区
14	小溪	湖云村段	右岸	湖云村段	控制利用区
15	小溪	湖云村至上地村段	右岸	湖云村-上地村	保留区
16	小溪	上地村至下地村段	右岸	上地村-下地村	控制利用区
17	小溪	下地村至大奕村段	右岸	下地村-大奕村	保留区
18	小溪	大奕村至上村段	右岸	大奕村-上村	保护区
19	小溪	上村至密溪村段	右岸	上村-密溪村	保留区
20	小溪	密溪村至湖边村段	右岸	密溪村-湖边村	控制利用区
21	小溪	三溪口岸线湖边村段	右岸	湖边村段	开发利用区
22	小溪	湖边村段	右岸	湖边村段	控制利用区

注：1、功能区类型：①保护区；②保留区；③控制利用区；④开发利用区。下同。

2、备注中可列出划分依据。

表 4-13 青田县分区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行政分区名称	功能区类型	数量(个)	长度(m)	长度占比(%)
北山镇	保护区	0	0	0.00
	保留区	2	360	100.00
	控制利用区	0	0	0.00
	开发利用区	0	0	0.00
	小计	2	360	100.00
巨浦乡	保护区	0	0	0.00
	保留区	5	14619	85.60
	控制利用区	2	2371	13.88
	开发利用区	1	89	0.52
	小计	8	17079	100.00
仁宫乡	保护区	2	3685	12.50
	保留区	6	18400	62.39
	控制利用区	3	7309	24.78
	开发利用区	1	96	0.33
	小计	12	29490	100.00
瓯南街道	保护区	0	0	0.00
	保留区	0	0	0.00
	控制利用区	2	3458	93.03
	开发利用区	1	259	6.97

行政分区名称	功能区类型	数量 (个)	长度 (m)	长度占比 (%)
	小计	3	3717	100.00
三溪口街道	保护区	0	0	0.00
	保留区	1	1853	53.27
	控制利用区	1	1626	46.73
	开发利用区	0	0	0.00
	小计	2	3479	100.00
合计	保护区	2	3685	6.81
	保留区	9	35232	65.09
	控制利用区	8	14763	27.28
	开发利用区	3	445	0.82
	合计	22	5412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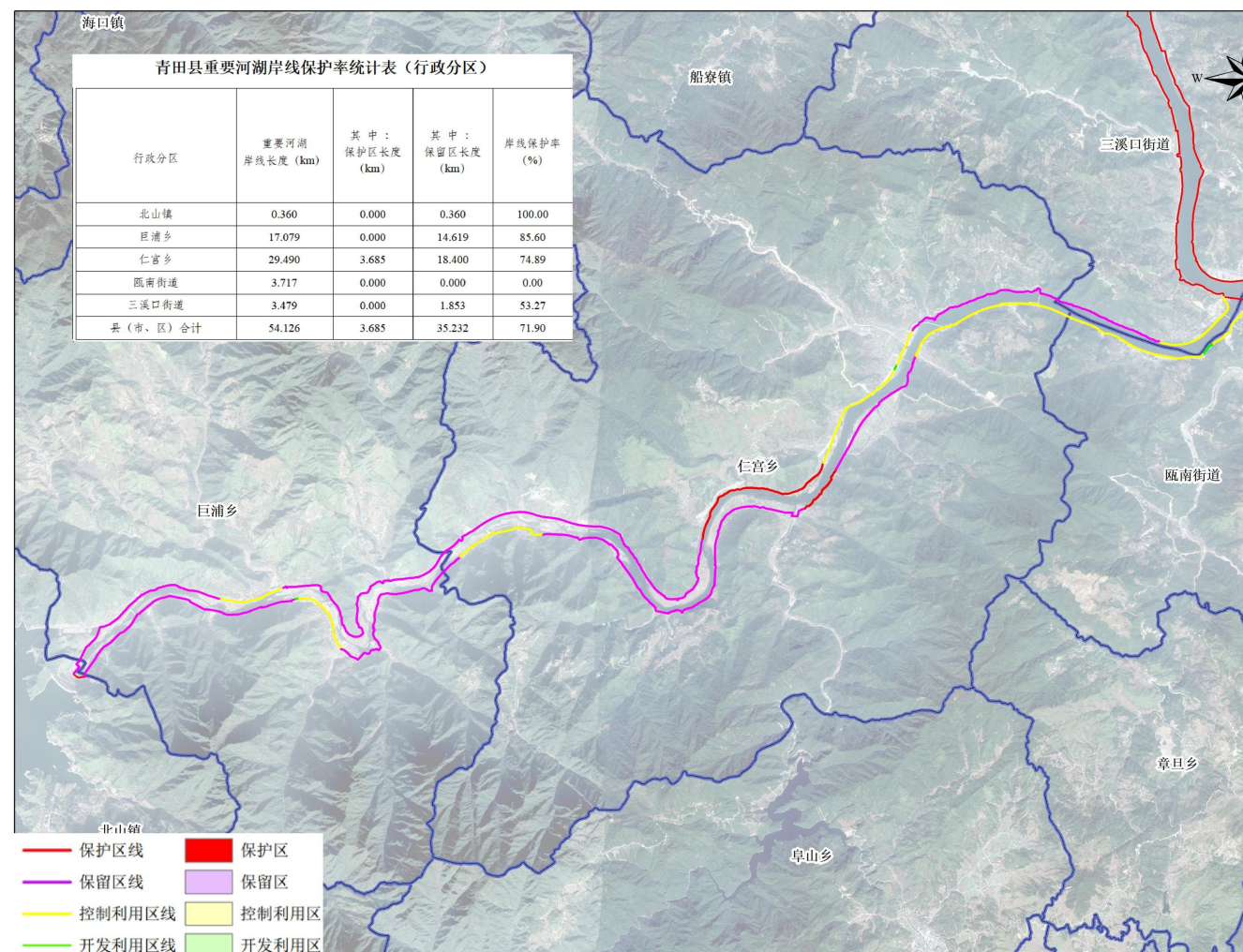


图 4.4-1 青田县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

5 管理与保护措施

5.1 空间管控

5.1.1 建立重要水域特别保护制度

根据《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青田县重要水域实行特别保护，除《办法》规定的约束行为，还应要：

（1）在区域水域调整时，重要水域的调整应列入负面清单，不走简化审批程序，原则上重要水域占补应在被占用的水域上“就近补偿、先补后占”。

（2）在定期对水域面积、功能、利用状况和健康等内容监测和评估的基础上，应将全部重要水域纳入监测与评估范围，同时，增加重要水域的监测点位和频次。对于重要水域评估存在问题的，相关部门或责任单位应第一时间提出解决方案，并予以实施，有关部门应将解决结果纳入责任部门或单位的考核或征信。

（3）在新增储备水域时，应优先在重要水域新增水域，同时可在指标交易时，适当提高交易价格。

（4）增加重要水域河长巡查、水利巡查、综合巡查的频次，增加重要水域关键部位的视频监控。

（5）对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的重要水域，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水污染防治、生态缓冲带划定与生态修复指导等工作；对于自然保护地内的重要水域，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及相关部门做好空间管控、水域功能保护等工作。

5.1.2 重要水域保护措施

青田县现有重要水域共四类，包括 2 处风景名胜区，1 处自然保护区。100 条河道包括 3 条省级，9 条县级，88 条划过线的县级以下河道。51 处大中小型水库。11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和 1 处新田坑青田水源地。当前，青田县部分重要水

域还存在防洪排涝能力不足、水资源供给有限、水生态环境不容乐观、水景观布局不明确、水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等一系列问题。为此，针对重要水域，分类提出以下几点保护措施：

（1）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的重要水域

根据《浙江省国家及省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名录》，青田县的风景区 2 处，自然保护区有 1 处，风景名胜区内现状面积为 68.5840km²，自然保护区内现状面积为 3.6314km²，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等生态敏感区，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的河道岸线，应从严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2）河道水域

青田县有 3 条省级，9 条县级，88 条划过界的县级以下河道，重点保护措施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水环境质量提升、水生态修复、文化景观提升等。

① 全面提升防洪减灾综合能力：优化流域防洪排涝的总体布局，加快推进规划防洪闭合圈的建设。青田县河网较多，省级河流、省级河流的一级支流以及小源、祯旺源等河流淤积情况较明显。因此，需要利用人工或机械措施开挖砂石料或清除水中滩地淤积物。使相应水域的断面形状满足水域现状功能和规划功能的需要。大溪瓯江要达到航运水深的要求。

② 加强河道水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提高水质，并降低污染物排放。集中处理工程。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的中水经总量平衡并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到指定的区域。

分散处理工程。农村面污染源，面积分布广，难以收集集中处理，可根据乡镇、行政村各自条件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出水与其它废污水如畜禽养殖废污水、洗涤废水等合流后可采用人工湿地，氧化塘等土地处理工艺。

③ 加强河道水生态保护及修复工作：水生态问题主要表现在生态流量难以

保证、湿地未得到有效保护、城镇区河道“三面光”、河道岸坡植被杂乱等现象。保护及修复措施主要为堰坝改造、堤防的生态改造措施。

④ 加强河道水文化的保护及提升工作：作为“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的重要组成，营造水景观、彰显水文化是水域保护的主要内容之一。

（3）总库容 10 万 m³ 以上的水库

青田县小型及以上水库共 51 座，大多建设时间较早，近年来随着强塘固防工程的开展，大部分水库已进行了除险加固，但仍有几座水库存有安全隐患，主要保护措施有以下两点。

① 除险加固

土坝需要检查是否有上下游贯通的孔洞，防渗体是否有破坏、裂缝，是否有过大的变形，造成垮塌的迹象。混凝土坝需要检查混凝土的老化、钢筋的锈蚀等，是否存在大的裂缝。进、出水口的闸门、渠道、管道是否需要更换、修复等。库区范围内是否有滑坡体、山坡蠕变等问题。

主要采用土工合成材料加固技术、坝基和坝体的密实加固技术、坝体灌注粘土浆加固技术等。

② 水环境及水文化提升

主要措施有水库水环境治理、水域调整、岸线整治等，休闲娱乐、水上游乐项目、文物保护等，游步道建设、周边景观提升等。

（4）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

划分水源保护区范围，明确功能定位，加强保护管理，减少水资源的污染，处理水源及其相关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水源地保护之间的关系，确保青田县水资源供给安全，促进青田县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2）304 号）第三十一条，农村供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1) 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车辆；

- 2) 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 3) 向水体倾倒、排放生活垃圾和污水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物质；
- 4) 设置畜禽养殖场、肥料堆积场、厕所；
- 5) 堆放生活垃圾、工业废料；
- 6) 人工投放饲料进行水产养殖；
- 7) 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根据《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1)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2) 投饵式养殖、旅游、游泳、垂钓；
- 3) 使用化肥和高毒、高残留农药；
- 4) 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 5) 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1) 设置排污口；
-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3) 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 4) 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
- 5) 冲洗船舶甲板，向水体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和使用化肥、农药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1) 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 2) 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 3) 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 4)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污染水体的行为。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当逐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

5.1.3 岸线功能区管控

5.1.3.1 功能区管理要求

（1）岸线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水利风景名胜区不宜建设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对于岸线保护区的起止点应设立界碑、指示牌等，采用图文结合的方式明确岸线保护区外缘边界线的起止点、保护区控制性要求、管理责任单位等内容。

风景名胜区、水利风景名胜区可以开展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以恢复水域风貌为目标的环境配套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滨岸带生态护坡及修复、清淤疏浚、防洪堤防建设与运行维护、重大防洪、供水等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2）岸线保留区

岸线保护区为现状尚未开发利用或目前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线功能区。

规划期内原则上暂不开发。不宜开展工业生产项目、居民生活项目、交通道路项目、未列入规划（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的景观休闲、综合服务项目，

未列入省市级专项规划（水利规划、交通规划等）的码头港区、水利枢纽、交通枢纽及其他跨河工程项目。

可以开展以恢复水域风貌为目标的环境配套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滨岸带生态护坡及修复、清淤疏浚、防洪堤防建设与运行维护、重大防洪、供水等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跨河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排涝、引水供水、船闸与航道建设与维护、跨河桥梁、跨河管线、文物保护等基础设施建设活动需符合水利、港航、文物、环保、规划等部门的保护控制要求。

（3）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为现状开发程度已较高的岸线功能区，主要分布在水域流经城市、乡镇的河段。

不宜开展新建、改扩建居民生活、工业生产、码头港区项目。对于不符合水域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现有建（构）筑物结合城镇建设逐步搬离，原址进行生态修复和合理绿化。对于码头、渡口等功能性岸线建设要加强集约利用，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可以开展以恢复水域风貌为目标的环境配套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滨岸带生态护坡及修复、清淤疏浚、防洪堤防建设与运行维护、重大防洪、供水等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现有农居、厂房等拆除工程、港口码头撤并改造工程、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交通道路、市政设施、公园绿地建设、风景游览及配套工程等。

（4）岸线开发利用区

岸线开发利用区为在符合河道管理范围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推动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促进水域岸线资源的科学有序开发。

不可开展《防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禁止性行为。

可以开展以恢复水域风貌为目标的环境配套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水污

染防治工程、滨岸带生态护坡及修复、清淤疏浚、防洪堤防建设与运行维护、重大防洪、供水等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交通道路、市政设施、公园绿地建设、风景游览及配套工程等。

5.1.3.2 岸线空间管控措施

空间管控主要是结合岸线边界线与岸线功能区来进行管理控制，提出各功能区的空间控制要求，主要包括岸线管理范围划定及界桩埋设等内容。

（1）划定岸线保护与利用工程的管理范围，明确岸线保护与利用工程的管理权属、使用权属与所有权属，规范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工程管控。

（2）根据划定岸线管理范围，对重点河道进行划界立桩，明确岸线范围内的管理权属，防止因河道管理范围的界限不清而造成河道、堤防被侵占现象，减少与杜绝与河争地、与堤争地等违法行为的发生，进一步发挥河道防洪、行洪安全和综合效益，为河道的依法监管提供基本依据。

5.1.4 河湖“四乱”整治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的通知》（办建管〔2018〕130号）及《浙江省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定期开展青田县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

5.1.4.1 理范围

“清四乱”专项行动范围为全县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

河湖采砂专项整治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河湖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浙水办河〔2018〕5号）开展工作。

5.1.4.2 工作目标

定期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有效控制非法占用水域行为，全面整治非法采砂，落实和巩固河道保洁全覆盖，扎实推进“无违建河道”创建，河湖面貌明显改善。在专项行动基础上，不断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

5.1.4.3 清理整治要求及整治对策

以《水法》《防洪法》《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等重要文件为依据，对河湖管理范围内“四乱”问题进行清理整治。

（1）清理整治“乱占”

主要包括：未经审批或不按审批要求非法侵占水域、滩地，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植物。

整治对策：对全面排查、卫星遥感监测、河湖长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水域、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植物采取恢复原状、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全面清理整治。

（2）清理整治“乱采”

主要包括：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对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整治对策：要加强水政巡查，同时充分利用基层河湖长的巡查力量，发现一处打击一处，实现区域内无采砂船只和设备。河道、航道疏浚等要实行工程项目化管理，编制初步设计，明确疏浚范围和淤泥（砂石）处理方式，严格审批。加强疏浚监管，严禁以清淤疏浚的名义非法采砂。

（3）清理整治“乱堆”

主要包括：河湖管理范围内乱扔乱堆垃圾，倾倒、填埋、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

整治对策：要在已完成固废排查清理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查遗补漏、巩固成果、开展“回头看”，并抓紧因地制宜开展复绿等生态修复。重点查处河湖管理范围内垃圾、固体废物固定堆放点和中转站，发现一处取缔一处。加大河道保洁力度，进一步落实保洁责任，细化保洁标准。推行垃圾分类，实现动物尸体，可腐烂、不可腐烂垃圾分类上岸，加强打捞、上岸、堆放处理全过程管控，上岸垃

圾要按规定定点堆放，严禁乱堆乱放，实现河面无漂浮废弃物、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河道打捞物日产日清的目标。加强河道保洁考核督查，建立河道保洁常态化督促检查和定期通报排名机制。

（4）清理整治“乱建”

主要包括：违法违规建设涉河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许可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

整治对策：要加快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按照“无违建河道”创建的总体部署，加快推进拆违治违工作，实现河湖管理范围内无影响防洪安全、重大工程建设、重大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无新增违法建筑。

5.1.4.4 制定问题清单、责任清单

青田县水利局应会同治水办结合青田实际，定期开展地毯式排查，重点对人口密集、生产要素集中、开发强度高的区域开展调查摸底，全面查清河湖“四乱”问题，逐河逐湖建立问题清单、目标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制定本辖区“清四乱”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逐一落实时间表、任务表、责任表，细化工作安排、量化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确定保障措施。

5.2 功能保护

5.2.1 水域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

本次水域岸线规划均为重要水域，因此，除按水域岸线功能区的要求进行管控外，还应满足重要水域特别保护的要求。

（1）水域岸线保护区

可实施水源保护、生态修复等措施，禁止实施其与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2）水域岸线保留区

规划保留区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应实施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开发利用活动。

确需启用规划保留区的，在充分论证，并要事先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

（3）控制利用区

控制利用区由于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开发利用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等功能，需要控制开发利用强度而设定的区域。因此，对于因开发利用程度较高的区域，应原则禁止新、扩建建设项目；对于因影响防洪安全等功能设置的区域，应原则禁止影响相应功能的建设项目和涉河行为。控制利用区鼓励拆除工程以及原有建设项目的优化整合工程；鼓励护坡加固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等工程。

（4）开发利用区

本次规划内未设置开发利用区。开发利用区应在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划的基础上，协调岸线保护要求和沿江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不影响防洪、航运安全、河势稳定、水生态环境的情况下，可开展相关建设项目，但应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手续后，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以实现岸线的可持续利用。

5.2.2 水域岸线调整及保护措施

水域岸线作为美丽河湖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防洪安全保障、水生态修复、景观休闲等重要功能，其保护与整治提升也是必然之势。本次根据现状调研以及相关规划资料，系统梳理了岸线防洪安全保障、水生态修复及水资源保护以及水景观水文化提升三个方面的工程措施，分述如下。

5.2.2.1 水域岸线防洪安全保障工程

防洪安全是建设美丽河湖、幸福河的基本保障。青田部分河段现有堤防修建年代较早，建设标准相对较低，多以土堤为主，或砌石老堤，沿线杂草丛生，堤身单薄，未进行有效防冲衬垫，抗冲能力弱。

为进一步保障河湖沿线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防洪保障能力，应针对无堤

防或冲刷损害严重的河段堤防（护岸）开展综合整治工程。

5.2.2.2 岸线水生态环境治理及水资源保护工程

水生态环境优良，是建设美丽河湖、幸福河的基本条件。瓯江、大溪、小溪水生态环境本底较好，各水功能区水质达标，但部分滩地裸露杂乱、堤防堰坝硬化渠化、垮塌漏损等现象仍有存在。本次规划在现状基础上，拟开展滩地湿地修复、堤防、堰坝生态化改造等工程。

（1）河滩湿地修复

滩地修复结合滩地特点以及河流风貌，通过梳理地形，在合理保留滩地原有植物的基础上，清理杂草，合理搭配常绿地被、灌木，增补花乔、色叶，营造滩地景观，构建透水、透气、生长植物的生态防护平台。对于水流条件较好、且周边有旅游开发需求的滩地，在沿岸片植植物的同时，构建亲水平台、景观小品等景观节点工程，提升与周边岸带景观的联动性。

（2）堤防（护岸）生态化建设与改造

本次针对原有年代较久、防洪标准不足、岸脚冲刷及局部有坍塌的护岸，结合防洪安全保障，进行生态化改造。生态化改造时，护岸采用复式或斜坡式断面形式，材质弃用原有混凝土、浆砌石等硬化类型，增加滨水游步道，提供生活及休闲区域。

（3）堰坝生态化改造

现有堰坝多为混凝土一体式造型，且未设有鱼道，个别存在渗漏等问题，导致大部分河段均有滩石裸露、河床杂草丛生，未能达到形成水景观及水资源调蓄功能。本次生态化工程规划新建或改造的堰坝主要选用低矮的宽顶堰为主，通过形成河道水面及设置鱼道，使鱼类等水生生物群落有上下行的通道，逐步恢复河道的水生态环境。同时，考虑堰坝与周边景观及河流生境的融合，营造出“坝在水下、河在林间、人在景中”的生态风貌。

5.2.2.3 岸线水景观文化提升工程

水景观文化提升，是建设美丽河湖的必要条件。近年来，青田县政府开展了瓯江综合治理等一系列工程的建设，全县河湖水环境、水生态、水景观得到了明显的改善。对于物质文化保护，要遵循复原修复、修旧如旧的原则，保持其原有面貌，如恢复古河道走向、保护涌潮形态，保持古海塘风貌等；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结合时代元素继承和发扬，使水文化焕发新的生机。

根据近期拟实施的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和 2022 年青田县投资项目谋划清单，重点工程内容见表 5-1：

表 5-1 青田县有关水域方面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联系）部门
1	青田县八源水库工程	新建中型水库，总库容约 4700 万方，工程主要任务是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改善下游河道水生态环境等综合利用。主要建筑物包括拦河坝、溢洪道、泄水放空洞、发电引水建筑物、发电厂房及升压站等。	2022 年	136500	青田县水利局
2	丽水港头青田县瓯江洲头综合码头工程	项目设计年吞吐量为 255 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 298 万吨，项目总用地面积 40841 平方米，主要包括新建 1000 吨级散货出口泊位 3 个、1000 吨级滚装泊位 1 个及护岸工程、车辆周转场地、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建设。码头采用高桩墩台结构，靠船墩台布置 4 根直径 1.2 米的嵌岩灌注桩，平台基本	2023 年	25469.36	青田县交通运输局
3	青田县中部、西部供水工程	项目供水范围为青田县内海口、船寮等街道乡镇，日供水量为 5.5 万吨，主要铺设输水管道和新建水厂及相关附属工程。水厂选址在祯埠镇马岭脚村，占地 30 亩，铺设输水管线 90km。	十四五前期	44558	青田县水利局
4	青田抽水蓄能电站	电站总装机容量 1200MW（4×300MW），建成后主要供电浙江电网，承担浙江电网的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和备用等任务。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和开关站等组成。	十四五期间内	801488.44	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巨浦乡给排水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涉及范围为巨浦乡下辖巨浦村、湖云村和下湾村三个行政村，受益户数约 800 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污水管道，雨污分流改造，化粪池改造，新建污水处理终端，低洼积水处新建雨水管道改造，给水管道改造，路面修复，绿化恢复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等	2022-2023	4800	青田县水投公司
6	青田县小溪水利枢纽工程	项目总用地面积 129608.5m ² （含库区淹没、枢纽工程、管理区、及供水隧洞取水口占地），项目设计供水规模为近期 12.0 万 m ³ /d，远期 16.0 万 m ³ /d，电站装机容量为 84MW（3×28MW），供水范围为青田县中心城区。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拦河闸坝、供水隧洞、发电厂房、升压站等	十四五续建	143550.18	青田县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联系）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联系）部门
7	丽水市滩坑引水工程	丽水市滩坑水库引水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涉及土地140.91亩，建筑面积约7019平方米。取水口位于滩坑库区、出口位于丽水市经济开发区胡村水库，引水线路总长约31.2km。供水范围：丽水市中心城区及水阁区块、富岭区块及经济开发区，随着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发展，供水范围延伸至青田腊口、海口、祯埠等地。供水规模：设计年引水量1.58亿m ³ ，日最大引水	十四五续建	70541	丽水市水利局			源供水管网系统。配水管管径DN200—1000，长度约32km，其中DN1000原水管网8.5km			
8	2023年水电生态化改造工程	雄溪源、祯埠源、四都港等流域水电生态化改造工程	2023-2023	2500	青田县水利局	19	青田县祯埠港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本工程建设地点从祯埠港港口至祯旺乡，全长约11km。	2024-2026	50000	青田县水利局
9	油竹大桥至板石段生态护岸工程	新建生态防洪堤及其配套工程	2023-2024	2500	青田县水利局	20	新贵岙水库工程	新建贵岙水库，总库容0.15亿立方米，防洪库容0.1亿立方米。建设大坝、引水隧洞及电站配套设施	2024-2027	50000	青田县水利局
10	水碓坑生态绿廊工程	结合水碓坑区块旧城改造，新建水碓坑生态绿廊及配套工程	2023-2024	待定	青田县水利局、建设局	21	青田县菇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生态堤防、护岸，拦水堰坝生态化改造，滩地生态修复等	2025-2027	30000	青田县水利局
11	青田县船寮港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本工程治理河道长度30km，新建堤防护岸13km，新建及加固堰坝18座，景观节点10处，新建绿道52km；对船寮溪干流流域、十一都源流域、十二都源流域、桐子坑-内冯坑小流域、良川坑小流域、平溪源小流域水生态治理修复；船寮港流域山塘除险加固8座；船寮、东源、高湖、季宅、黄垟、万	2023-2025	60000	青田县水利局	22	新金坑水库工程	总库容0.3亿立方米，防洪库容0.2亿立方米。建设大坝、引水隧洞及电站配套设施	2025-2028	100000	青田县水利局
12	舒桥乡中央坑水库工程	新建小型水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2023-2025	2000	青田县水利局	23	青田小西坑抽水蓄能项目	建造一座120万千瓦的抽水蓄能电站	2023-2029	700000	青田县发改局
13	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工程	全县河道水系连通工程，通过河道疏浚、清障、岸坡整治、水系沟通、堤防加固、生态修复等措施，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河道生态系统	2023-2025	40000	青田县水利局	24	青田县青田水利枢纽工程	主要由泄洪闸，河床式电站厂房，船闸上闸首，左岸砼重力坝和右岸回填防渗建筑物及电站副厂房，升压站以及护坡，上下游导航建筑物等。电站总装机容量为42兆瓦，正常蓄水位7米，设计年发电量12656万千瓦时，工	2026-2035年	159922	青田县水利局
14	吴坑乡饮用水集中供水二期工程	结合一期工程的管网设施，由吴坑乡尚仁自然村水厂延伸供水设施至小舟山乡状头自然村后，解决一期工程中吴坑乡塘坑村由于塘坑水库限制，配水管网无法覆盖导致无法供水的问题	2023-2025	5000	小舟山乡						
15	新八源水库	新八源水库建设工程水库控制集水面积约48.4km ² ，规模为中型水库，水库总库容2780万m ³ 。水库死水位163m、死库容110万m ³ ，水库正常蓄水位215m、兴利库容1567万m ³ 。水库防洪库容1179万m ³ ，水库坝高100m。	2023-2025	108500	青田县水利局						
16	小舟山花溪谷流域治理工程和郑山村水域综合治理工程	位于小舟山乡黄员平村地三坑花溪谷和郑山村，全长约3000米，含挡墙建设、流域清理、游步道建设、山塘整治等内容	2023-2025	2200	小舟山乡						
17	青田县小型抽水蓄能项目	建造一座30万千瓦小型抽水蓄能电站	2024-2030	200000	青田县发改局						
18	青田县中心城区第二水厂工程	八源水库下游建一座水厂，供水规模6万吨/日，占地约16780平方米。铺设配水管至汤垟乡、仁庄镇、山口镇、油竹街道区块，与已建给水管连接，形成双水	2024-2028	33000	青田县建设局						

5.3 体制机制及制度建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青田水域管理保护的实际情况，制订水域保护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5.3.1 水域占补平衡制度

（1）突出水域保护规划的引领和约束作用，水域占补与调整应在水域保护规划确定的基本水面率、总体布局等基础上进行。

（2）推动区域水域调整制度，规范区域水域调整方案前置审查，实行备案登记与负面清单制度，强化区域水域调整的事中、事后监管；明职定责，确定水利局、相关管理机构、镇街的各自管理职责，制定管理细则。

（3）探索建立新增水域储备与水域占补指标化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在水利工程建设、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区域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和新农村建设等工作过

程中，有计划增加水域储备以及储备水域的有效使用等制度。探索不同行政分区、不同投资（建设）主体、不同土地权属新增指标占补计划管理，探索建立水域指标有偿交易制度。

5.3.2 水域动态监测制度

（1）建立水域年度调查统计制度。主要统计本年度变化的水域，分为水域增加和水域减少两大类，并根据变化的方式细分为经审批占用或备案登记的水域、拓浚和新增的水域（包括新增水域的存量和增量变化）、山塘水库渠道降等报废水域、未经审批占用的水域等四类。

（2）建立“盆”与“水”的动态监测制度。就“盆”而言，结合水域年度调查，建立水域面积、功能、利用状况等内容进行动态监测制度；就“水”而言，结合河长制河（湖）生态健康的考核要求，根据《河湖健康评估技术导则》

（SL/T793-2020）和丽水拟出台的河湖健康评价技术标准，建立水质、水文、水生生物、底泥、水资源开发利用等情况的生态健康动态监测制度。采用定期与随机相结合的动态监测方式，对于重要水域增加定期与随机的监测点、频次以及监测项目。对于区域开发行为较为激烈的地区、正在进行区域水域调整的特定区域，强化动态监测的内容；对于涉水的人类活动不强烈的区域，减少水域监测点、频次以及监测项目的布置。

5.3.3 建立完善“河（湖）长制”相关制度

本次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的最新规定，结合《青田市“河长制”工作规程》、《从严落实“河长制”实施方案》等，通过明确“河（湖）长制”职责分工，加强“河（湖）长制”监督考核，积极推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促进“河长制”工作制度化和常态化。

（1）进一步明确各级河（湖）长水域保护职责分工。县级河（湖）长负责协调和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制定水域治理和保护方案，推动有关涉及水域的规划衔接和统一，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和解决责任水域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有关违

法行为。乡、村级河（湖）长应当加强对责任水域的巡查，及时劝阻占用水域等违法行为，并履行报告职责。

（2）进一步加强“河（湖）长制”监督考核。完善河长制考核体系，将水域保护相关指标（如基本水面率、占用水域情况、自然岸线保有率等）纳入河（湖）长制考核评价内容。

（3）全面推进“河（湖）长制”提档升级。根据省河长办要求，规范河（湖）长制体系和制度建设；全面建立履职评估与考核机制；全面推广公众护水“绿水币”制度、全面提升河（湖）长制管理信息化体系。

5.3.4 推进“三化”改革

5.3.4.1 推行产权化

（1）全面划定管理与保护范围。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协同，统筹协调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红线的关系，依法依规科学划定所有规模以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并设置界桩和公告牌，做到每个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清晰、合法合规。

（2）组织确权登记。在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基础上，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对水利工程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所依附的土地、海域使用权进行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由产权人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施行前，依法核发的水利工程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继续有效，权利未发生变更、转移的可以不更换不动产权属证书。

5.3.4.2 推行物业化

（1）推行集约管理和管养分离。县人民政府可根据管理能力和实际需要，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国有水利工程由一个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进行集中管理。对涉及公共安全且没有管理单位的水利工程可采取以大带小、小小联合等方式委托市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统管。产权人或市级以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管护能力不足的应

推行管养分离。

（2）引入工程管护市场竞争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服务列入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产权人或市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可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规定，通过招标等方式，择优选择专业队伍承担工程管护任务。产权人为事业单位的大中型水利工程也可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专业队伍承担工程控制运行、安全检测、安全鉴定、维修养护等技术性服务。

（3）建立健全主体信用体系。建立开放、竞争、公平、有序的水利工程物业管理市场，鼓励现有的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市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水利工程设计、施工、咨询、监理等单位参与水利工程运行管护。产权人应依法委托水利工程运行管护业务，不得设置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限制性条款。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管护质量和效果检查，实行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制，对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行为予以公开并依法处罚。

5.3.4.3 推行数字化

（1）打造数字水利工程。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要素、多维度掌握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状况。开展数字水库、数字堤塘、数字闸站等建设，并将建设成果融入浙江省水管理平台。

（2）建立数字化管理流程。以工程管理规程为依据，按类别、规模建立管理工作事项数字化流程。对控制运用、安全检查、安全监测、安全鉴定、维修养护、应急管理具有时效限制要求的工作事项，建立自动提醒督促机制，实现办事流程规范化和自动存档留痕。

（3）强化联动协同管理。充分利用全省统一的水管理平台，为水利工程管理提供基础性、公共性管理服务，构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之间联动协同管理体系，提升管理决策和快速反应能力。

5.3.5 完善水域管护市场化协作机制

通过“政府统筹管理、业主主动履职、第三方专业运维”的管理机制，积极培育水域、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市场，引导更多水域保洁、水利工程维护企业进入市场，同时为运行维护企业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政策支持。同时，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来明确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加强水域、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企业的行业监管。

5.4 数字化建设

目前青田县已建有青田县标准化运行管理平台和青田县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本次根据全省水利数字化转型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相关要求，结合青田县水域管理的需要，依托青田县水管理平台试点，将涉及水域监控、岸线管护、河湖长制管理、水域占用管理等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整合，并作为水管理平台“河湖库保护应用”部分的主要内容，在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做好与浙江省水管理平台和丽水市水管理平台的对接。

5.4.1 河湖库管理平台

围绕河湖水域监管各项制度和工作内容，以“一张图”、“一张网”和“一本账”为支撑，建立青田县河湖库管理平台。重点包括如下功能：

（1）信息查询及上报

包括基本图层地图展示、全县水域（河道、水库、山塘、池塘、渠道等）基本信息查询，并协助完成数据上报。

（2）水域监控

包括水域动态监管和河道采砂监督管理。把视频监控、人工巡河及无人机航拍数据纳入系统管理，通过机器自我学习、强化训练等方法进行初步的信息筛选，当河湖水域有疑似违法涉水行为发生时，实现向监管人员进行自动预警、并向附近巡查人员自动发布需要现场确认指令，建立及时处理反馈的预警处理机制。

(3) 岸线管理

包括水域管理范围划界、岸线保护利用管理、岸线管护及专项整治等，重点针对瓯江、大溪、小溪等岸线利用程度较高的河道。其中水域管理范围划界与水域调查过程中勾绘的“水域管理范围线”做好对接，岸线保护利用管理、岸线管护及专项整治等留好端口，与后续的岸线利用相关工作同步开展。

(4) 河湖长制管理

对青田县目前已有的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整合提升，主要包括河湖长及履职管理、河长制任务实施管理等内容。

(5) 水域占用管理

包括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等内容，实现三个“一网通办”：

① 实现区域水域调整方案“一网通办”。在对接政务服务网基础上，以区

域水系调整方案通过、建设单位进行承诺备案为前提，实现审批数据在线处理、审批、批文自动生成，调整方案的事后实施做到全程入网。

② 实现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以项目通过防洪影响评价为前提，实现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网上办、掌上办。

③ 实现临时占用项目管理“一网通办”。能够通过系统或移动平台，实现监管人员对临时占用项目做到过程记录、问题跟踪、事后处理登记等。

5.4.2 移动手持终端 app

在规范业务管理的基础上，制定开发和拓展移动手持终端建设标准，以提高一线河湖水域监督管理的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包括水域管理边界信息查询和定位、疑似涉水违法行为检查确认、日常巡河路线记录、涉河违法行为实时上报等一线日常监管内容。

6 规划实施保障

6.1 政府组织

根据《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按照“政府主导、水利为主、横向协同、纵向分级”的管理原则，明确各部门、镇街等的职责分工。

（1）青田县人民政府

由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的水域保护工作，确保本行政区域内水域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主要工作包括批准水域保护规划并公布、公布重要水域名录、将水域保护规划确定的基本水面率等指标纳入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生态建设和河（湖）长制考核评价内容，并纳入乡镇（街道）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范围。

（2）青田县水域保护领导小组

成立青田县水域保护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担任组长，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具体承担水域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考核等日常事务工作。同时，建立由发改、财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审计、水投集团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扎实推进全县水域保护和占补平衡工作。

（3）青田县水利局

青田县水利局作为全县水域保护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县范围内的水域保护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① 组织水域保护规划的编制或修订，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将相关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进行管理；协助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基本水面率等指标对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生态建设和河（湖）长制的考核评价、乡镇（街道）领

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② 审核区域水域调整方案，根据水域调整方案，实施承诺备案制和负面清单管理，依法进行水域调整的事中和事后监管，落实水域占补平衡工程的监督、工程资料的存档及管理，参加水域占补平衡工程的竣工验收，保证水域占补能按水域调整方案实施；

③ 负责论证建设项目功能补救措施方案或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方案的水域占补平衡，监督建设单位水域补偿措施的实施和验收；

④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确定重要水域名录，并建立动态调整与更新机制；

⑤ 定期进行水域（面积、功能、利用状况）动态监测与评价、水域健康评估，并结合水管理平台建立水域动态更新机制；

⑥ 开展水域日常巡查、占用水域监督检查、水域保护宣传等；

⑦ 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职责。

（4）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发改部门：做好相关项目的审批工作。

财政部门：要落实水域保护规划投资资金，充分发挥技术科技发展的效用，为水域保护规划提供保障。

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水域保护规划的相关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进行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开展水域保护相关工作，主要包括水功能区内的水域管理、确定全县重要水域名录，配合开展水域健康评估等。

林业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自然保护地内的水域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航道管理与建设工作，河道航运设施完善和维修管护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水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监督检查权。

其他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5）乡镇（街道）

乡镇（街道）是属地范围内水域的管理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① 负责水域巡查，及时劝阻占用水域等违法行为，并履行报告职责；

② 负责水域保护工程措施的实施；

③ 按管理范围划分的相关规定，负责管理范围内的水域保洁、岸坡绿化等日常维养。

④ 组织实施区域水域调整，包括组织编制区域水域调整方案、协助相关建设单位做好水域占补备案登记、监督项目水域补偿方案的实施、组织水域补偿措施与建设项目的同步验收。

6.2 资金投入

根据国家有关财政政策，制定针对保护区的地方配套财政政策，保障保护区管理建设经费的落实。在政府投资和保护区自筹资金的基础上，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广泛宣传，制定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和吸引国际组织、社会团体及民间组织参与保护区的保护与开发建设，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如采取招商引资、开展国际合作及发动周边群众投劳等。

（1）主要措施

① 将水域保护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和年度计划，在经济发展中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② 严格对建设项目实行水域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生产主体工程与防治污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使用）。现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和“三同时”执行率都达到95%以上。

③ 健全水域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使环境管理沿着法制化和规范化轨道发展。

④ 健全水域环境管理机构。县级政府应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这些机构依法行使环境管理权力。有关部门和大中型企业也应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管理本行业和本企业的环境问题。

（2）在水域环境经济政策方面，主要包括资金投入和税收优惠政策

① 企业将防治污染所需资金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② 列入重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县政府将城市维护费用于水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征收的排污费用于污染防治。

③ 实行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优惠：对利用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作为原料进行生产的，在5年内减征或免征所得税；

投资方向税优惠：建设污水处理厂、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实行零税率；增值税优惠：对以煤矸石、粉煤灰和其他废渣为原料生产的建材产品，以及利用废液、废渣提炼黄金、白银等免征增值税；建筑税优惠：建设污染源治理项目，在可以申请优惠贷款的同时，该项目免交建筑税；关税优惠：对城市污水和造纸废水部分处理设备实行进口商品暂定税率，享受关税优惠；消费税优惠：对生产、销售达到低污染排放限值标准的小轿车、越野车和小客车减征30%的消费税。

（3）实施环境技术政策的目的在于提高能源和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① 工业企业在进行技术改造时，采用先进的技术和清洁生产工艺，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率；

② 按照环保法律有关规定，对企业浪费能源和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实行限期淘汰；

③ 企业在生产中应该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

水域环境保护产业政策强调，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中，促进环保产业结构优化，提高环保产品的科技含量；制定措施促进环保产业社会化、环保产业运营

市场化、产品标准化等。

6.3 建立监督考核制度

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县水域环境保护目标制定考核评价指标，将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作为对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的内容，年底公示考核结果。

（1）考核对象

县相关部门和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考核内容

水域保护工作年度考核按以下三个方面重点内容实行百分制考核。

① 组织领导与机构建设（10分）

组织领导与机构健全。包括领导重视、分工明确；组织科学、方案具体；定期研究、社会宣传；机构健全、制度完备等。

② 单位年度责任目标完成情况（60分）

对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完成年度水域保护工作目标任务情况逐项进行考核，依据具体任务完成比例、实际效果计算得分。

③ 各部门和单位水域保护工作社会满意度测评（30分）

由水域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进行视察后集中测评打分。

（3）考核方式

① 考核时间：每年年终组织考核一次。

② 考核方法：由水域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考核评分表，会同县政府主管部门联合进行考核。

③ 考核方式：

a. 全面检查水域安全保护、管理、执法、治理、巡查台账。查看有关文件、会议记录、工作日志、执法案卷，接警出警情况等。

b. 以现场监测为主。由考核人员对抽查水域进行一次现场水质取样监测，作为考核依据。

c. 由考核人员对水域周边环境、景观等方面进行调查考核。

（4）考核通报

县水域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度组织对各乡镇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年终考核结果作为县政府进行奖惩的依据。

6.4 科技支撑 数字赋能

积极推进科技与产业有效对接，围绕制约水域保护工作的重大科技瓶颈、重点领域开展科技攻关和开发利用。探索建立产学研一体化创新体系，充分调用省内外涉保高校、科研机构、科技社团和生产企业等各方力量，参与水域保护工作发展，对水域保护中的关键技术进行重点研究和攻关，加快水域保护工作升级，为水域保护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加强教育培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工作队政策理论和业务能力，打造一支服务热情、业务精湛、勇于担当，的水域保护技术服务队伍。加强对水域保护基层工作人员的知识与技能培训，全力推进水域保护高质量发展。

根据全省水利数字化转型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相关要求，结合青田县水域管理的需要，依托青田县水管理平台试点，将涉及水域监控、岸线管护、河湖长制管理、水域占用管理等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整合，并作为水管理平台“河湖库保护应用”部分的主要内容，在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做好与浙江省水管理平台和丽水市水管理平台的对接。

深入开发和广泛利用信息资源，促进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主动适应“互联网+”和大数据发展趋势，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和水利工程信息化建设。

（1）数字水利工程

继续推进青田水文防汛“5+1”工程。五大工程：新建双保障站点3个，升

级改造双保障站点 1 个，新建交行政接断面 1 处；流量站建设：新建大中型水库库下流量站 3 处：金坑水库库下站、大奕坑水库库下站、塘坑水库库下站，改造提升水文站 3 处；水位站建设：新建江河/城镇中心水位站 12 处，改建水位站 68 处；雨量站建设：新建雨量站 17 处，新增雨量项目 7 处，墒情站建设：新建墒情站 1 处；蒸发站建设：改造蒸发站 2 处；超标准洪水应急能力建设：新建超标准人工水尺 3 处，应急四增配 10 套，雷达 9 套，遥测终端备份 2 套，视频会商系统 1 套。

（2）智慧水利平台

青田县“数字水利”工程。为实现省、县、乡镇级重要江河湖、已运行的重要水利工程监控全覆盖，改造一批监控、监测自动预警系统，结合省域空间治理 2.0 平台开展水域保护，形成一整套务实高效管用的数字化监管平台体系，搭建江河湖泊监管智能平台和涉河涉水审批智能化监管平台，实现全局共享项目审批信息。

6.5 协作机制

通过“政府统筹管理、部门主动履职”的管理机制，来实现水域保护的长久运行：

（1）由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的水域保护工作。主要工作包括批准水域保护规划并公布、公布重要水域名录、将水域保护规划确定的基本水面率等指标纳入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生态建设和河（湖）长制考核评价内容，并纳入乡镇（街道）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范围。

（2）青田县水域保护领导小组等相关部门承担全县水域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协助相关建设单位做好水域占补备案登记等日常事务工作。

6.6 社会参与

充分发挥网络、电视、报刊、广播等媒体作用，向全社会广大群众宣传保护水域的重要意义。通过新闻媒体、宣传画册、广告栏等多种形式，使广大群众了解有关水域的常识。广泛宣传水域保护规划对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大水域保护规划制度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生态保护典型的宣传力度，营造水域保护工作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对涉及人员进行深入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依法规范行为，增强环保意识。强化生态红线保护和发展底线控制，在全县努力形成良好的水域保护氛围。聚焦曝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人民主动参与保护水域环境、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

附表1 青田县现状水域情况表（行政分区）

行政分区	分区面积 (km ²)	水域类型	数量(条/个)	长度(km)	水域面积 (km ²)	水域容积(万 m ³)
鹤城街道	38.1512	河道	11	26.238	2.4004	3145.28
		溪流	16	15.382	0.0154	/
		沟渠	61	34.495	0.0345	/
		水库	0		0.0000	0.00
		山塘	10		0.0679	28.82
		其他水域	26		0.0482	12.99
		小计				2.5664
瓯南街道	48.4965	河道	12	37.094	3.4821	4164.42
		溪流	25	26.562	0.0266	/
		沟渠	45	25.707	0.0257	/
		水库	1		0.0010	1.47
		山塘	7		0.0330	7.75
		其他水域	17		0.0308	7.86
		小计				3.5991
油竹街道	33.1362	河道	8	23.833	1.5463	1102.45
		溪流	22	25.984	0.0260	/
		沟渠	50	23.315	0.0233	/
		水库	0		0.0000	0.00
		山塘	2		0.0067	2.52
		其他水域	2		0.0035	0.69
		小计				1.6057
三溪口街道	62.3663	河道	23	52.593	3.4205	2882.11
		溪流	22	27.103	0.0271	/
		沟渠	97	46.079	0.0461	/
		水库	0		0.0000	0.00
		山塘	11		0.0233	6.53
		其他水域	8		0.0133	2.67
		小计				3.5303
仁宫乡	94.4234	河道	15	60.693	4.1711	3039.90

行政分区	分区面积 (km ²)	水域类型	数量(条/个)	长度(km)	水域面积 (km ²)	水域容积(万 m ³)
		溪流	59	80.236	0.0802	/
		沟渠	134	73.134	0.0731	/
		水库	0		0.0000	0.00
		山塘	2		0.0025	0.60
		其他水域	8		0.0326	16.20
		小计				4.3596
章旦乡	36.6093	河道	14	17.351	0.1227	27.08
		溪流	27	25.286	0.0253	/
		沟渠	58	25.247	0.0252	/
		水库	4		0.4601	689.53
		山塘	4		0.0085	2.01
		其他水域	21		0.0550	23.10
小计				0.6968	741.72	
阜山乡	112.7799	河道	25	52.359	0.7095	183.24
		溪流	81	102.591	0.1026	/
		沟渠	210	85.137	0.0851	/
		水库	3		0.8748	2862.07
		山塘	10		0.0400	14.37
		其他水域	23		0.0560	13.58
小计				1.8680	3073.25	
温溪镇	55.6504	河道	17	43.505	4.0701	5419.44
		溪流	23	24.227	0.0242	/
		沟渠	59	31.435	0.0314	/
		水库	1		0.0427	38.00
		山塘	6		0.0225	6.77
		其他水域	12		0.0204	5.00
小计				4.2113	5469.21	
贵岙乡	60.0092	河道	23	58.169	0.6684	168.74
		溪流	28	29.168	0.0292	/
		沟渠	132	53.937	0.0539	/

行政分区	分区面积 (km ²)	水域类型	数量 (条/个)	长度 (km)	水域面积 (km ²)	水域容积(万 m ³)	行政分区	分区面积 (km ²)	水域类型	数量 (条/个)	长度 (km)	水域面积 (km ²)	水域容积(万 m ³)
		水库	2		0.1598	358.00			其他水域	19		0.0398	7.97
		山塘	5		0.0208	6.92			小计		3.0701	1905.09	
		其他水域	8		0.0228	6.42			河道	25	57.202	0.9565	272.08
		小计			0.9548	540.08			溪流	34	39.917	0.0399	/
小舟山乡	24.4679	河道	14	15.599	0.1980	47.08	汤垟乡	66.5814	沟渠	188	82.103	0.0821	/
		溪流	17	16.753	0.0168	/			水库	3		0.1571	301.58
		沟渠	61	28.196	0.0282	/			山塘	0		0.0000	0.00
		水库	0		0.0000	0.00			其他水域	7		0.0159	3.38
		山塘	4		0.0142	6.45			小计		1.2516	577.04	
		其他水域	16		0.0106	2.35			河道	21	40.196	0.4278	106.22
		小计			0.2677	55.89			溪流	26	28.490	0.0285	/
吴坑乡	35.9946	河道	17	41.353	0.6162	159.78	方山乡	41.0171	沟渠	76	34.581	0.0346	/
		溪流	17	13.540	0.0135	/			水库	2		0.1065	186.00
		沟渠	95	39.147	0.0391	/			山塘	0		0.0000	0.00
		水库	2		0.5660	1277.00			其他水域	3		0.0145	2.80
		山塘	3		0.0084	4.51			小计		0.6118	295.02	
		其他水域	6		0.0208	4.17			河道	53	117.920	5.7592	4137.43
		小计			1.2641	1445.45			溪流	77	98.095	0.0981	/
山口镇	37.0060	河道	14	28.431	1.0741	493.28	船寮镇	151.5639	沟渠	242	108.570	0.1086	/
		溪流	34	38.695	0.0387	/			水库	2		0.0558	56.60
		沟渠	100	39.920	0.0399	/			山塘	16		0.0745	23.91
		水库	1		0.1479	11.00			其他水域	23		0.0350	7.21
		山塘	4		0.0170	6.66			小计		6.1311	4225.14	
		其他水域	7		0.0258	9.17			河道	24	44.601	2.2515	1771.78
		小计			1.3435	520.11			溪流	69	73.029	0.0730	/
仁庄镇	96.1728	河道	34	83.859	2.3424	892.18	高市乡	95.8451	沟渠	188	83.009	0.0830	/
		溪流	55	61.693	0.0617	/			水库	3		0.1267	71.90
		沟渠	249	105.006	0.1050	/			山塘	3		0.0243	5.64
		水库	4		0.4892	991.35			其他水域	5		0.0042	0.85
		山塘	7		0.0320	13.59			小计		2.5627	1850.17	

行政分区	分区面积 (km ²)	水域类型	数量 (条/个)	长度 (km)	水域面积 (km ²)	水域容积(万 m ³)
海口镇	112.2669	河道	25	83.754	3.0163	2255.72
		溪流	70	80.685	0.0807	/
		沟渠	186	88.674	0.0887	/
		水库	3		0.2111	277.23
		山塘	7		0.0288	8.89
		其他水域	11		0.0171	5.81
		小计				3.4427
海溪乡	34.1537	河道	12	22.264	0.2293	67.31
		溪流	19	27.025	0.0270	/
		沟渠	88	32.832	0.0328	/
		水库	2		0.0430	40.32
		山塘	8		0.0427	14.14
		其他水域	19		0.0161	3.12
		小计				0.3909
东源镇	84.9803	河道	35	76.452	2.0005	605.40
		溪流	55	62.868	0.0629	/
		沟渠	133	63.908	0.0639	/
		水库	4		0.0817	54.81
		山塘	2		0.0113	3.74
		其他水域	7		0.0123	2.41
		小计				2.2326
高湖镇	98.0049	河道	28	77.162	1.7451	436.16
		溪流	48	58.423	0.0584	/
		沟渠	205	98.331	0.0983	/
		水库	1		0.0071	4.08
		山塘	10		0.0419	18.74
		其他水域	4		0.0090	1.42
		小计				1.9597
季宅乡	75.8093	河道	50	83.070	1.0114	244.91
		溪流	15	21.095	0.0211	/

行政分区	分区面积 (km ²)	水域类型	数量 (条/个)	长度 (km)	水域面积 (km ²)	水域容积(万 m ³)	
		沟渠	133	62.985	0.0630	/	
		水库	4		0.7982	2585.00	
		山塘	10		0.0550	18.78	
		其他水域	15		0.0200	3.58	
		小计				1.9687	2852.27
		黄垟乡	52.6047	河道	20	26.625	0.3398
溪流	28			34.782	0.0348	/	
沟渠	85			40.224	0.0402	/	
水库	1				0.0196	15.00	
山塘	1				0.0025	0.46	
其他水域	7				0.0174	3.48	
小计				0.4543	110.93		
万山乡	25.7751	河道	14	23.589	0.1566	31.42	
		溪流	11	6.768	0.0068	/	
		沟渠	81	31.065	0.0311	/	
		水库	1		0.0065	7.99	
		山塘	11		0.0439	12.67	
		其他水域	7		0.0181	3.88	
小计				0.2630	55.96		
北山镇	246.2841	河道	31	69.515	1.0190	256.13	
		溪流	125	153.135	0.1531	/	
		沟渠	514	226.634	0.2266	/	
		水库	6		34.7559	234763.05	
		山塘	19		0.0631	19.87	
		其他水域	24		0.0798	40.92	
小计				36.2975	235079.97		
巨浦乡	96.6748	河道	17	60.182	2.4804	1647.14	
		溪流	66	80.322	0.0803	/	
		沟渠	303	128.324	0.1283	/	
		水库	4		0.1048	209.26	

行政分区	分区面积 (km ²)	水域类型	数量 (条/个)	长度 (km)	水域面积 (km ²)	水域容积(万 m ³)
		山塘	2		0.0032	0.88
		其他水域	7		0.0157	3.90
		小计				2.8127
万阜乡	70.6347	河道	28	54.915	0.5228	97.81
		溪流	31	39.106	0.0391	/
		沟渠	136	57.938	0.0579	/
		水库	4		1.0654	3762.69
		山塘	4		0.0198	4.88
		其他水域	26		0.0391	7.71
		小计				1.7440
埭埠镇	127.3525	河道	27	82.268	4.9433	3596.95
		溪流	55	69.900	0.0699	/
		沟渠	175	85.112	0.0851	/
		水库	1		0.0130	22.37
		山塘	2		0.0067	2.71
		其他水域	12		0.0242	5.36
		小计				5.1423
章村乡	108.8522	河道	23	64.656	1.1793	303.13
		溪流	60	77.637	0.0776	/
		沟渠	208	84.668	0.0847	/
		水库	0		0.0000	0.00
		山塘	9		0.0201	7.04
		其他水域	9		0.0075	1.67
		小计				1.3693
腊口镇	92.3188	河道	31	76.443	3.8571	3084.48
		溪流	57	67.568	0.0676	/
		沟渠	142	65.330	0.0653	/
		水库	2		0.1118	141.90
		山塘	11		0.0601	19.93
		其他水域	40		0.0348	6.95

行政分区	分区面积 (km ²)	水域类型	数量 (条/个)	长度 (km)	水域面积 (km ²)	水域容积(万 m ³)	
		小计				4.1967	3253.26
		河道	15	40.482	0.7288	280.37	
埭旺乡	87.3976	溪流	47	73.917	0.0739	/	
		沟渠	197	94.580	0.0946	/	
		水库	0		0.0000	0.00	
		山塘	2		0.0083	2.59	
		其他水域	5		0.0303	10.34	
		小计				0.9359	293.29
		舒桥乡	73.7766	河道	44	74.105	0.7065
溪流	16			20.537	0.0205	/	
沟渠	214			75.549	0.0755	/	
水库	3				0.0670	52.78	
山塘	9				0.0352	8.35	
其他水域	22				0.0154	3.08	
小计					0.9202	212.56	
青田县	2477	河道	644	1716.478	58.1527	41159.75	
		溪流	1143	1600.520	1.6005	/	
		沟渠	4671	2155.172	2.1552	/	
		水库	51		40.4726	248780.99	
		山塘	194		0.8380	280.72	
		其他水域	422		0.8061	230.02	
合计				104.0251	290451.47		

注：1、水域类型是指河道、水库、山塘、湖泊、人工水道、蓄滞洪区、其他水域，下同。

2、长度指河道中心线长度，下同。

3、水域面积以水域调查最终数据为准。

附表2 青田县现状水域情况表（流域分区）

流域分区	流域面积 (km ²)	水域类型	数量 (条/个)	长度 (km)	水域面积 (km ²)	水域容积 (万 m ³)
小溪流域	609.7028	河道	96	288.032	9.5361	5852.45
		溪流	312	436.615	0.4366	/
		沟渠	1238	555.514	0.5555	/
		水库	12		36.7639	241561.40
		山塘	33		0.1143	34.85
		其他水域	86		0.2100	79.66
		小计				47.6165
大溪流域	486.6760	河道	124	339.665	19.1630	15405.25
		溪流	238	327.655	0.3277	/
		沟渠	802	382.308	0.3823	/
		水库	8		0.3957	419.70
		山塘	39		0.1917	61.01
		其他水域	76		0.0871	17.91
		小计				20.5475
四都港流域	305.2534	河道	95	241.479	6.0964	2361.78
		溪流	178	230.498	0.2305	/
		沟渠	695	308.050	0.3081	/
		水库	9		0.9390	1537.00
		山塘	18		0.0745	30.16
		其他水域	45		0.1168	27.46
		小计				7.7653
禔埠港流域	231.8698	河道	44	135.177	3.3883	1423.73
		溪流	114	170.231	0.1702	/
		沟渠	411	192.306	0.1923	/
		水库	0		0.0000	0.00
		山塘	8		0.0239	7.52
		其他水域	17		0.0460	14.17
		小计				3.8208
十二都源流	201.7320	河道	84	185.108	3.7787	965.82

流域分区	流域面积 (km ²)	水域类型	数量 (条/个)	长度 (km)	水域面积 (km ²)	水域容积 (万 m ³)
域		溪流	74	97.550	0.0976	/
		沟渠	375	178.076	0.1781	/
		水库	5		0.8420	2621.08
		山塘	23		0.1070	40.52
		其他水域	28		0.0414	7.20
		小计				5.0448
瓯江流域	185.0300	河道	55	137.704	10.3225	13264.11
		溪流	68	87.147	0.0871	/
		沟渠	252	134.100	0.1341	/
		水库	3		0.4340	656.00
		山塘	33		0.1382	47.27
		其他水域	75		0.1556	49.42
小计				11.2715	14016.81	
十一都源流域	121.9215	河道	46	98.070	1.9536	586.46
		溪流	62	75.453	0.0755	/
		沟渠	220	103.720	0.1037	/
		水库	3		0.0882	62.80
		山塘	12		0.0534	15.81
		其他水域	11		0.0289	5.97
小计				2.3032	671.04	
官庄源流域	90.4900	河道	46	88.287	1.0841	231.39
		溪流	26	36.345	0.0363	/
		沟渠	226	82.310	0.0823	/
		水库	4		0.1792	195.00
		山塘	7		0.0269	8.35
		其他水域	24		0.0182	3.64
小计				1.4270	438.37	
贵岙源流域	84.4947	河道	26	77.277	1.0255	279.74
		溪流	33	42.659	0.0427	/
		沟渠	157	69.526	0.0695	/

流域分区	流域面积 (km ²)	水域类型	数量 (条/个)	长度 (km)	水域面积 (km ²)	水域容积 (万 m ³)
		水库	3		0.2025	396.00
		山塘	7		0.0286	8.41
		其他水域	13		0.0350	8.87
		小计				1.4037
菇溪流域	80.4984	河道	28	67.148	0.9221	231.51
		溪流	41	47.047	0.0470	/
		沟渠	180	79.376	0.0794	/
		水库	3		0.5856	1292.00
		山塘	8		0.0250	11.42
		其他水域	25		0.0385	7.71
		小计				1.6976
海口源流域	79.4887	河道	23	58.532	0.8824	557.53
		溪流	35	49.319	0.0493	/
		沟渠	163	69.885	0.0699	/
		水库	1		0.0425	40.00
		山塘	9		0.0545	15.40
		其他水域	26		0.0286	8.01
		小计				1.1272
青田县	2477	河道	644	1716.478	58.1527	41159.75
		溪流	1143	1600.520	1.6005	/
		沟渠	4671	2155.172	2.1552	/
		水库	51		40.4726	248780.99
		山塘	194		0.8380	280.72
		其他水域	422		0.8061	230.02
		合计				104.0251

附表3 青田县重要水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所属流域	行政区划	长度(km)	宽度(m)	水域面积(km ²)	水域容积(万m ³)	备注
1	温溪镇沙门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瓯江	温溪镇			-	-	饮用水源
2	温溪镇官洞坑山塘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瓯江	温溪镇			0.0041	3.47	饮用水源
3	海口镇沙坑口山塘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瓯江	海口镇			0.0037	3.34	饮用水源
4	腊口镇瑶均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瓯江	腊口镇			-	-	饮用水源
5	山口镇黄坑底山溪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瓯江	山口镇			-	-	饮用水源
6	阜山乡芦苇湾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瓯江	阜山乡			-	-	饮用水源
7	仁庄镇干坑底山塘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瓯江	仁庄镇			0.0022	1.44	饮用水源
8	季宅乡金坑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瓯江	季宅乡			-	-	饮用水源
9	海溪乡银坑山塘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瓯江	海溪乡			0.0058	5.07	饮用水源
10	章旦乡项元山塘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瓯江	章旦乡			0.0039	3.26	饮用水源
11	三溪口街道东坑山塘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瓯江	三溪口街道			0.0027	2.00	饮用水源
12	新田坑青田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瓯江	仁宫乡			-	-	饮用水源
13	青田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瓯江	高市乡、船寮镇、巨浦乡			-	-	自然保护区
14	石门洞风景名胜	风景名胜区	瓯江	海口镇、高市乡、船寮镇、三溪口街道			-	-	风景名胜区
15	石门洞国家森林公园	风景名胜区	瓯江	海口镇、高市乡、船寮镇、巨浦乡、仁宫乡			-	-	风景名胜区
16	瓯江	省级河道	瓯江	油竹街道、温溪镇、三溪口街道、瓯南街道、鹤城街道	23.396	340.0	9.0667	12926.09	县级重要水域
17	小溪	省级河道	瓯江	三溪口街道、仁宫乡、瓯南街道、巨浦乡、北山镇	26.508	195.0	6.0346	5013.93	县级重要水域
18	大溪	省级河道	瓯江	海口镇、瓯南	51.774	300.0	15.6163	14586.57	县级重

序号	名称	类型	所属流域	行政区划	长度(km)	宽度(m)	水域面积(km ²)	水域容积(万m ³)	备注
				街道、船寮镇、祯埠镇、三溪口街道、高市乡、腊口镇					要水域
19	般寮港十二都源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季宅乡、高湖镇、东源镇、船寮镇	21.620	140.0	2.0768	591.48	乡级重要水域
20	菇溪(石洞源)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小舟山乡、吴坑乡、黄垟乡	15.281	29.0	0.4634	135.22	乡级重要水域
21	官庄源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舒桥乡、腊口镇	22.484	28.0	0.7002	155.66	乡级重要水域
22	贵岙源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贵岙乡、温溪镇	8.147	47.0	0.3974	138.30	乡级重要水域
23	海口源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海溪乡、海口镇	10.868	45.0	0.4964	485.75	乡级重要水域
24	十一都源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黄垟乡、东源镇	18.030	90.0	1.1606	422.81	乡级重要水域
25	四都港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油竹街道、汤垟乡、山口镇、仁庄镇、瓯南街道	30.512	171.0	3.0088	1582.44	乡级重要水域
26	章村源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章村乡、祯埠镇	27.154	50.0	1.0800	301.77	乡级重要水域
27	祯埠港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祯旺乡、祯埠镇	13.851	95.0	1.4731	965.00	乡级重要水域
28	石桥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鹤城街道	5.234	13.6	0.0514	16.55	村级重要水域
29	石郭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瓯南街道、章旦乡	7.668	15.1	0.0782	18.56	村级重要水域
30	水南溪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瓯南街道	2.551	7.6	0.0180	3.46	村级重要水域
31	湖边源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瓯南街道、章旦乡	12.697	16.5	0.2608	62.71	村级重要水域
32	小口源(麻宅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油竹街道	6.593	12.8	0.1488	49.44	村级重要水域
33	石溪源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船寮镇、三溪口街道	9.922	25.0	0.2460	93.93	村级重要水域
34	白浦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三溪口街道	6.621	27.5	0.1488	43.58	村级重要水域
35	寺下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温溪镇	2.711	14.5	0.0383	9.54	村级重要水域
36	港头源(水磨底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温溪镇	5.648	12.7	0.0944	41.63	村级重要水域

序号	名称	类型	所属流域	行政区划	长度(km)	宽度(m)	水域面积(km ²)	水域容积(万 m ³)	备注
37	大垵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温溪镇	3.692	6.5	0.0286	5.26	村级重要水域
38	周岙底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温溪镇	0.885	4.1	0.0049	1.93	村级重要水域
39	沙门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贵岙乡、温溪镇	3.788	10.7	0.0268	5.95	村级重要水域
40	洲头溪(官洞源)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温溪镇	4.642	11.1	0.0573	8.90	村级重要水域
41	石洞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吴坑乡	2.576	13.0	0.0346	9.79	村级重要水域
42	吴坑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小舟山乡、吴坑乡	2.545	8.1	0.0187	3.70	村级重要水域
43	地山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小舟山乡、永嘉县	3.631	18.0	0.0549	12.70	村级重要水域
44	下坑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贵岙乡	2.098	7.5	0.0175	3.78	村级重要水域
45	坑外大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贵岙乡	4.245	12.1	0.0463	8.52	村级重要水域
46	荷金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贵岙乡	2.113	7.4	0.0169	3.05	村级重要水域
47	大双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贵岙乡、船寮镇	10.731	10.5	0.1865	53.00	村级重要水域
48	澎湖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仁宫乡	1.743	10.3	0.0207	2.60	村级重要水域
49	小奕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仁宫乡	3.015	14.2	0.0417	9.56	村级重要水域
50	仁宫源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仁宫乡、高市乡	7.497	26.7	0.1523	33.19	村级重要水域
51	细叶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仁宫乡	3.071	25.0	0.0610	15.53	村级重要水域
52	泥湾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瓯南街道、章旦乡	6.068	4.2	0.0415	8.70	村级重要水域
53	玉带溪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阜山乡	9.309	14.4	0.1574	35.03	村级重要水域
54	大奕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阜山乡、仁宫乡	18.097	34.2	0.4363	167.65	村级重要水域
55	陈宅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阜山乡	1.960	4.7	0.0140	3.29	村级重要水域
56	大安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山口镇	1.492	10.0	0.0144	3.42	村级重要水域
57	方山源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山口镇、方山乡	12.225	20.5	0.3004	97.86	村级重要水域
58	马车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方山乡	1.902	6.9	0.0164	3.26	村级重要水域

序号	名称	类型	所属流域	行政区划	长度(km)	宽度(m)	水域面积(km ²)	水域容积(万 m ³)	备注
59	龙根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方山乡	4.995	12.0	0.0716	16.34	村级重要水域
60	罗溪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山口镇、仁庄镇	2.674	15.8	0.0390	9.42	村级重要水域
61	八源溪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阜山乡、汤垵乡、仁庄镇	16.321	28.0	0.4512	116.64	村级重要水域
62	五源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仁庄镇	8.839	21.5	0.2283	55.83	村级重要水域
63	小令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阜山乡、仁庄镇	7.713	16.3	0.1739	47.38	村级重要水域
64	小佐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汤垵乡	3.861	16.3	0.0500	11.13	村级重要水域
65	西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汤垵乡	6.016	21.5	0.1387	28.70	村级重要水域
66	干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汤垵乡	5.524	18.6	0.1115	27.55	村级重要水域
67	垵寮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汤垵乡	5.252	10.3	0.0798	49.75	村级重要水域
68	西天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汤垵乡	7.907	14.0	0.2033	46.25	村级重要水域
69	小垵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船寮镇	5.047	8.4	0.0326	6.24	村级重要水域
70	石盖源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仁宫乡、船寮镇	12.634	17.5	0.2594	64.87	村级重要水域
71	大路源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船寮镇	12.190	30.6	0.4080	86.64	村级重要水域
72	陈造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船寮镇	3.193	5.5	0.0191	3.83	村级重要水域
73	徐岙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船寮镇	3.225	9.2	0.0295	5.85	村级重要水域
74	芝溪源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船寮镇	8.280	29.5	0.1612	39.66	村级重要水域
75	高市源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高市乡	10.579	29.7	0.1732	41.68	村级重要水域
76	练岙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高市乡	1.925	7.0	0.0180	3.67	村级重要水域
77	雄溪源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高市乡、禔埠镇、海口镇、巨浦乡	20.882	31.0	0.5090	138.50	村级重要水域
78	麻埠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海口镇	11.220	17.7	0.1312	30.60	村级重要水域
79	高沙源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海口镇	2.581	21.0	0.0370	11.45	村级重要水域
80	济头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海口镇	4.881	11.0	0.0374	5.73	村级重要水域

序号	名称	类型	所属流域	行政区划	长度(km)	宽度(m)	水域面积(km ²)	水域容积(万 m ³)	备注
81	源头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海口镇	3.726	9.5	0.0307	6.25	村级重要水域
82	南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海口镇	2.566	8.9	0.0233	3.95	村级重要水域
83	海溪源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海溪乡	5.658	6.5	0.0658	9.66	村级重要水域
84	东坑（海溪乡）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舒桥乡、海溪乡	8.201	13.5	0.0930	18.79	村级重要水域
85	东坑口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东源镇	2.453	19.0	0.0309	3.02	村级重要水域
86	后降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东源镇	3.543	11.3	0.0400	8.74	村级重要水域
87	外箬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东源镇	1.913	7.2	0.0159	3.02	村级重要水域
88	平溪源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万山乡、东源镇	11.208	25.0	0.1784	39.60	村级重要水域
89	良川源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高湖镇、船寮镇	10.817	25.5	0.2078	41.58	村级重要水域
90	桐溪源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高湖镇	11.529	22.5	0.2162	57.64	村级重要水域
91	内冯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高湖镇	13.820	23.2	0.3005	62.32	村级重要水域
92	郎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季宅乡	4.677	15.1	0.0683	14.10	村级重要水域
93	季宅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季宅乡	8.714	22.3	0.1817	41.09	村级重要水域
94	仁村源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阜山乡、北山镇	10.499	11.0	0.1855	45.06	村级重要水域
95	张口源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北山镇	16.670	19.4	0.2791	84.50	村级重要水域
96	湖云源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巨浦乡	4.463	14.9	0.0548	14.68	村级重要水域
97	下湾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巨浦乡	2.846	13.0	0.0300	6.17	村级重要水域
98	城门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巨浦乡	7.521	16.5	0.1069	21.10	村级重要水域
99	巨浦源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巨浦乡	8.980	11.0	0.1941	53.12	村级重要水域
100	万阜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万阜乡	4.901	5.6	0.0208	3.57	村级重要水域
101	坑口源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腊口镇	7.089	27.0	0.1316	34.10	村级重要水域
102	北坑源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腊口镇	5.784	9.9	0.0470	8.92	村级重要水域
103	龙山头坑	行洪排涝	瓯江	腊口镇	1.936	10.0	0.0113	2.70	村级重

序号	名称	类型	所属流域	行政区划	长度(km)	宽度(m)	水域面积(km ²)	水域容积(万 m ³)	备注
		骨干河道							要水域
104	虞宅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腊口镇	1.988	5.0	0.0092	16.82	村级重要水域
105	陈岙底坑（大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腊口镇	2.479	11.6	0.0223	3.79	村级重要水域
106	大麦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舒桥乡	3.443	13.1	0.0335	6.17	村级重要水域
107	罗西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舒桥乡	4.620	10.0	0.0424	7.18	村级重要水域
108	章岙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舒桥乡	5.436	9.0	0.0494	12.87	村级重要水域
109	章巷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舒桥乡	3.758	8.7	0.0321	4.86	村级重要水域
110	石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祯埠镇	8.656	13.2	0.1024	19.92	村级重要水域
111	官坑源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祯埠镇	16.664	25.0	0.4032	75.13	村级重要水域
112	锦水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祯埠镇	6.945	14.8	0.0840	17.93	村级重要水域
113	祯旺港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祯旺乡	7.864	20.8	0.1479	24.25	村级重要水域
114	上垟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祯旺乡	5.955	17.0	0.0814	15.61	村级重要水域
115	黄莲坑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瓯江	章村乡	6.919	12.1	0.0942	15.38	村级重要水域
116	滩坑水库	大型水库	瓯江	万阜乡、北山镇、巨浦乡、九龙乡			34.7749	236600.00	灌溉、供水、行洪排涝
117	金坑水库	中型水库	瓯江	季宅乡			0.6534	2420.00	发电、防洪、灌溉、供水
118	丽湖水（万阜水库）	中型水库	瓯江	万阜乡			0.6848	1545.00	发电、灌溉
119	塘坑水库	中型水库	瓯江	吴坑乡			0.5158	1202.00	发电、防洪
120	大奕坑水库	中型水库	瓯江	阜山乡			0.8524	2840.00	发电、防洪
121	金龙水库	小（一）型水库	瓯江	季宅乡、大洋镇			0.1173	140.00	发电、防洪
122	官庄水库	小（一）型水库	瓯江	舒桥乡、腊口镇			0.0981	133.00	灌溉、发电
123	雄溪三级水库	小（一）型水库	瓯江	海口镇			0.1301	171.00	发电、防洪
124	贵岙水库	小（一）	瓯江	贵岙乡			0.1471	345.00	发电、防

序号	名称	类型	所属流域	行政区划	长度(km)	宽度(m)	水域面积(km ²)	水域容积(万 m ³)	备注
		型水库							洪
125	八源水库	小(一)型水库	瓯江	汤垟乡、仁庄镇			0.4173	998.00	发电、防洪
126	建萍水库	小(一)型水库	瓯江	仁庄镇			0.1178	175.00	发电、防洪
127	奇艺水库	小(一)型水库	瓯江	方山乡			0.0714	153.00	发电、防洪
128	坑口水库	小(一)型水库	瓯江	章旦乡			0.1298	235.00	发电、灌溉、防洪
129	金田水库	小(一)型水库	瓯江	北山镇			0.1775	260.00	发电、灌溉
130	石郭水库	小(一)型水库	瓯江	瓯南街道、章旦乡			0.2494	365.00	发电、灌溉
131	后垟水库	小(一)型水库	瓯江	北山镇			0.0840	108.00	灌溉、发电、供水
132	金鸡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汤垟乡			0.0335	40.00	发电
133	万富电站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万阜乡			0.0597	75.00	发电
134	富塘电站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万阜乡			0.0103	30.00	发电
135	奇云山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方山乡			0.0351	33.00	灌溉、供水
136	驮园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阜山乡、汤垟乡、仁庄镇			0.0571	62.00	发电
137	幸福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北山镇			0.0327	38.00	发电、灌溉
138	直坑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阜山乡			0.0113	10.00	防洪、灌溉
139	林山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仁庄镇			0.0318	30.00	灌溉、供水、防洪
140	焕恩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山口镇			0.1479	11.00	发电
141	罗坑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瓯南街道、章旦乡			0.0272	35.00	灌溉、防洪
142	兰头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章旦乡			0.0548	56.00	灌溉、防洪、供水
143	小西坑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巨浦乡			0.0302	25.00	发电、防洪、灌溉
144	龙潭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北山镇			0.0181	11.00	发电、灌溉
145	郎回坑三级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巨浦乡			0.0280	19.40	发电、防洪
146	沙门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温溪镇			0.0427	38.00	供水

序号	名称	类型	所属流域	行政区划	长度(km)	宽度(m)	水域面积(km ²)	水域容积(万 m ³)	备注
147	石盖二级电站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船寮镇			0.0190	24.60	发电
148	雄溪一级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巨浦乡			0.0258	23.60	发电
149	西源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高市乡			0.0421	37.90	发电
150	高市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高市乡			0.0536	11.00	发电
151	尖溪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贵岙乡			0.0127	13.00	发电
152	石门洞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高市乡			0.0310	23.00	旅游、防洪
153	里塘坑二级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吴坑乡			0.0502	75.00	发电
154	徐岙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船寮镇			0.0368	32.00	灌溉
155	济头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东源镇			0.0147	13.00	灌溉
156	峰山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黄垟乡			0.0196	15.00	发电、灌溉
157	麻埠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海口镇			0.0384	33.00	发电
158	泓丰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万山乡、东源镇			0.0097	11.80	发电
159	桐溪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高湖镇			0.0071	4.09	发电
160	陈岙底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腊口镇			0.0218	20.00	灌溉、防洪
161	南塘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海溪乡			0.0425	40.00	灌溉
162	冯加湖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舒桥乡、海溪乡			0.0383	27.00	灌溉、防洪
163	西溪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大洋镇、东源镇			0.0639	38.00	发电
164	火甲坑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季宅乡			0.0275	25.00	灌溉
165	蔡坑源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舒桥乡			0.0209	15.00	发电、灌溉
166	雄溪二级水库	小(二)型水库	瓯江	祯埠镇、海口镇			0.0556	95.60	发电
合计							91.8813	288591.97	

注：1、类型是指《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中重要水域的七类。

附表4 青田县水域调整参数表

序号	所在水域名称	水域功能	新增水域情况				备注
			类型	长度(m)	面积(m ²)	容积(万 m ³)	
1	东坑(海溪乡)	灌溉、供水、行洪排涝	水库		17600	12.65	《浙江省青田县东坑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	玉带溪	饮用水源	饮用水源工程		18600	23.64	《青田县阜山乡饮用水水源(芦苇湾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3	小溪	灌溉、发电、供水	其他		161450	0.48435	《浙江省青田县小溪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4	八源溪	供水、行洪排涝	水库		1070000	3263	《浙江省青田县新八源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
合计					1267650	3299.77	

附表5 青田县重要水利工程规划情况表

序号	工程类型	行政区划	所在水域	水域功能	工程性质	规划规模		实施期限
						水域面积(km ²)	容积(万 m ³)	
1	水库	舒桥乡	东坑(海溪乡)	灌溉、供水、行洪排涝	新建	0.0176	12.65	近期
2	饮用水源工程	阜山乡	玉带溪	饮用水源	新建	0.0186	23.64	近期
3	其他	巨浦乡	小溪	灌溉、发电、供水	新建	0.1615	0.48	近期
4	水库	仁庄镇	八源溪	供水、行洪排涝	新建	1.0700	3263.00	远期
合计						1.2677	3299.77	

附表6 青田县规划水域成果汇总表(行政分区)

行政分区	水域类型	数量(条/个)	长度(km)	规划水域面积(km ²)	规划水域容积(万 m ³)
鹤城街道	河道	11	26.238	2.4004	3145.28
	溪流	16	15.382	0.0154	/
	沟渠	61	34.495	0.0345	/
	水库	0		0.0000	0.00
	山塘	10		0.0679	28.82
	其他水域	26		0.0482	12.99
小计				2.5664	3187.09
瓯南街道	河道	12	37.094	3.4821	4164.42
	溪流	25	26.562	0.0266	/
	沟渠	45	25.707	0.0257	/
	水库	1		0.0010	1.47
	山塘	7		0.0330	7.75
	其他水域	17		0.0308	7.86
小计				3.5991	4181.50
油竹街道	河道	8	23.833	1.5463	1102.45
	溪流	22	25.984	0.0260	/
	沟渠	50	23.315	0.0233	/
	水库	0		0.0000	0.00
	山塘	2		0.0067	2.52
	其他水域	2		0.0035	0.69
小计				1.6057	1105.66
三溪口街道	河道	23	52.593	3.4205	2882.11
	溪流	22	27.103	0.0271	/
	沟渠	97	46.079	0.0461	/
	水库	0		0.0000	0.00
	山塘	11		0.0233	6.53
	其他水域	8		0.0133	2.67
小计				3.5303	2891.31

行政分区	水域类型	数量（条/个）	长度（km）	规划水域面积（km ² ）	规划水域容积(万 m ³)
仁宫乡	河道	15	60.693	4.1711	3039.90
	溪流	59	80.236	0.0802	/
	沟渠	134	73.134	0.0731	/
	水库	0		0.0000	0.00
	山塘	2		0.0025	0.60
	其他水域	8		0.0326	16.20
	小计			4.3596	3056.69
章旦乡	河道	14	17.351	0.1227	27.08
	溪流	27	25.286	0.0253	/
	沟渠	58	25.247	0.0252	/
	水库	4		0.4601	689.53
	山塘	4		0.0085	2.01
	其他水域	21		0.0550	23.10
	小计			0.6968	741.72
阜山乡	河道	25	52.359	0.7095	183.24
	溪流	81	102.591	0.1026	/
	沟渠	210	85.137	0.0851	/
	水库	4		0.8934	2885.71
	山塘	10		0.0400	14.37
	其他水域	23		0.0560	13.58
	小计			1.8866	3096.89
温溪镇	河道	17	43.505	4.0701	5419.44
	溪流	23	24.227	0.0242	/
	沟渠	59	31.435	0.0314	/
	水库	1		0.0427	38.00
	山塘	6		0.0225	6.77
	其他水域	12		0.0204	5.00
	小计			4.2113	5469.21
贵岙乡	河道	23	58.169	0.6684	168.74

行政分区	水域类型	数量（条/个）	长度（km）	规划水域面积（km ² ）	规划水域容积(万 m ³)
	溪流	28	29.168	0.0292	/
	沟渠	132	53.937	0.0539	/
	水库	2		0.1598	358.00
	山塘	5		0.0208	6.92
	其他水域	8		0.0228	6.42
	小计			0.9548	540.08
	小舟山乡	河道	14	15.599	0.1980
溪流		17	16.753	0.0168	/
沟渠		61	28.196	0.0282	/
水库		0		0.0000	0.00
山塘		4		0.0142	6.45
其他水域		16		0.0106	2.35
小计				0.2677	55.89
吴坑乡	河道	17	41.353	0.6162	159.78
	溪流	17	13.540	0.0135	/
	沟渠	95	39.147	0.0391	/
	水库	2		0.5660	1277.00
	山塘	3		0.0084	4.51
	其他水域	6		0.0208	4.17
	小计			1.2641	1445.45
山口镇	河道	14	28.431	1.0741	493.28
	溪流	34	38.695	0.0387	/
	沟渠	100	39.920	0.0399	/
	水库	1		0.1479	11.00
	山塘	4		0.0170	6.66
	其他水域	7		0.0258	9.17
	小计			1.3435	520.11
仁庄镇	河道	34	83.859	2.3424	892.18
	溪流	55	61.693	0.0617	/

行政分区	水域类型	数量（条/个）	长度（km）	规划水域面积（km ² ）	规划水域容积(万 m ³)
	沟渠	249	105.006	0.1050	/
	水库	5		1.5592	4254.35
	山塘	7		0.0320	13.59
	其他水域	19		0.0398	7.97
	小计				4.1401
汤垟乡	河道	25	57.202	0.9565	272.08
	溪流	34	39.917	0.0399	/
	沟渠	188	82.103	0.0821	/
	水库	3		0.1571	301.58
	山塘	0		0.0000	0.00
	其他水域	7		0.0159	3.38
	小计				1.2516
方山乡	河道	21	40.196	0.4278	106.22
	溪流	26	28.490	0.0285	/
	沟渠	76	34.581	0.0346	/
	水库	2		0.1065	186.00
	山塘	0		0.0000	0.00
	其他水域	3		0.0145	2.80
	小计				0.6118
船寮镇	河道	53	117.920	5.7592	4137.43
	溪流	77	98.095	0.0981	/
	沟渠	242	108.570	0.1086	/
	水库	2		0.0558	56.60
	山塘	16		0.0745	23.91
	其他水域	23		0.0350	7.21
	小计				6.1311
高市乡	河道	24	44.601	2.2515	1771.78
	溪流	69	73.029	0.0730	/
	沟渠	188	83.009	0.0830	/

行政分区	水域类型	数量（条/个）	长度（km）	规划水域面积（km ² ）	规划水域容积(万 m ³)
	水库	3		0.1267	71.90
	山塘	3		0.0243	5.64
	其他水域	5		0.0042	0.85
	小计				2.5627
海口镇	河道	25	83.754	3.0163	2255.72
	溪流	70	80.685	0.0807	/
	沟渠	186	88.674	0.0887	/
	水库	3		0.2111	277.23
	山塘	7		0.0288	8.89
	其他水域	11		0.0171	5.81
	小计				3.4427
海溪乡	河道	12	22.264	0.2293	67.31
	溪流	19	27.025	0.0270	/
	沟渠	88	32.832	0.0328	/
	水库	2		0.0430	40.32
	山塘	8		0.0427	14.14
	其他水域	19		0.0161	3.12
	小计				0.3909
东源镇	河道	35	76.452	2.0005	605.40
	溪流	55	62.868	0.0629	/
	沟渠	133	63.908	0.0639	/
	水库	4		0.0817	54.81
	山塘	2		0.0113	3.74
	其他水域	7		0.0123	2.41
	小计				2.2326
高湖镇	河道	28	77.162	1.7451	436.16
	溪流	48	58.423	0.0584	/
	沟渠	205	98.331	0.0983	/
	水库	1		0.0071	4.08

行政分区	水域类型	数量（条/个）	长度（km）	规划水域面积（km ² ）	规划水域容积(万 m ³)
	山塘	10		0.0419	18.74
	其他水域	4		0.0090	1.42
	小计			1.9597	460.40
季宅乡	河道	50	83.070	1.0114	244.91
	溪流	15	21.095	0.0211	/
	沟渠	133	62.985	0.0630	/
	水库	4		0.7982	2585.00
	山塘	10		0.0550	18.78
	其他水域	15		0.0200	3.58
	小计			1.9687	2852.27
	黄垟乡	河道	20	26.625	0.3398
溪流		28	34.782	0.0348	/
沟渠		85	40.224	0.0402	/
水库		1		0.0196	15.00
山塘		1		0.0025	0.46
其他水域		7		0.0174	3.48
小计			0.4543	110.93	
万山乡		河道	14	23.589	0.1566
	溪流	11	6.768	0.0068	/
	沟渠	81	31.065	0.0311	/
	水库	1		0.0065	7.99
	山塘	11		0.0439	12.67
	其他水域	7		0.0181	3.88
	小计			0.2630	55.96
	北山镇	河道	31	69.515	1.0190
溪流		125	153.135	0.1531	/
沟渠		514	226.634	0.2266	/
水库		6		34.7559	234763.05
山塘		19		0.0631	19.87

行政分区	水域类型	数量（条/个）	长度（km）	规划水域面积（km ² ）	规划水域容积(万 m ³)
	其他水域	24		0.0798	40.92
	小计			36.2975	235079.97
巨浦乡	河道	17	60.182	2.6418	1647.63
	溪流	66	80.322	0.0803	/
	沟渠	303	128.324	0.1283	/
	水库	4		0.1048	209.26
	山塘	2		0.0032	0.88
	其他水域	7		0.0157	3.90
	小计			2.9742	1861.66
	万阜乡	河道	28	54.915	0.5228
溪流		31	39.106	0.0391	/
沟渠		136	57.938	0.0579	/
水库		4		1.0654	3762.69
山塘		4		0.0198	4.88
其他水域		26		0.0391	7.71
小计			1.7440	3873.09	
禔埠镇		河道	27	82.268	4.9433
	溪流	55	69.900	0.0699	/
	沟渠	175	85.112	0.0851	/
	水库	1		0.0130	22.37
	山塘	2		0.0067	2.71
	其他水域	12		0.0242	5.36
	小计			5.1423	3627.39
	章村乡	河道	23	64.656	1.1793
溪流		60	77.637	0.0776	/
沟渠		208	84.668	0.0847	/
水库		0		0.0000	0.00
山塘		9		0.0201	7.04
其他水域		9		0.0075	1.67

行政分区	水域类型	数量（条/个）	长度（km）	规划水域面积（km ² ）	规划水域容积(万 m ³)
	小计			1.3693	311.84
腊口镇	河道	31	76.443	3.8571	3084.48
	溪流	57	67.568	0.0676	/
	沟渠	142	65.330	0.0653	/
	水库	2		0.1118	141.90
	山塘	11		0.0601	19.93
	其他水域	40		0.0348	6.95
	小计			4.1967	3253.26
	祔旺乡	河道	15	40.482	0.7288
溪流		47	73.917	0.0739	/
沟渠		197	94.580	0.0946	/
水库		0		0.0000	0.00
山塘		2		0.0083	2.59
其他水域		5		0.0303	10.34
小计			0.9359	293.29	
舒桥乡		河道	44	74.105	0.7065
	溪流	16	20.537	0.0205	/
	沟渠	214	75.549	0.0755	/
	水库	4		0.0846	65.43
	山塘	9		0.0352	8.35
	其他水域	22		0.0154	3.08
	小计			0.9378	225.21
	青田县	河道	644	1716.478	58.3141
溪流		1143	1600.520	1.6005	/
沟渠		4671	2155.172	2.1552	/
水库		54		41.5788	252080.28
山塘		194		0.8380	280.72
其他水域		422		0.8061	230.02
合计			105.2927	293751.25	

附表7 青田县规划水域成果汇总表（流域分区）

流域分区	水域类型	数量（条/个）	长度（km）	规划水域面积（km ² ）	规划水域容积(万 m ³)	
小溪流域	河道	96	288.032	9.6975	5852.93	
	溪流	312	436.615	0.4366	/	
	沟渠	1238	555.514	0.5555	/	
	水库	13		36.7825	241585.04	
	山塘	33		0.1143	34.85	
	其他水域	86		0.2100	79.66	
	小计				47.7966	247552.49
	大溪流域	河道	124	339.665	19.1630	15405.25
溪流		238	327.655	0.3277	/	
沟渠		802	382.308	0.3823	/	
水库		8		0.3957	419.70	
山塘		39		0.1917	61.01	
其他水域		76		0.0871	17.91	
小计				20.5475	15903.87	
四都港流域		河道	95	241.479	6.0964	2361.78
	溪流	178	230.498	0.2305	/	
	沟渠	695	308.050	0.3081	/	
	水库	10		2.0090	4800.00	
	山塘	18		0.0745	30.16	
	其他水域	45		0.1168	27.46	
	小计				8.8353	7219.40
	祔埠港流域	河道	44	135.177	3.3883	1423.73
溪流		114	170.231	0.1702	/	
沟渠		411	192.306	0.1923	/	
水库		0		0.0000	0.00	
山塘		8		0.0239	7.52	
其他水域		17		0.0460	14.17	
小计				3.8208	1445.41	

流域分区	水域类型	数量（条/个）	长度（km）	规划水域面积（km ² ）	规划水域容积（万 m ³ ）
十二都源流域	河道	84	185.108	3.7787	965.82
	溪流	74	97.550	0.0976	/
	沟渠	375	178.076	0.1781	/
	水库	5		0.8420	2621.08
	山塘	23		0.1070	40.52
	其他水域	28		0.0414	7.20
	小计				5.0448
瓯江流域	河道	55	137.704	10.3225	13264.11
	溪流	68	87.147	0.0871	/
	沟渠	252	134.100	0.1341	/
	水库	3		0.4340	656.00
	山塘	33		0.1382	47.27
	其他水域	75		0.1556	49.42
	小计				11.2715
十一都源流域	河道	46	98.070	1.9536	586.46
	溪流	62	75.453	0.0755	/
	沟渠	220	103.720	0.1037	/
	水库	3		0.0882	62.80
	山塘	12		0.0534	15.81
	其他水域	11		0.0289	5.97
	小计				2.3032
官庄源流域	河道	46	88.287	1.0841	231.39
	溪流	26	36.345	0.0363	/
	沟渠	226	82.310	0.0823	/
	水库	4		0.1792	195.00
	山塘	7		0.0269	8.35
	其他水域	24		0.0182	3.64
	小计				1.4270
贵岙源流域	河道	26	77.277	1.0255	279.74
	溪流	33	42.659	0.0427	/

流域分区	水域类型	数量（条/个）	长度（km）	规划水域面积（km ² ）	规划水域容积（万 m ³ ）	
	沟渠	157	69.526	0.0695	/	
	水库	3		0.2025	396.00	
	山塘	7		0.0286	8.41	
	其他水域	13		0.0350	8.87	
	小计				1.4037	693.02
	菇溪流域	河道	28	67.148	0.9221	231.51
溪流		41	47.047	0.0470	/	
沟渠		180	79.376	0.0794	/	
水库		3		0.5856	1292.00	
山塘		8		0.0250	11.42	
其他水域		25		0.0385	7.71	
小计				1.6976	1542.64	
海口源流域	河道	23	58.532	0.8824	557.53	
	溪流	35	49.319	0.0493	/	
	沟渠	163	69.885	0.0699	/	
	水库	2		0.0601	52.65	
	山塘	9		0.0545	15.40	
	其他水域	26		0.0286	8.01	
	小计				1.1448	633.59
青田县	河道	644	1716.478	58.3141	41160.23	
	溪流	1143	1600.520	1.6005	/	
	沟渠	4671	2155.172	2.1552	/	
	水库	54		41.5788	252080.28	
	山塘	194		0.8380	280.72	
	其他水域	422		0.8061	230.02	
	合计				105.2927	293751.25

附表8 青田县水面率成果表（行政分区）

行政分区	现状基准年（2020）			近期水平年（2025）				远期水平年（2035）			
	区域面积 (km ²)	水域面积 (km ²)	现状水面率(%)	区域面积 (km ²)	水域面积 (km ²)	基本水面率(%)	规划水面率(%)	区域面积 (km ²)	水域面积 (km ²)	基本水面率(%)	规划水面率(%)
鹤城街道	38.1512	2.5664	6.73	38.1512	2.5664	6.73	6.73	38.1512	2.5664	6.73	6.73
瓯南街道	48.4965	3.5991	7.42	48.4965	3.5991	7.42	7.42	48.4965	3.5991	7.42	7.42
油竹街道	33.1362	1.6057	4.85	33.1362	1.6057	4.85	4.85	33.1362	1.6057	4.85	4.85
三溪口街道	62.3663	3.5303	5.66	62.3663	3.5303	5.66	5.66	62.3663	3.5303	5.66	5.66
仁宫乡	94.4234	4.3596	4.62	94.4234	4.3596	4.62	4.62	94.4234	4.3596	4.62	4.62
章旦乡	36.6093	0.6968	1.90	36.6093	0.6968	1.90	1.90	36.6093	0.6968	1.90	1.90
阜山乡	112.7799	1.8680	1.66	112.7799	1.8866	1.66	1.67	112.7799	1.8866	1.66	1.67
温溪镇	55.6504	4.2113	7.57	55.6504	4.2113	7.57	7.57	55.6504	4.2113	7.57	7.57
贵岙乡	60.0092	0.9548	1.59	60.0092	0.9548	1.59	1.59	60.0092	0.9548	1.59	1.59
小舟山乡	24.4679	0.2677	1.09	24.4679	0.2677	1.09	1.09	24.4679	0.2677	1.09	1.09
吴坑乡	35.9946	1.2641	3.51	35.9946	1.2641	3.51	3.51	35.9946	1.2641	3.51	3.51
山口镇	37.0060	1.3435	3.63	37.0060	1.3435	3.63	3.63	37.0060	1.3435	3.63	3.63
仁庄镇	96.1728	3.0701	3.19	96.1728	3.0701	3.19	3.19	96.1728	4.1401	3.19	4.30
汤垟乡	66.5814	1.2516	1.88	66.5814	1.2516	1.88	1.88	66.5814	1.2516	1.88	1.88
方山乡	41.0171	0.6118	1.49	41.0171	0.6118	1.49	1.49	41.0171	0.6118	1.49	1.49
船寮镇	151.5639	6.1311	4.05	151.5639	6.1311	4.05	4.05	151.5639	6.1311	4.05	4.05
高市乡	95.8451	2.5627	2.67	95.8451	2.5627	2.67	2.67	95.8451	2.5627	2.67	2.67
海口镇	112.2669	3.4427	3.07	112.2669	3.4427	3.07	3.07	112.2669	3.4427	3.07	3.07
海溪乡	34.1537	0.3909	1.14	34.1537	0.3909	1.14	1.14	34.1537	0.3909	1.14	1.14
东源镇	84.9803	2.2326	2.63	84.9803	2.2326	2.63	2.63	84.9803	2.2326	2.63	2.63
高湖镇	98.0049	1.9597	2.00	98.0049	1.9597	2.00	2.00	98.0049	1.9597	2.00	2.00
季宅乡	75.8093	1.9687	2.60	75.8093	1.9687	2.60	2.60	75.8093	1.9687	2.60	2.60
黄垟乡	52.6047	0.4543	0.86	52.6047	0.4543	0.86	0.86	52.6047	0.4543	0.86	0.86
万山乡	25.7751	0.2630	1.02	25.7751	0.2630	1.02	1.02	25.7751	0.2630	1.02	1.02
北山镇	246.2841	36.2975	14.74	246.2841	36.2975	14.74	14.74	246.2841	36.2975	14.74	14.74
巨浦乡	96.6748	2.8127	2.91	96.6748	2.9742	2.91	3.08	96.6748	2.9742	2.91	3.08
万阜乡	70.6347	1.7440	2.47	70.6347	1.7440	2.47	2.47	70.6347	1.7440	2.47	2.47
祔埠镇	127.3525	5.1423	4.04	127.3525	5.1423	4.04	4.04	127.3525	5.1423	4.04	4.04
章村乡	108.8522	1.3693	1.26	108.8522	1.3693	1.26	1.26	108.8522	1.3693	1.26	1.26
腊口镇	92.3188	4.1967	4.55	92.3188	4.1967	4.55	4.55	92.3188	4.1967	4.55	4.55
祔旺乡	87.3976	0.9359	1.07	87.3976	0.9359	1.07	1.07	87.3976	0.9359	1.07	1.07
舒桥乡	73.7766	0.9202	1.25	73.7766	0.9378	1.25	1.27	73.7766	0.9378	1.25	1.27
合计	2477	104.0251	4.20	2477	104.2227	4.20	4.21	2477	105.2927	4.21	4.25

附表9 青田县水面率成果表（流域分区）

流域分区	现状基准年（2020）			近期水平年（2025）				远期水平年（2035）			
	流域面积 (km ²)	水域面积 (km ²)	现状水面率(%)	流域面积 (km ²)	水域面积 (km ²)	基本水面率(%)	规划水面率(%)	流域面积 (km ²)	水域面积 (km ²)	基本水面率(%)	规划水面率(%)
小溪流域	609.7028	47.6165	7.81	609.7028	47.7966	7.81	7.84	609.7028	47.7966	7.81	7.84
大溪流域	486.6760	20.5475	4.22	486.6760	20.5475	4.22	4.22	486.6760	20.5475	4.22	4.22
四都港流域	305.2534	7.7653	2.54	305.2534	7.7653	2.54	2.54	305.2534	8.8353	2.54	2.89
楨埠港流域	231.8698	3.8208	1.65	231.8698	3.8208	1.65	1.65	231.8698	3.8208	1.65	1.65
十二都源流域	201.7320	5.0448	2.50	201.7320	5.0448	2.50	2.50	201.7320	5.0448	2.50	2.50
瓯江流域	185.0300	11.2715	6.09	185.0300	11.2715	6.09	6.09	185.0300	11.2715	6.09	6.09
十一都源流域	121.9215	2.3032	1.89	121.9215	2.3032	1.89	1.89	121.9215	2.3032	1.89	1.89
官庄源流域	90.4900	1.4270	1.58	90.4900	1.4270	1.58	1.58	90.4900	1.4270	1.58	1.58
贵岙源流域	84.4947	1.4037	1.66	84.4947	1.4037	1.66	1.66	84.4947	1.4037	1.66	1.66
菇溪流域	80.4984	1.6976	2.11	80.4984	1.6976	2.11	2.11	80.4984	1.6976	2.11	2.11
海口源流域	79.4887	1.1272	1.42	79.4887	1.1448	1.42	1.44	79.4887	1.1448	1.42	1.44
合计	2477	104.0251	4.20	2477	104.2227	4.20	4.21	2477	105.2927	4.21	4.25

附表 10 青田县岸线及利用情况统计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河段名称	岸别		岸线长度 (km)	岸线面积 (km ²)		岸线利用类型	利用岸线长度 (km)	利用岸线面积 (km ²)
			左岸	右岸		左岸	右岸			
1	小溪	滩坑水库坝脚至巨浦乡桥段	斜坡式		4.51	0.0154		交通工程	1.82	0
2	小溪	巨浦乡桥至仁官乡桥段	斜坡式		15.33	0.0626		交通工程	7.49	0.0109
3	小溪	巨浦乡桥至仁官乡桥段	斜坡式					居民生活	0.37	0.0014
4	小溪	仁官乡桥至G330公路桥	斜坡式		6.80	0.0319		交通工程	2.65	0.0139
5	小溪	滩坑水库坝脚至巨浦乡桥段		斜坡式	4.31	0		交通工程	3.91	0
6	小溪	滩坑水库坝脚至巨浦乡桥段		斜坡式				耕地	0.4	0
7	小溪	巨浦乡桥至仁官乡桥段		斜坡式	16.46	0.2173		交通工程	7.69	0.0128
8	小溪	巨浦乡桥至仁官乡桥段		斜坡式				居民生活	4.16	0.0352
9	小溪	巨浦乡桥至仁官乡桥段		斜坡式				耕地	4.35	0.1638
10	小溪	仁官乡桥至G330公路桥		斜坡式	6.83	0.0190		交通工程	5.77	0.0023
11	小溪	仁官乡桥至G330公路桥		斜坡式				居民生活	1.06	0.0167
合计					左26.65右27.6	左0.1099右0.2363			左12.33右27.34	左0.0262右0.2308

注：1、岸线长度：以水域临水线长度为准；

2、岸坡型式：①复合式②斜坡式③直立式；

3、岸坡稳定性：①基本稳定②相对稳定③不稳定；

4、岸线利用类型：①工业生产②码头港区③水利工程④交通工程⑤跨河管线等其他跨河工程⑥居民生活⑦景观休闲设施⑧综合服务⑨耕地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⑪自然保护地⑫生态保护红线⑬文保单位⑭风景名胜⑮历史文化街区。

附表 11 青田县涉河建筑物利用情况表

序号	河道名称	岸别		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	占用岸线长度 (km)	建设年份	运行状况	存在问题	主管部门	备注
		左岸	右岸									
1	小溪	左右岸		滩坑水库下游交通桥	桥梁	X:3112778 Y:504594	0.014	2013	正常	无	青田县交通局	
2	小溪	左右岸		巨浦乡桥	桥梁	X:3113038 Y:507221	0.01	2010	正常	无	青田县交通局	
3	小溪	左右岸		青景庆线公路桥	桥梁	X:3112966 Y:507628	0.015	2018	正常	无	青田县交通局	
4	小溪	左右岸		密溪大桥	桥梁	X:3116986 Y:517556	0.01	2001	正常	无	青田县交通局	
5	小溪	左右岸		永庆线公路桥	桥梁	X:3117595 Y:518092	0.014	2018	正常	无	青田县交通局	
6	小溪	左右岸		瓯北线公路桥	桥梁	X:3117967 Y:519660	0.01	2018	正常	无	青田县交通局	
7	小溪	左右岸		高铁桥	桥梁	X:3117712 Y:522959	0.014	2015	正常	无	青田县交通局	
8	小溪	左右岸		铁路桥	桥梁	X:3117916 Y:523152	0.01	1998	正常	无	青田县交通局	
9	小溪	左右岸		G330公路桥	桥梁	X:3118028 Y:523254	0.013	1998	正常	无	青田县交通局	

注：类型是指①港区②码头③取水口④排水口⑤桥梁⑥隧道⑦穿河管线⑧过河管线（架空）⑨旅游设施⑩拦河坝⑪分洪口门⑫引水口门。

附表 12 青田县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序号	所在河湖名称	分区名称	岸别		起止位置	功能区类型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备注
			左岸	右岸					
1	小溪	滩坑水库下游至巨浦乡政府段	左岸		滩坑水库溢洪道末端-巨浦乡政府	保留区	X=40503541.1591, Y=3111794.6332	X=40505972.6518, Y=3113055.4692	
2	小溪	巨浦乡政府段	左岸		巨浦乡政府段	控制利用区	X=40505972.6518, Y=3113055.4692	X=40507046.4210, Y=3113237.5900	
3	小溪	巨浦乡政府至石寨村段	左岸		巨浦乡政府-石寨村	保留区	X=40507046.4210, Y=3113237.5900	X=40509626.8973, Y=3113671.5174	
4	小溪	石寨村至钓滩下村段	左岸		石寨村-钓滩下村	保留区	X=40509626.8973, Y=3113671.5174	X=40512669.7522, Y=3114126.8321	
5	小溪	钓滩下村至对槽村段	左岸		钓滩下村-对槽村	保留区	X=40512669.7522, Y=3114126.8321	X=40514050.0108, Y=3114056.4558	
6	小溪	对槽村至寺岙村段	左岸		对槽村-寺岙村	保护区	X=40514050.0108, Y=3114056.4558	X=40516068.7189, Y=3115322.7074	
7	小溪	寺岙村至下岸村段	左岸		寺岙村-下岸村	控制利用区	X=40516068.7189, Y=3115322.7074	X=40517256.185, Y=3116887.8335	
8	小溪	仁官岸线下岸村段	左岸		下岸村段	开发利用区	X=40517256.185, Y=3116887.8335	X=40517297.2256, Y=3116975.0103	
9	小溪	下岸村段	左岸		下岸村段	控制利用区	X=40517297.2256, Y=3116975.0103	X=40517557.9772, Y=3117541.8170	
10	小溪	下岸村至上岸村段	左岸		下岸村-上岸村	保留区	X=40517557.9772, Y=3117541.8170	X=40521676.4216, Y=3117353.5204	
11	小溪	上岸村至港头村段	左岸		上岸村-港头村	控制利用区	X=40521676.4216, Y=3117353.5204	X=40522754.9871, Y=3118097.9955	
12	小溪	滩坑水库下游至湖云村段	右岸		滩坑水库溢洪道末端-湖云村	保留区	X=40503737.5679, Y=3111752.7542	X=40507221.5561, Y=3113038.3146	
13	小溪	巨浦岸线湖云村段	右岸		湖云村段	开发利用区	X=40507221.5561, Y=3113038.3146	X=40507307.9472, Y=3113059.8336	
14	小溪	湖云村段	右岸		湖云村段	控制利用区	X=40507307.9472, Y=3113059.8336	X=40508008.0056, Y=3112214.4199	
15	小溪	湖云村至上地村段	右岸		湖云村-上地村	保留区	X=40508008.0056, Y=3112214.4199	X=40510002.7513, Y=3113752.3330	
16	小溪	上地村至下地村段	右岸		上地村-下地村	控制利用区	X=40510002.7513, Y=3113752.3330	X=40511389.1782, Y=3114125.0052	
17	小溪	下地村至大奕村段	右岸		下地村-大奕村	保留区	X=40511389.1782, Y=3114125.0052	X=40515767.8791, Y=3114568.8735	
18	小溪	大奕村至上村段	右岸		大奕村-上村	保护区	X=40515767.8791, Y=3114568.8735	X=40516283.1368, Y=3115219.2166	
19	小溪	上村至密溪村段	右岸		上村-密溪村	保留区	X=40516283.1368, Y=3115219.2166	X=40517630.5379, Y=3117097.6378	
20	小溪	密溪村至湖边村段	右岸		密溪村-湖边村	控制利用区	X=40517630.5379, Y=3117097.6378	X=40522407.5300, Y=3117134.5940	
21	小溪	三溪口岸线湖边村段	右岸		湖边村段	开发利用区	X=40522407.5300, Y=3117134.5940	X=40522585.4882, Y=3117318.1174	
22	小溪	湖边村段	右岸		湖边村段	控制利用区	X=40522585.4882, Y=3117318.1174	X=40523254.0730, Y=3118028.2911	

注：1、功能区类型：①保护区；②保留区；③控制利用区；④开发利用区。下同。

2、备注中可列出划分依据。

附表 13 青田县分区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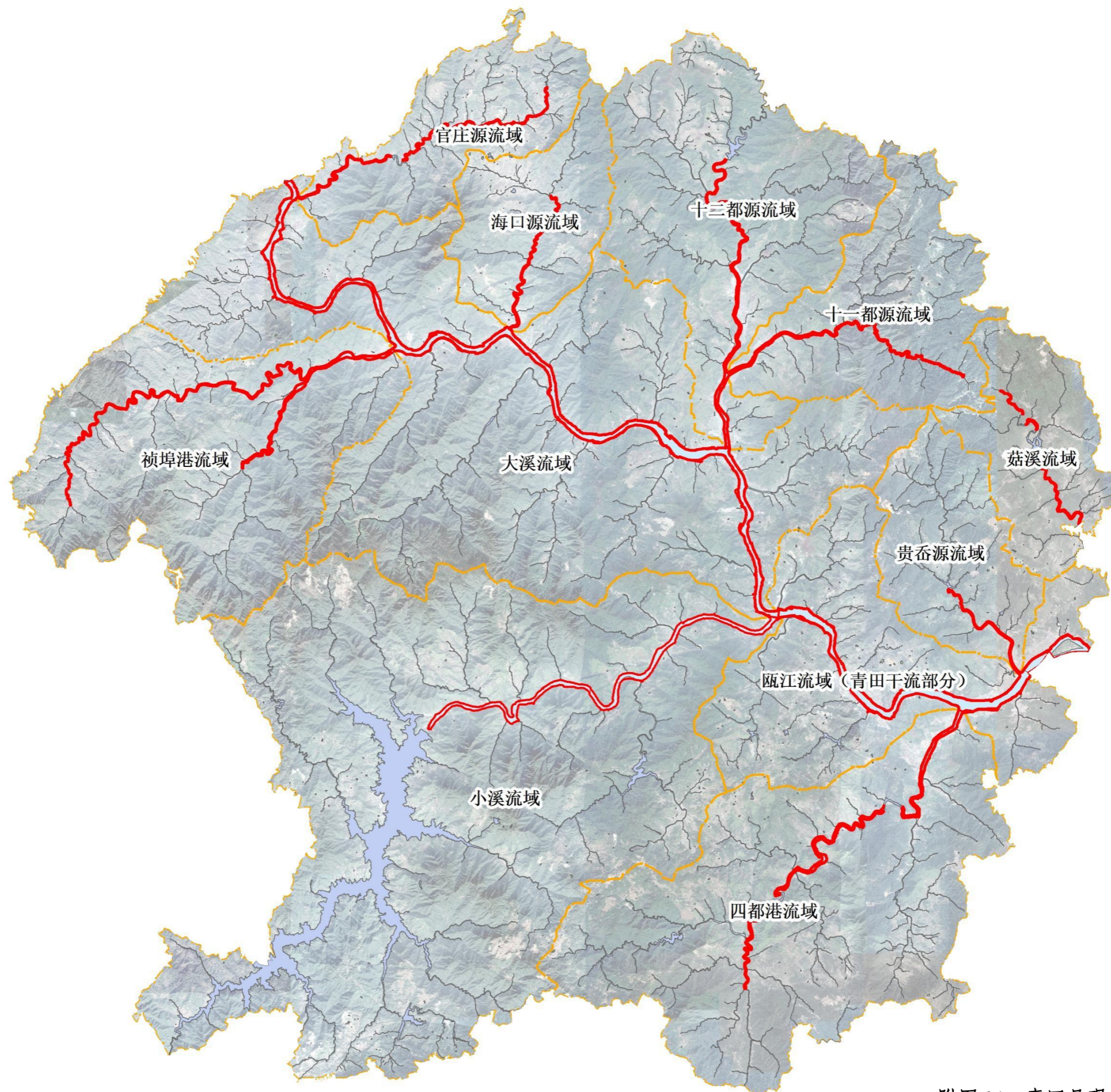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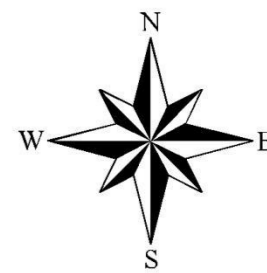
行政分区名称	功能区类型	数量 (个)	长度 (m)	长度占比 (%)
北山镇	保护区	0	0	0.00
	保留区	2	360	100.00
	控制利用区	0	0	0.00
	开发利用区	0	0	0.00
	小计	2	360	100.00
巨浦乡	保护区	0	0	0.00
	保留区	5	14619	85.60
	控制利用区	2	2371	13.88
	开发利用区	1	89	0.52
	小计	8	17079	100.00
仁官乡	保护区	2	3685	12.50
	保留区	6	18400	62.39
	控制利用区	3	7309	24.78
	开发利用区	1	96	0.33
	小计	12	29490	100.00
瓯南街道	保护区	0	0	0.00
	保留区	0	0	0.00
	控制利用区	2	3458	93.03
	开发利用区	1	259	6.97
	小计	3	3717	100.00
三溪口街道	保护区	0	0	0.00
	保留区	1	1853	53.27
	控制利用区	1	1626	46.73
	开发利用区	0	0	0.00
	小计	2	3479	100.00
合计	保护区	2	3685	6.81
	保留区	9	35232	65.09
	控制利用区	8	14763	27.28
	开发利用区	3	445	0.82
	合计	22	54126	100.00

附表 14 青田县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统计表（行政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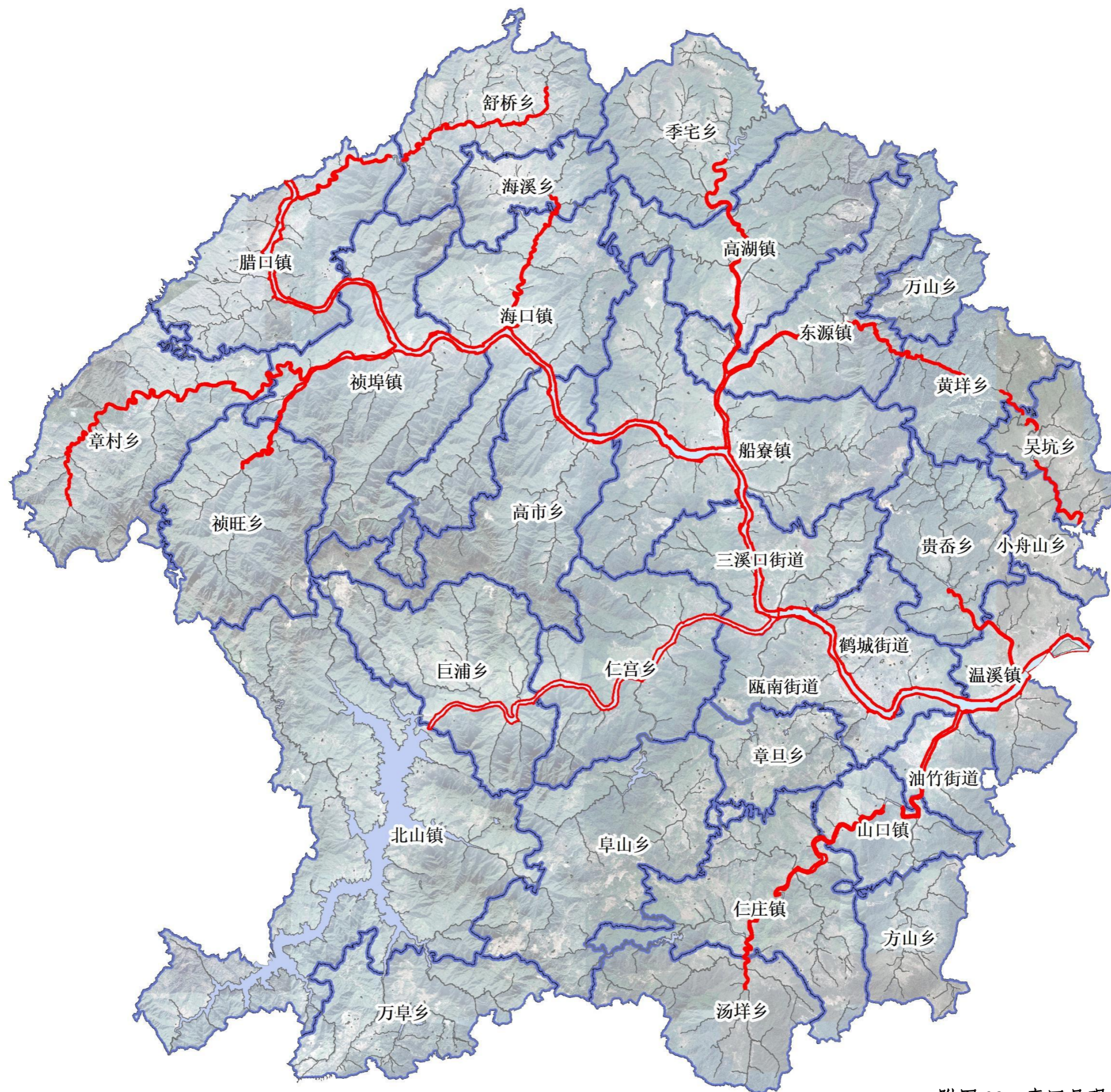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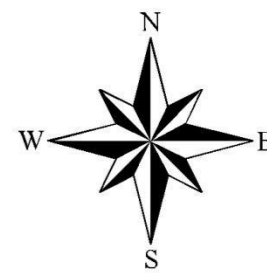
行政分区	重要河湖 岸线长度 (km)	其中： 保护区长度 (km)	其中： 保留区长度 (km)	岸线保护率 (%)
北山镇	0.360	0.000	0.360	100.00
巨浦乡	17.079	0.000	14.619	85.60
仁官乡	29.490	3.685	18.400	74.89
瓯南街道	3.717	0.000	0.000	0.00
三溪口街道	3.479	0.000	1.853	53.27
县（市、区）合计	54.126	3.685	35.232	71.90

附表 15 青田县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统计表（流域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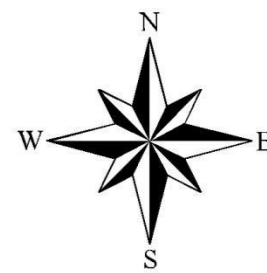
流域分区	重要河湖岸线 长度 (km)	其中： 保护区长度 (km)	其中： 保留区长度 (km)	岸线保护率 (%)
小溪流域	54.126	3.685	35.232	71.90
县（市、区）合计	54.126	3.685	35.232	7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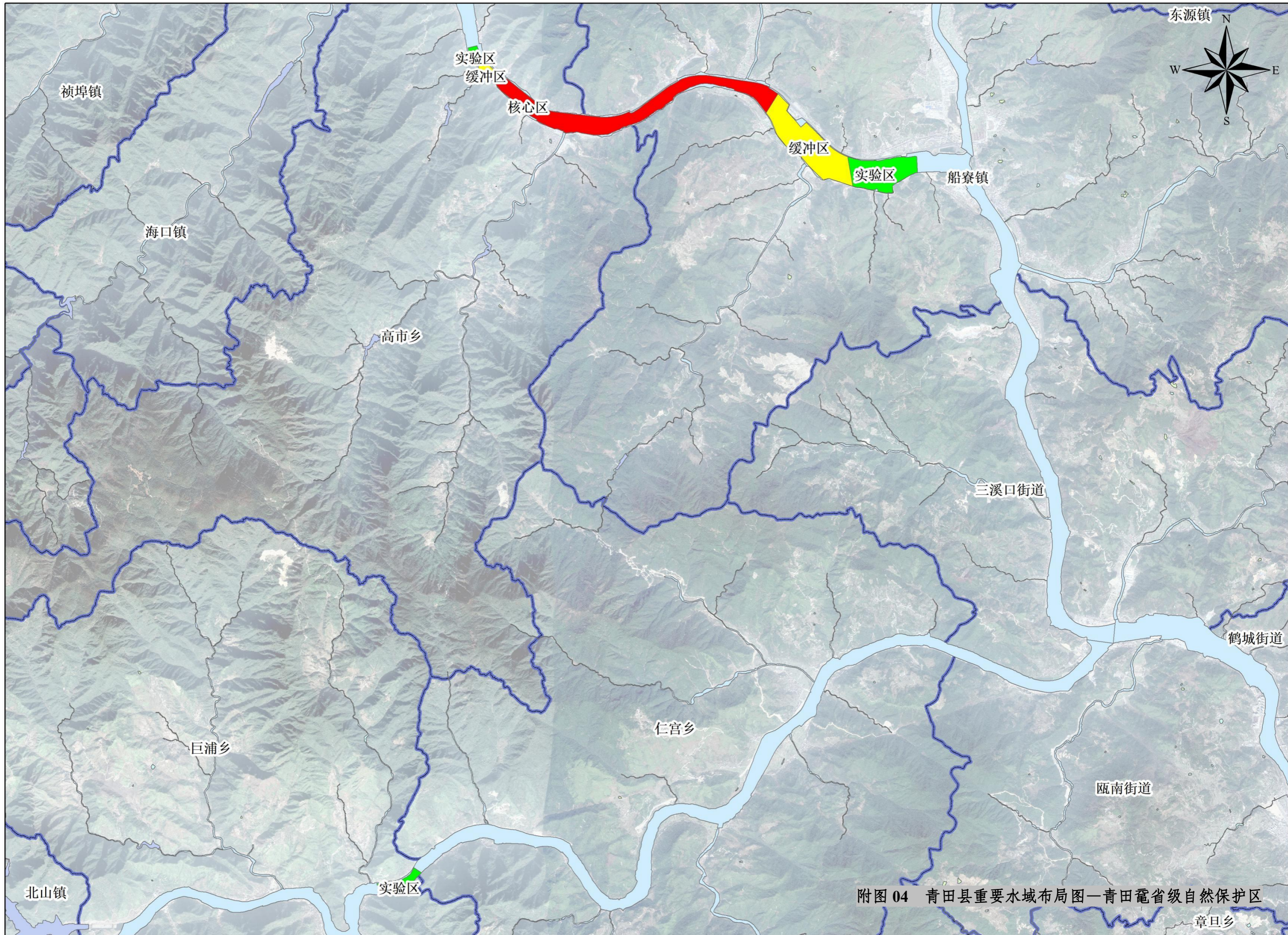
附图 01 青田县现状水域分布图 (流域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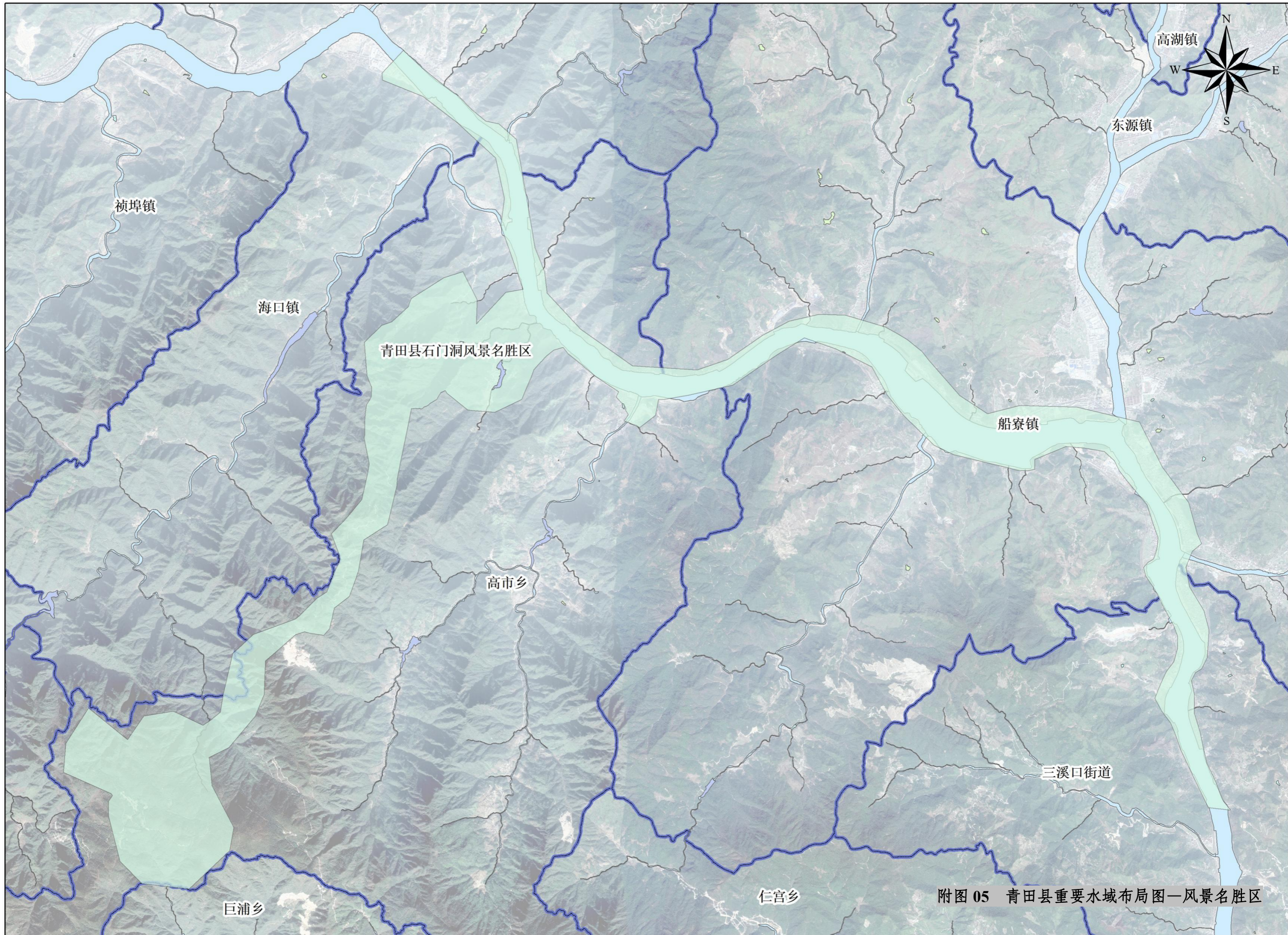
附图 02 青田县现状水域分布图 (行政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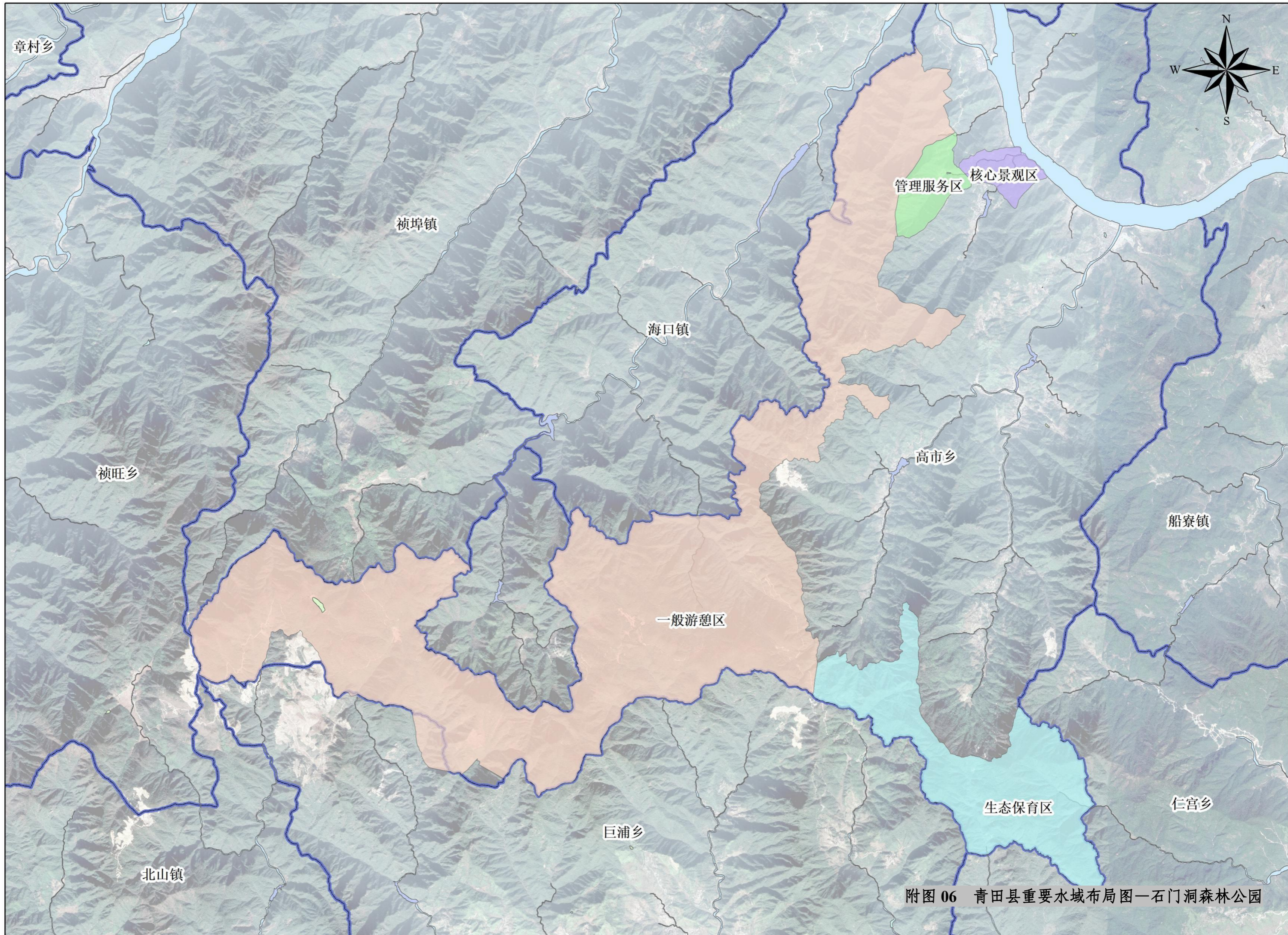
附图 03 青田县重要水域布局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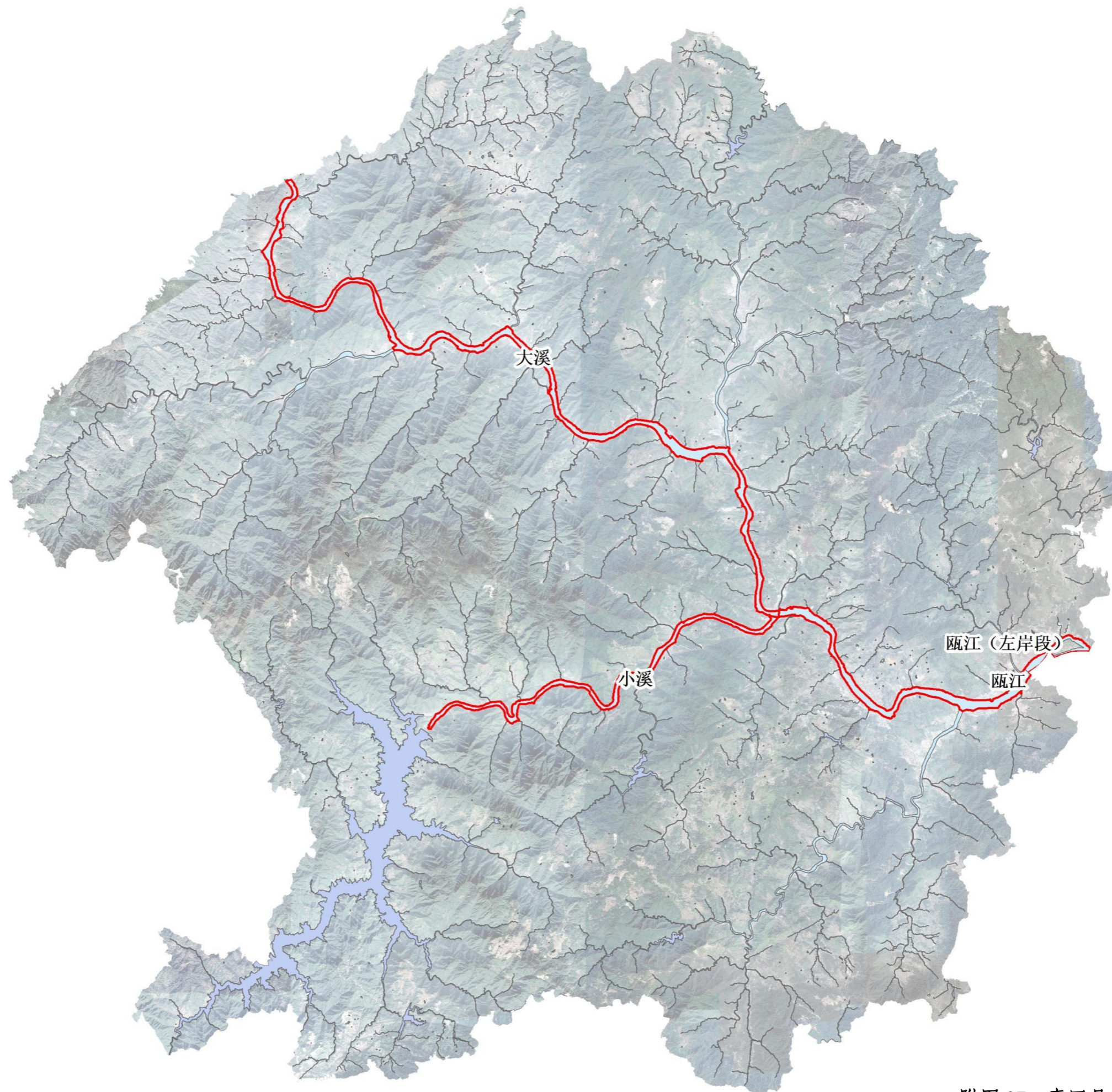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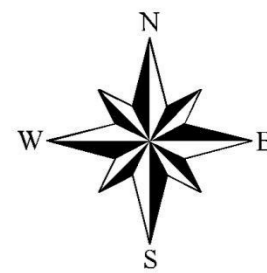


附图 04 青田县重要水域布局图—青田县省级自然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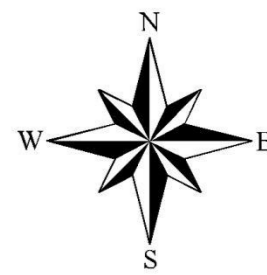


附图 05 青田县重要水域布局图—风景名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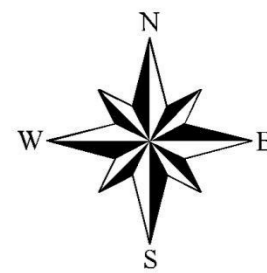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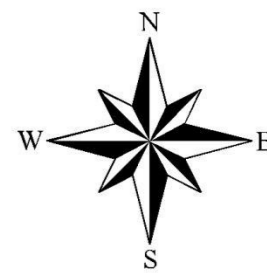
附图 07 青田县重要水域布局图—省级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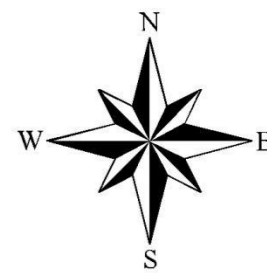
附图 08 青田县重要水域布局图一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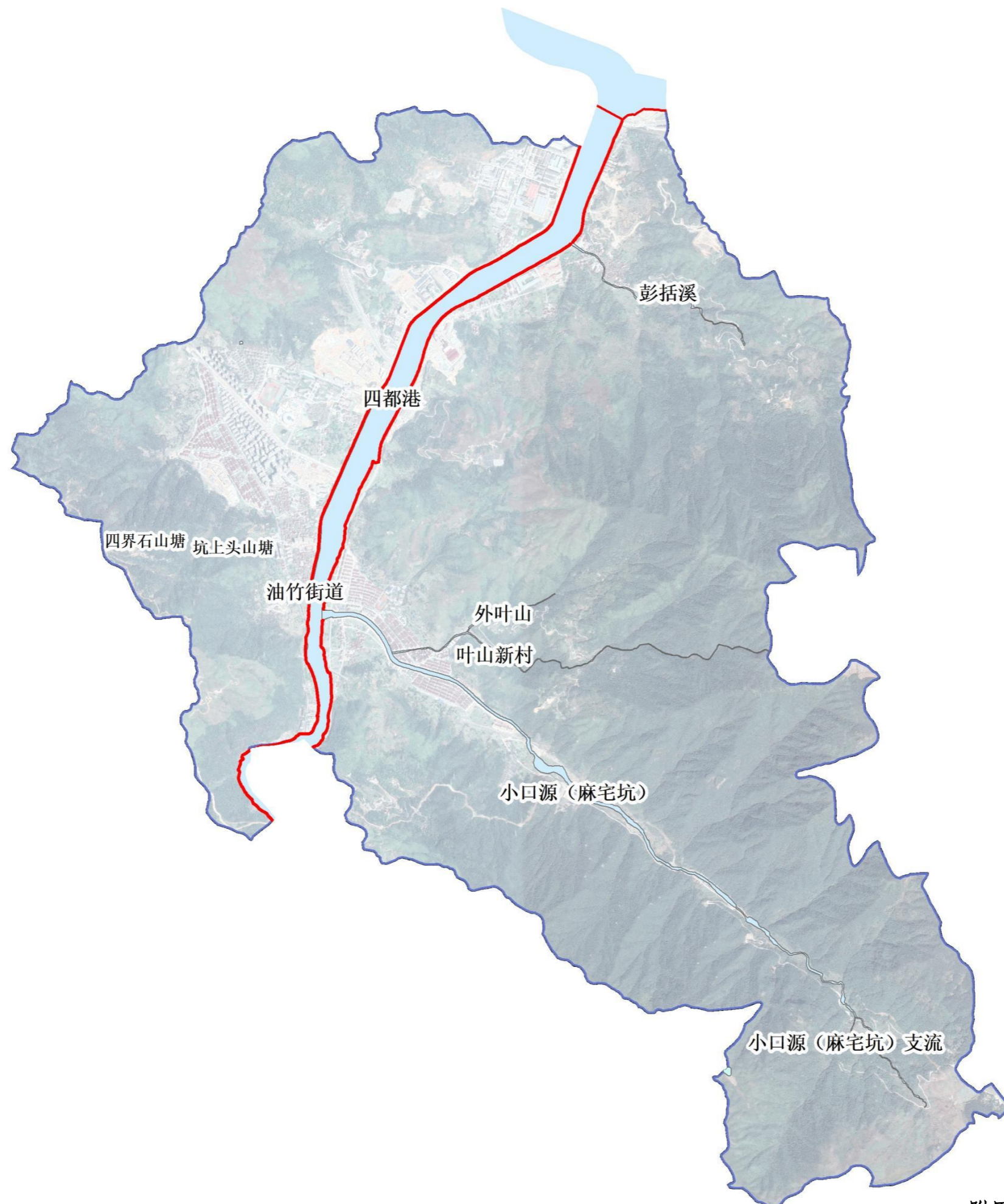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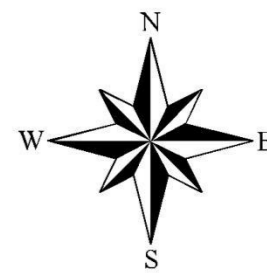
附图 09 青田县重要水域布局图—水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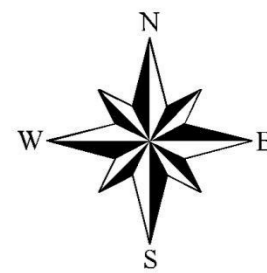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青田县鹤城街道水域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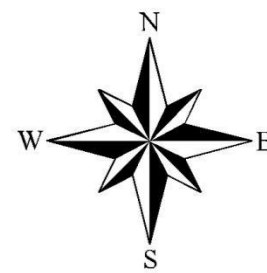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青田县瓯南街道水域规划布局图



附图 12 青田县油竹街道水域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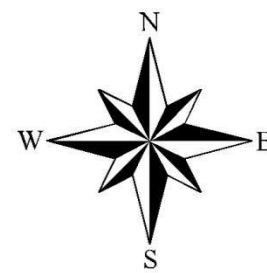
附图 13 青田县三溪口街道水域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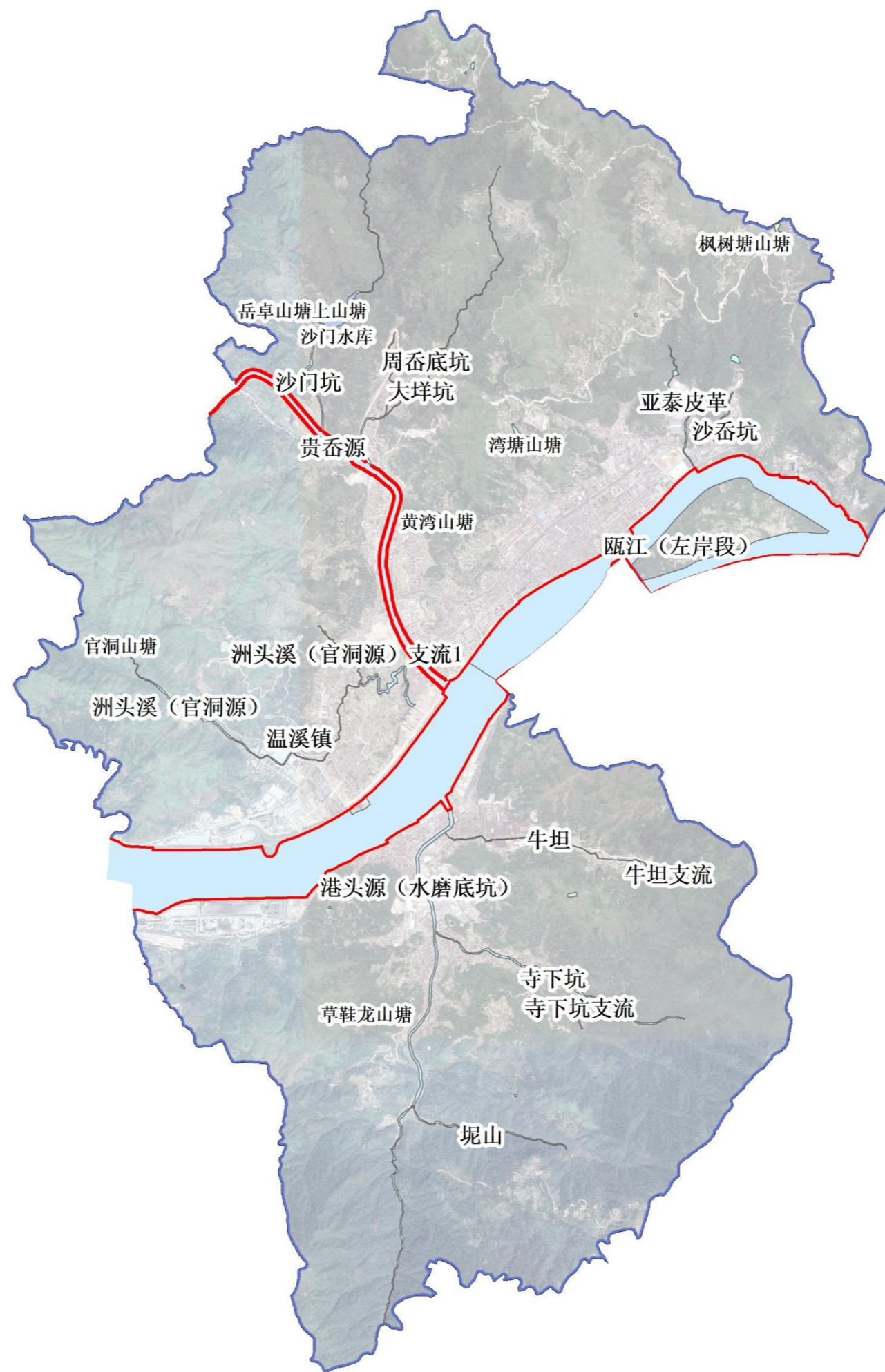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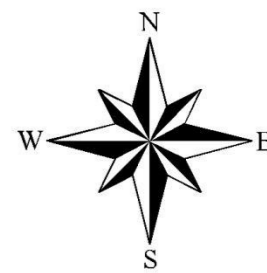
附图 14 青田县仁官乡水域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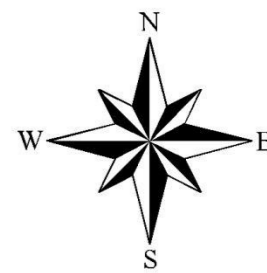
附图 15 青田县章旦乡水域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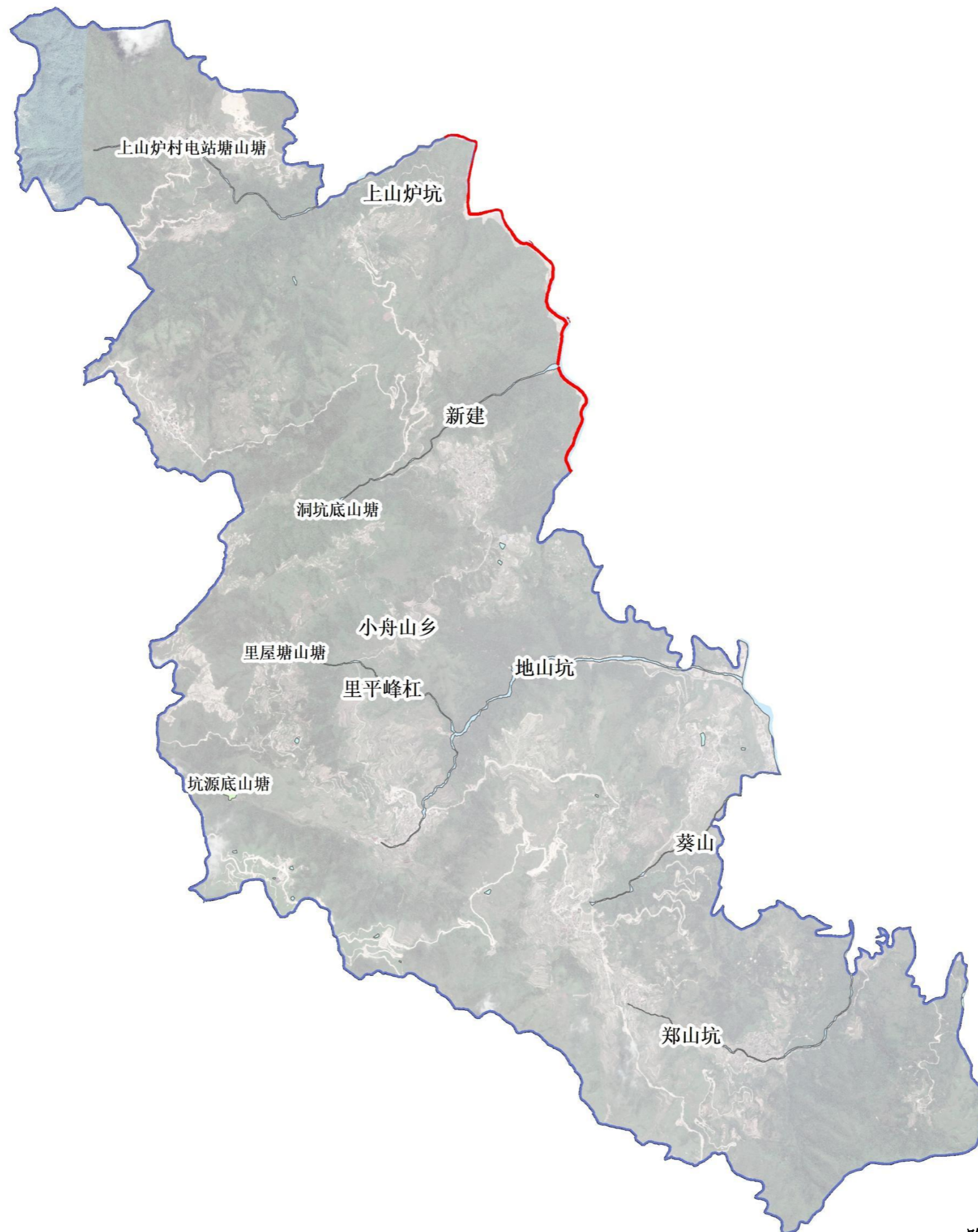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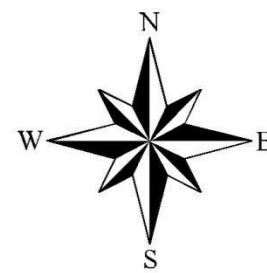
附图 16 青田县阜山乡水域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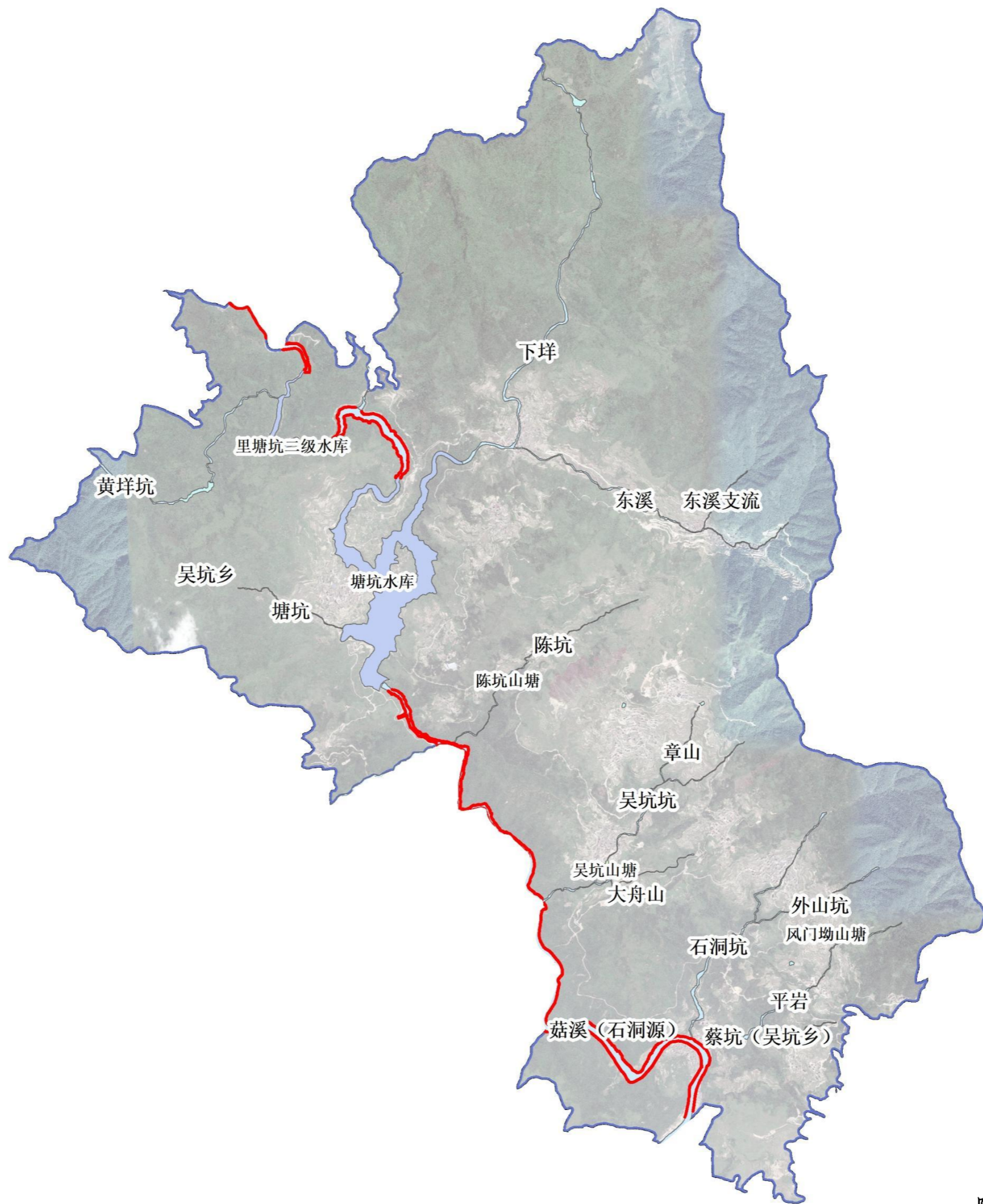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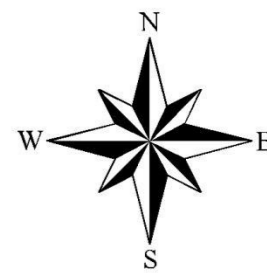
附图 17 青田县温溪镇水域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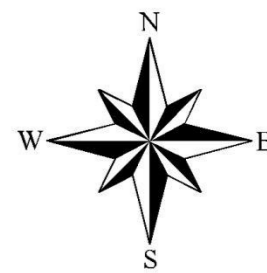
附图 18 青田县贵岙乡水域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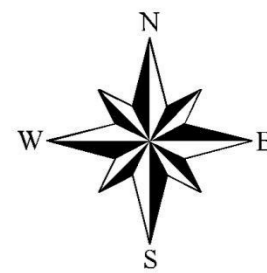
附图 19 青田县小舟山乡水域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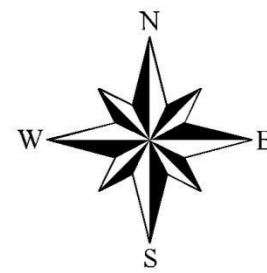
附图 20 青田县吴坑乡水域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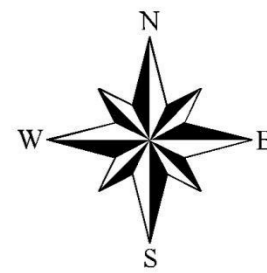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青田县山口镇水域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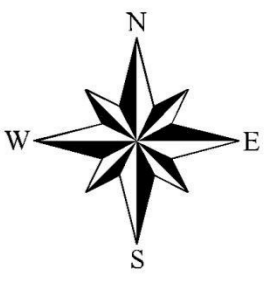
附图 23 青田县汤垌乡水域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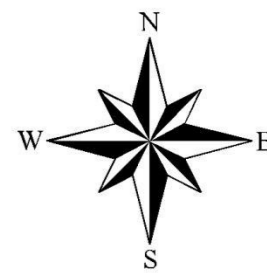
附图 26 青田县高市乡水域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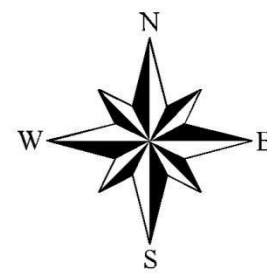
附图 27 青田县海口镇水域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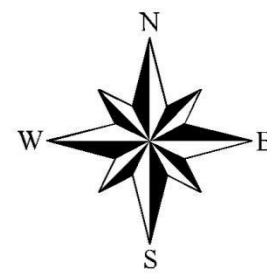
附图 28 青田县海溪乡水域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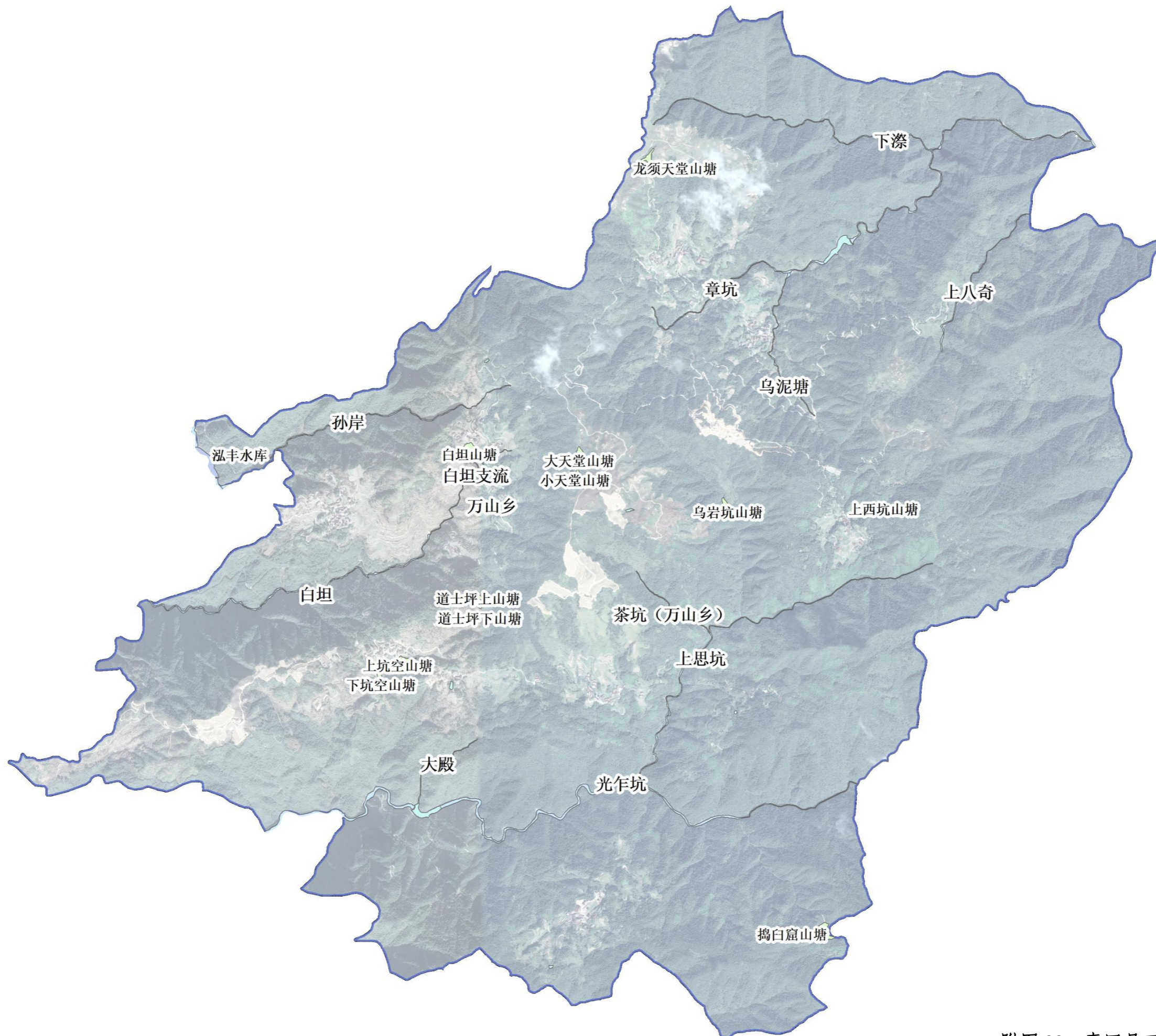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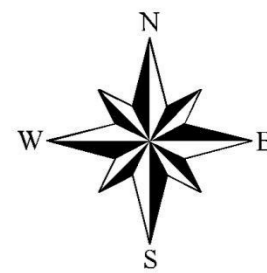
附图 29 青田县东源镇水域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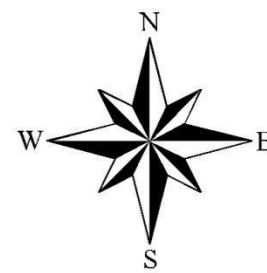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青田县季宅乡水域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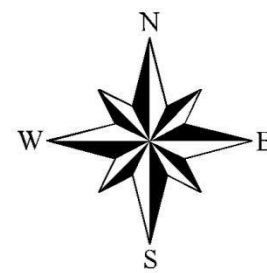
附图 32 青田县黄垟乡水域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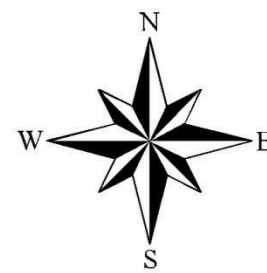
附图 33 青田县万山乡水域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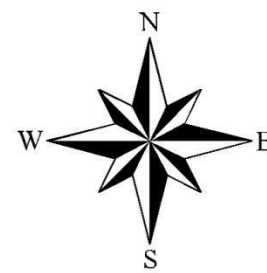
附图 34 青田县北山镇水域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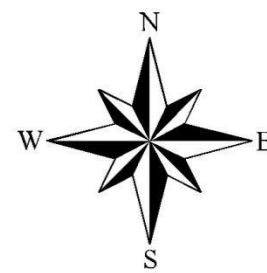
附图 35 青田县巨浦乡水域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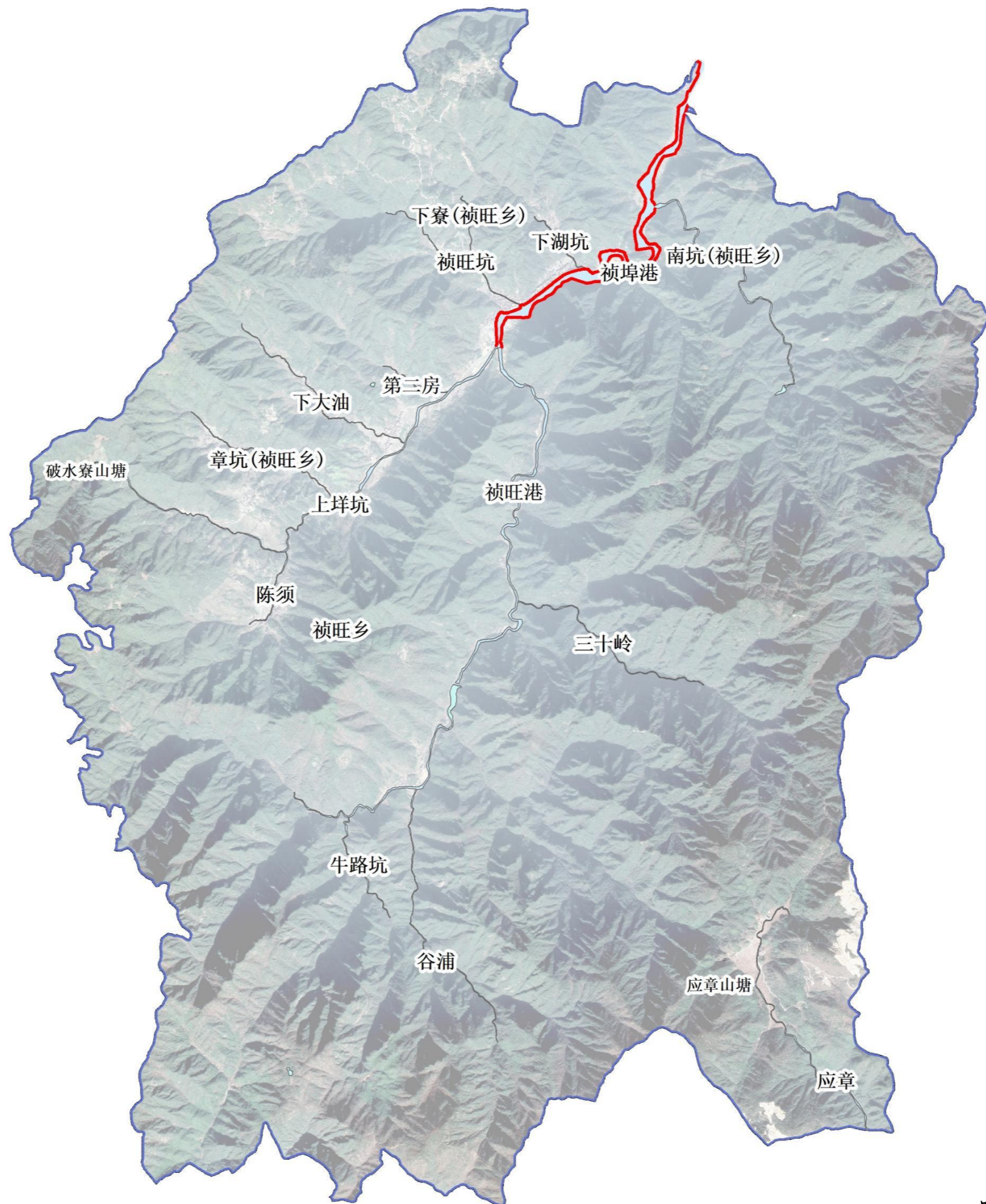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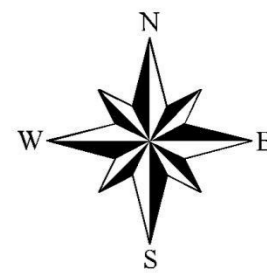
附图 36 青田县万阜乡水域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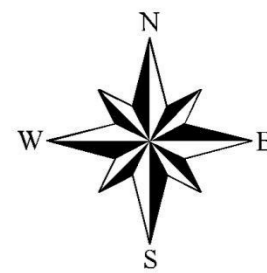
附图 37 青田县埭埠镇水域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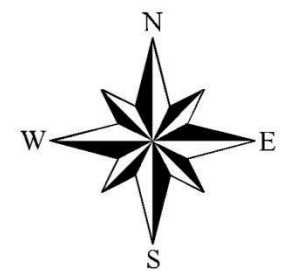
附图 38 青田县章村乡水域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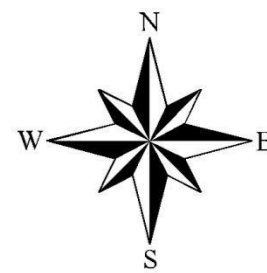
附图 40 青田县禎旺乡水域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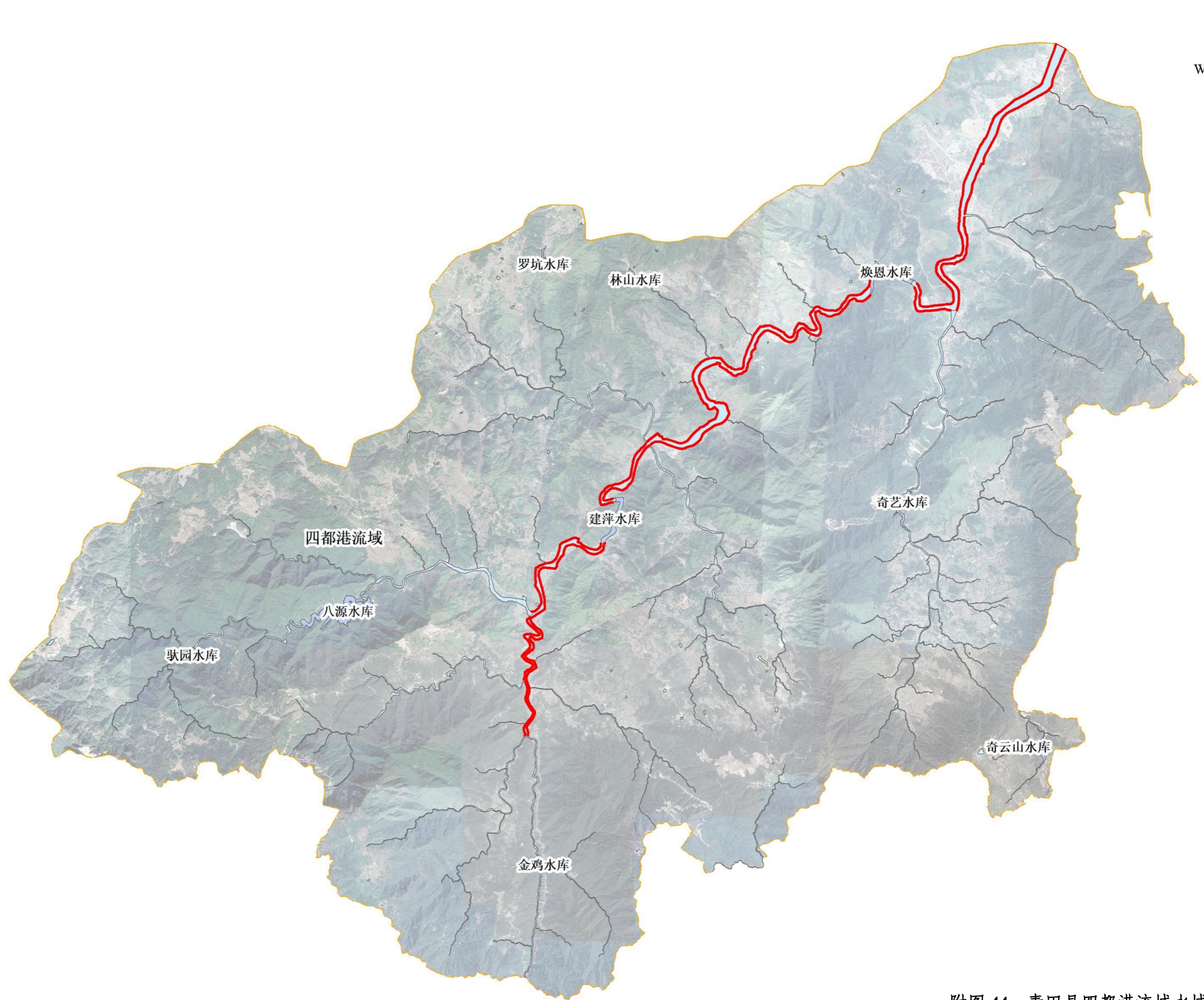
附图 41 青田县舒桥乡水域规划布局图



附图 42 青田县小溪流域水域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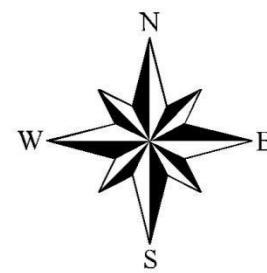
附图 43 青田县大溪流域水域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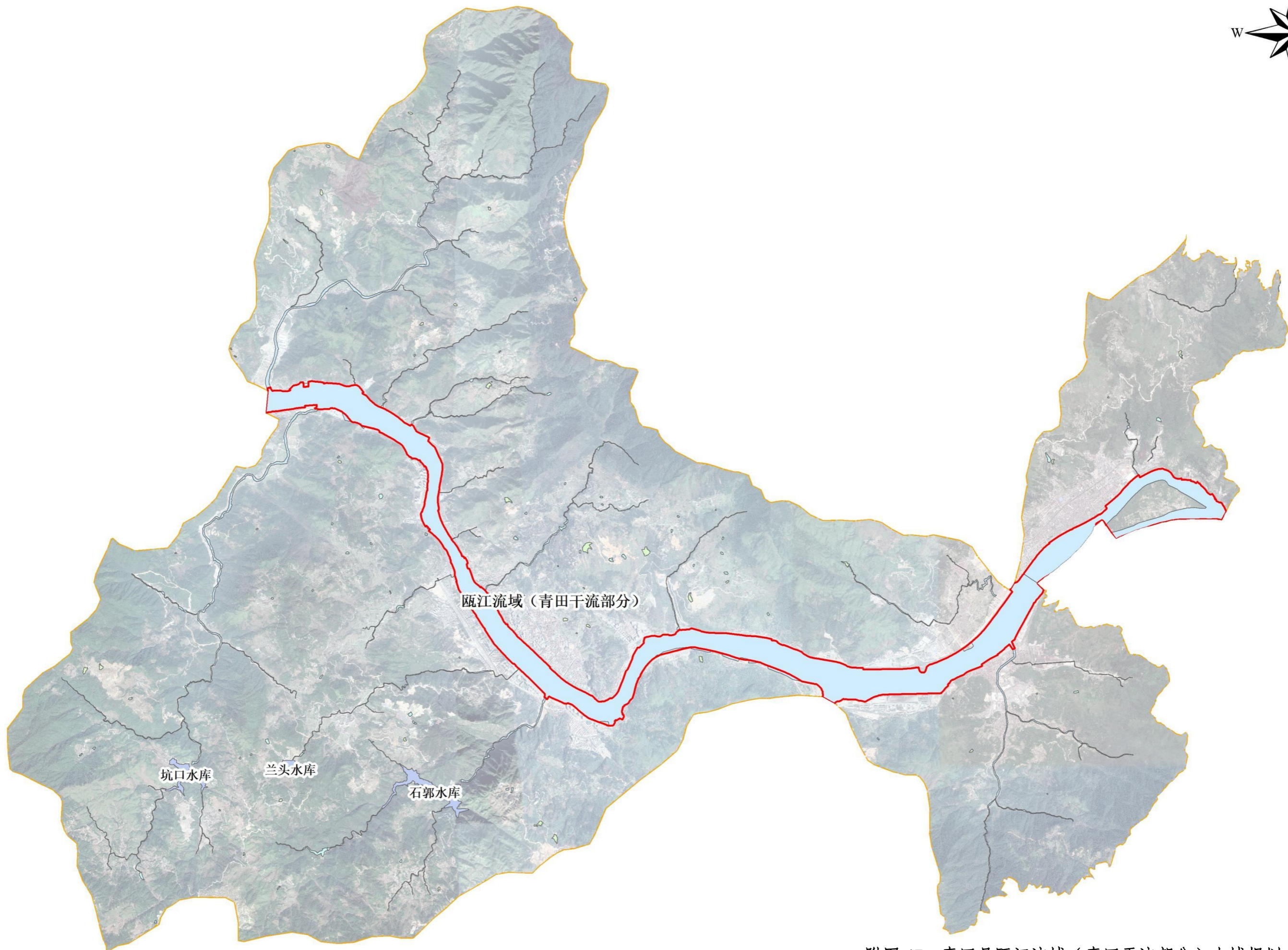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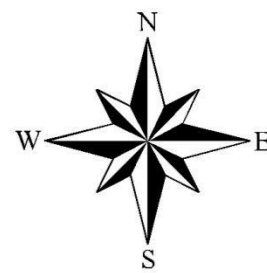
附图 44 青田县四都港流域水域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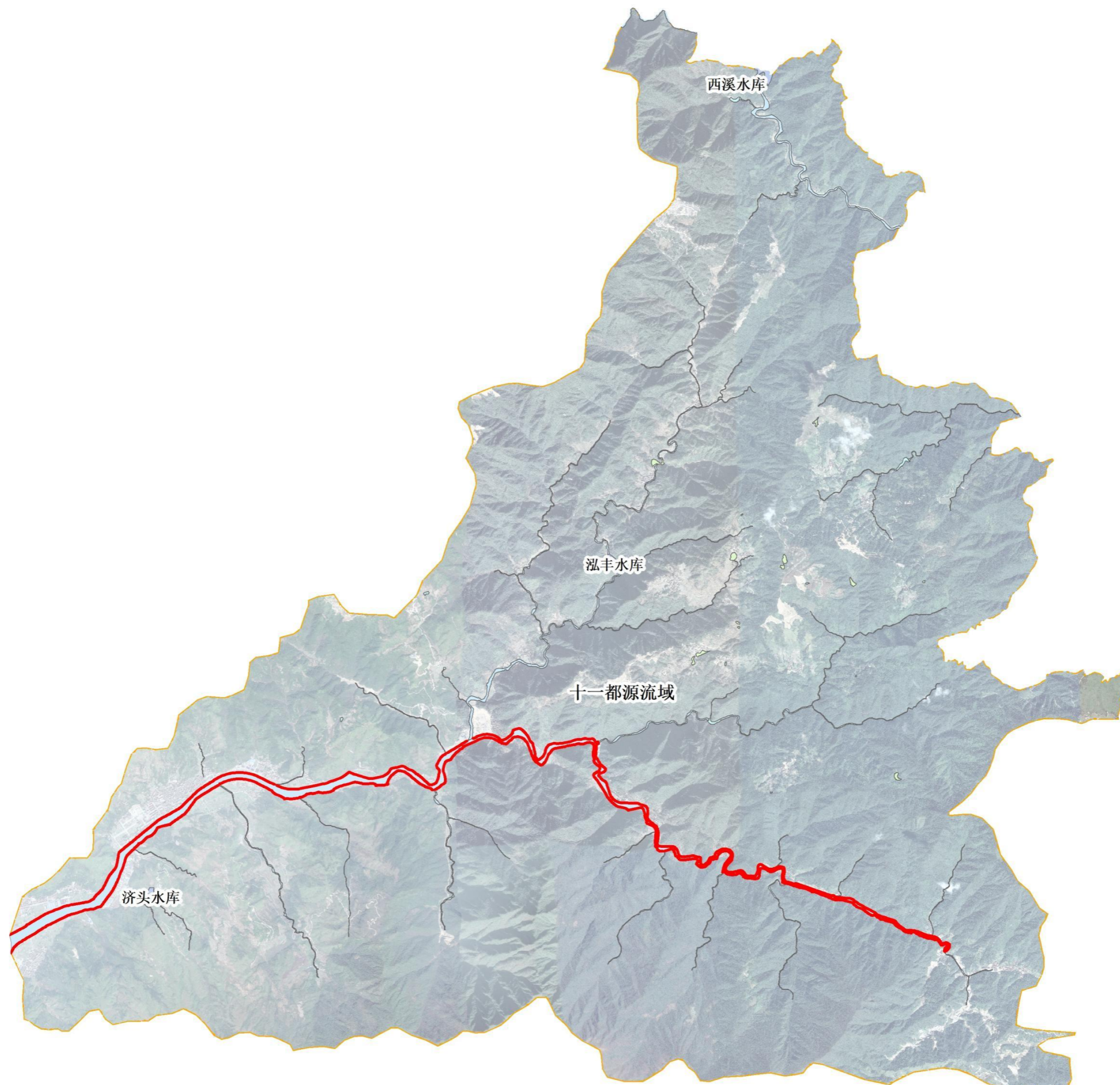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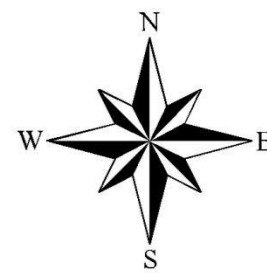
附图 45 青田县禎埠港流域水域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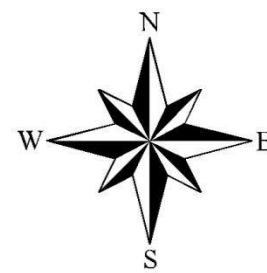
附图 46 青田县十二都源流域水域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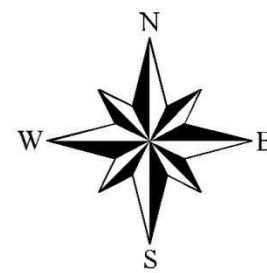
附图 47 青田县瓯江流域（青田干流部分）水域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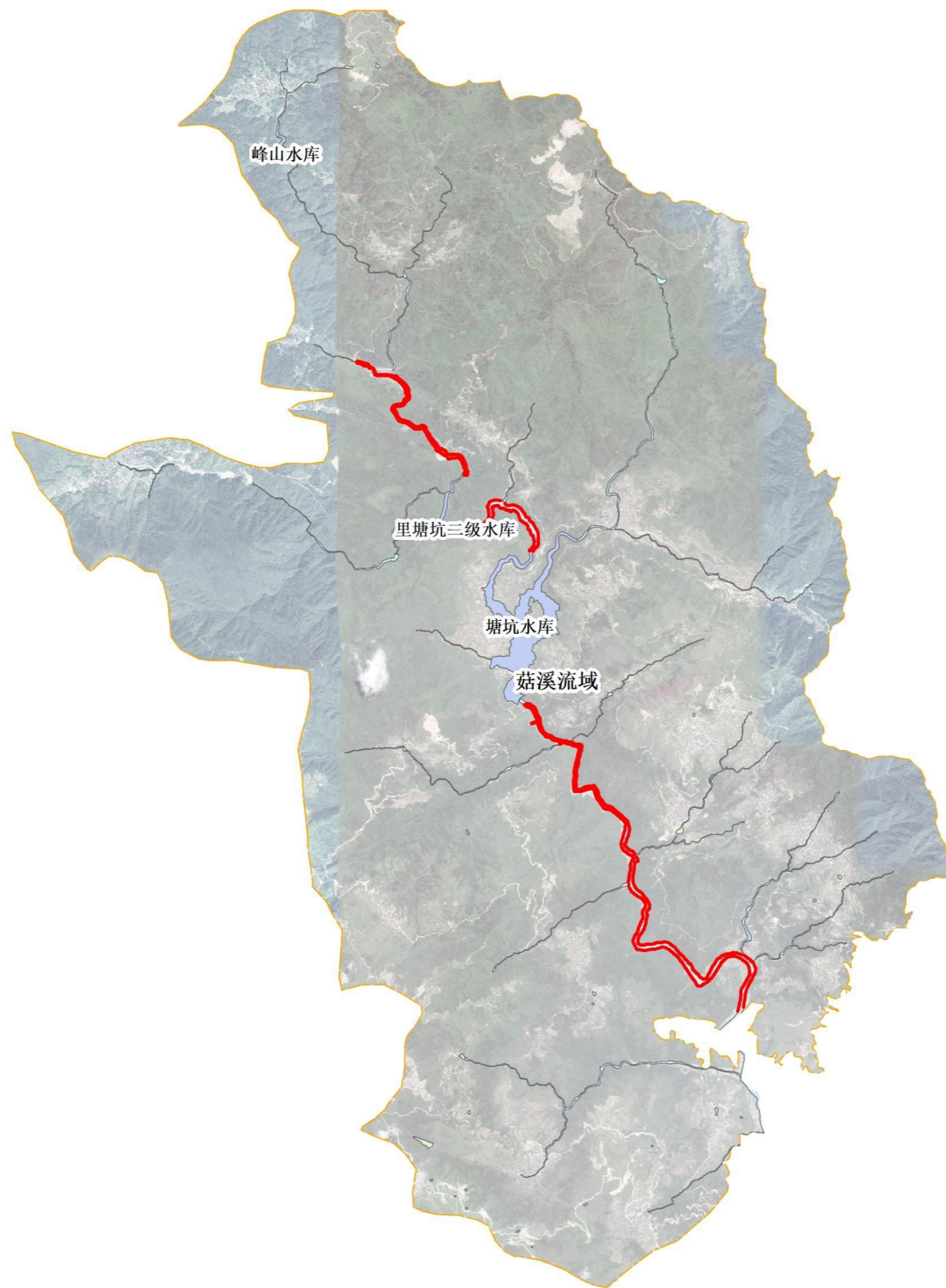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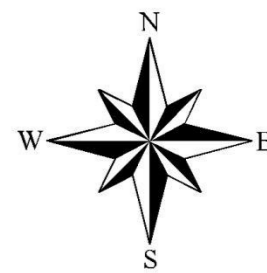
附图 48 青田县十一都源流域水域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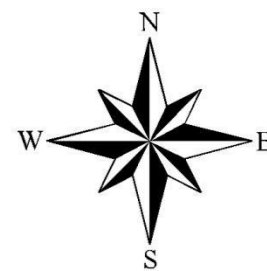
附图 49 青田县官庄源流域水域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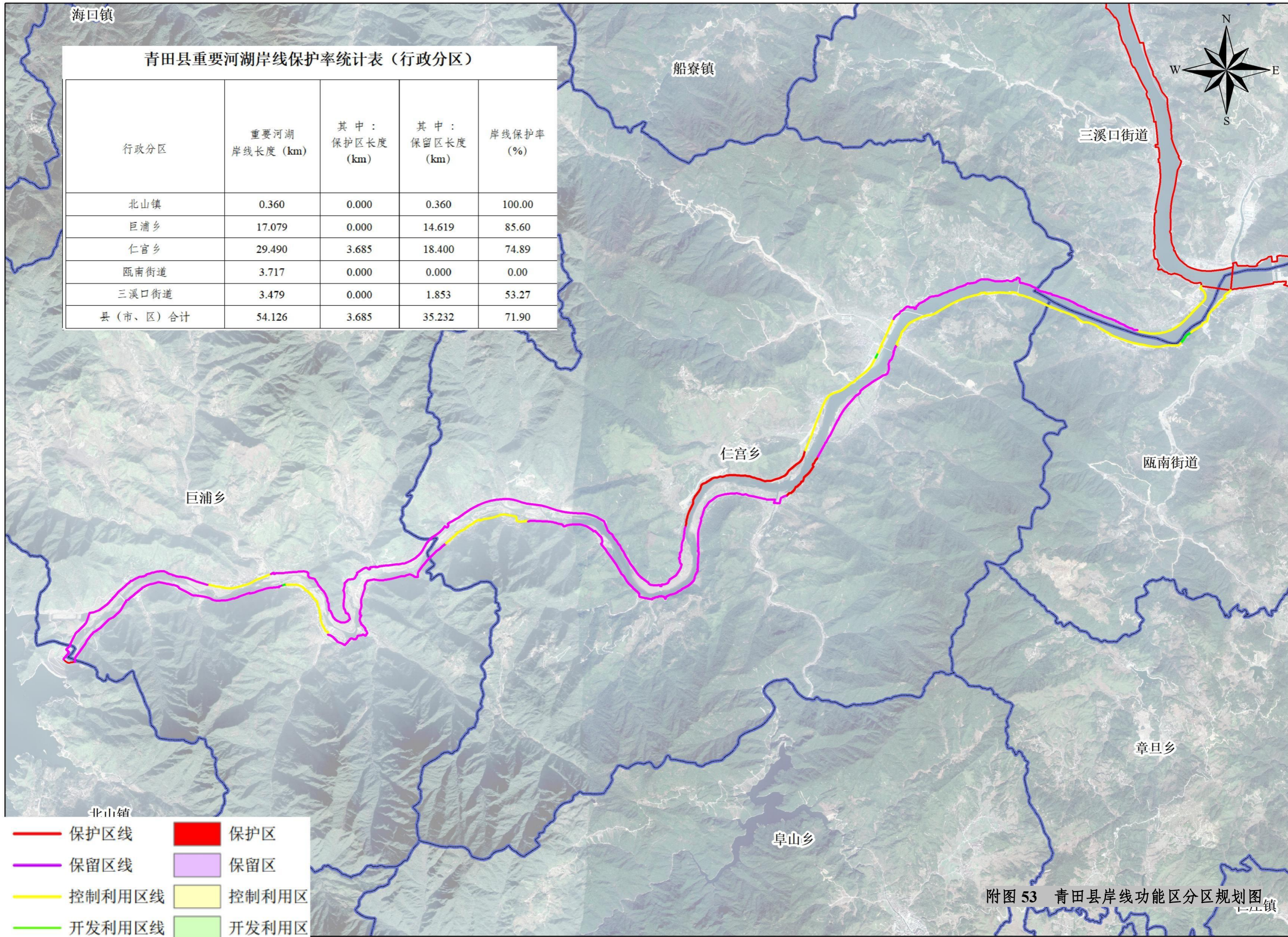
附图 50 青田县贵岙源流域水域规划布局图



附图 51 青田县菇溪流域水域规划布局图



附图 52 青田县海口源流域水域规划布局图



海口镇

船寮镇

三溪口街道

仁宫乡

瓯南街道

巨浦乡

章旦乡

北山镇

阜山乡

仁庄镇

青田县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统计表（行政分区）

行政分区	重要河湖岸线长度 (km)	其中：保护区长度 (km)	其中：保留区长度 (km)	岸线保护率 (%)
北山镇	0.360	0.000	0.360	100.00
巨浦乡	17.079	0.000	14.619	85.60
仁宫乡	29.490	3.685	18.400	74.89
瓯南街道	3.717	0.000	0.000	0.00
三溪口街道	3.479	0.000	1.853	53.27
县（市、区）合计	54.126	3.685	35.232	71.90

- 保护区线 保护区
- 保留区线 保留区
- 控制利用区线 控制利用区
- 开发利用区线 开发利用区

附图 53 青田县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